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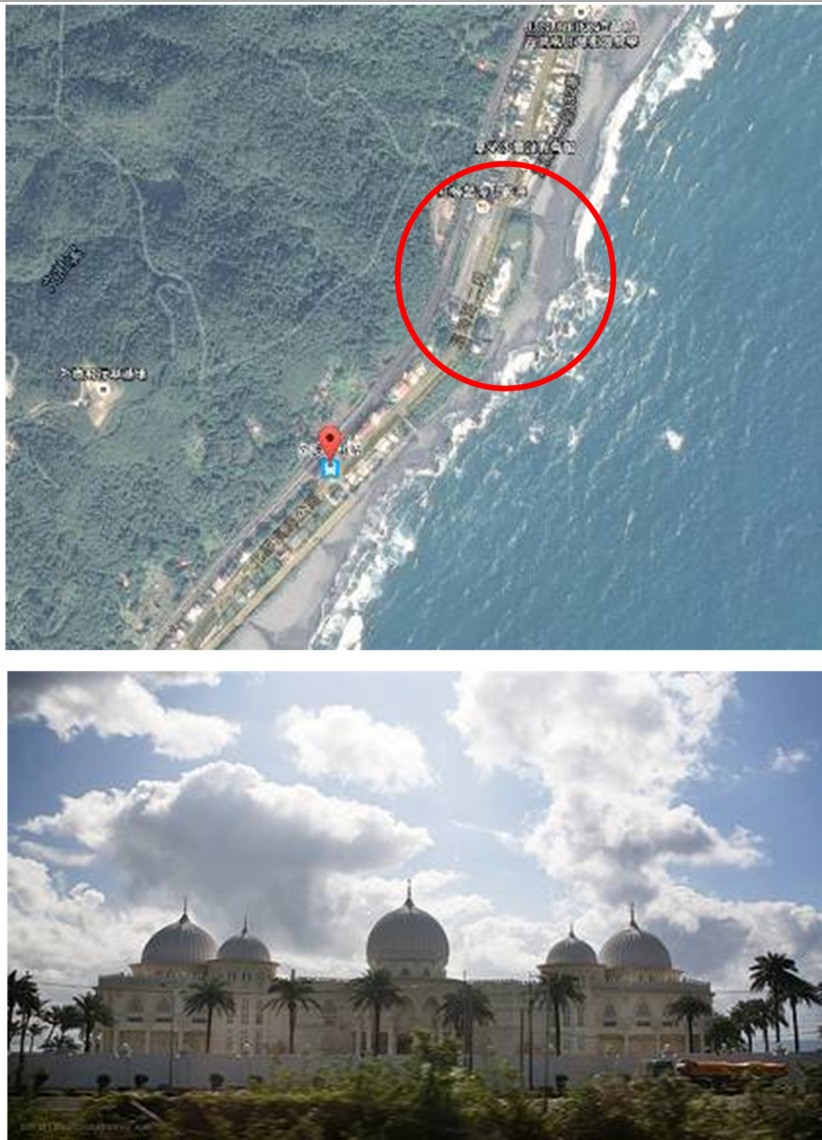


圖 3.3-7 外澳觀光旅館位置及現況示意圖

B. 宜蘭幸福水泥

爭議內容主要為：

- (A)欠缺利用審查機制：相關海上平台、輸送帶及臨時暫堆處，僅需申請河川公地許可使用，缺乏區位設置必要考量。
- (B)環境衝擊未經檢視：垂直海岸地區設置一定長度構造物易引發突堤效應，且水泥產業屬高污染性工業，應檢討生態損失彌補。

表 3.3-3 宜蘭幸福水泥案相關資訊一覽表

名稱性質	東澳設置運輸設備案(原料運送)
申請單位	幸福水泥(民間企業)
計畫區位	宜蘭縣東澳鄉
	東澳南溪出口處(部分使用自然沙灘)
使用地類別	未登錄土地(縣管河川範圍)
土地權屬	河川公有土地(申請使用)
開發面積	1876 平方公尺
申辦程序	103 年申請河川公地使用許可(開發利用)



圖 3.3-8 宜蘭幸福水泥位置及輸送帶示意圖

C. 宜蘭蜜月灣

爭議內容主要為：

- (A)變更涉及海岸地區利用管理，除既有計畫外應檢視其必要與合理性。
- (B)國有土地私有化，影響海岸使用公益性。
- (C)潛在災害未仔細評估：未考慮災害潛勢地區之保護或防護措

施設計。

表 3.3-4 宜蘭蜜月灣案相關資訊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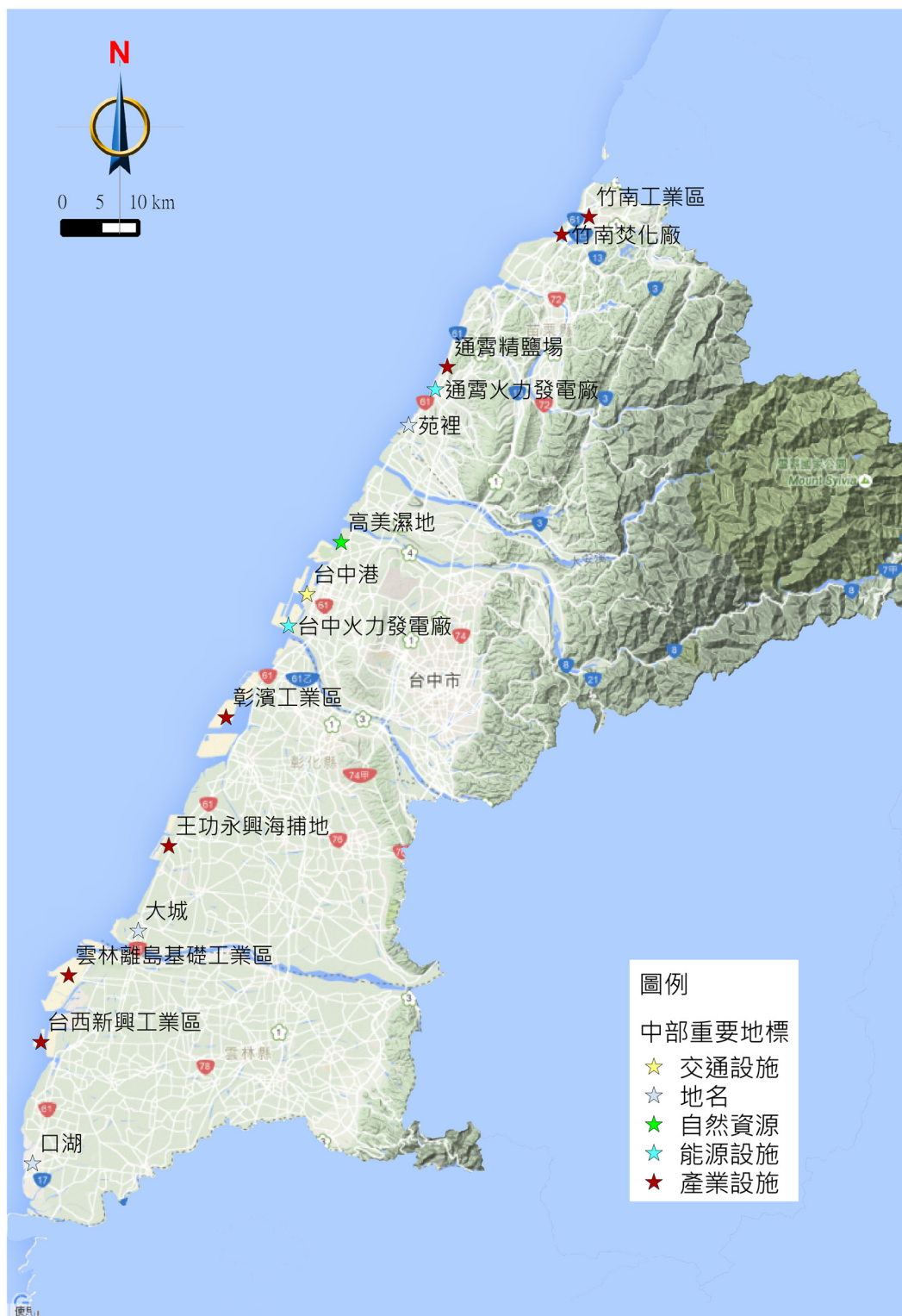
名稱性質	大溪蜜月灣整體開發計畫
申請單位	博愛企業(民間企業)
計畫區位	宜蘭縣頭城鄉
	台 2 線東側(涵蓋蜜月灣海灘)
	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
土地使用分區	別墅區、住宅區、旅館區、森林遊憩區、海濱遊憩區
土地權屬	陸域公有土地 42.6%，陸域土地面積 80.89 公頃(租期至 122 年 6 月 30 日止)
開發面積	107.4 公頃
申辦程序	104 年申請開發許可(開發利用)
	104 年環保署要求辦理環境差異分析



圖 3.3-9 宜蘭蜜月灣位置及現況示意圖

(二) 中部海岸

中部海岸主要包含苗栗、臺中、彰化與雲林海岸，其重要地表如圖 3.3-10 所示，茲依目前海岸現況說明如下。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民國 105 年。

圖 3.3-10 中部海岸重要地標

1. 苗栗海岸地區

(1) 概要說明

苗栗海岸海岸線長度約 50 公里，鹽港溪及大安溪之間，輸砂來源豐富，通霄、苑裡飛沙形成低沙丘，植有防風林定沙，但有侵蝕現象。中港溪口有紅樹林，溪北有林相完整之海岸林，是紫斑蝶棲息地。除沙丘及丘陵外，農田較多，次為林地。有多處漁港，另有竹南工業區、通霄精鹽場、通霄火力發電廠；中港溪口有竹南焚化爐。

另參考經濟部能源局於 104 年 7 月 2 日公告「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之附件一資料，亦可初步瞭解苗栗縣海岸、海域之使用現況(詳圖 3.3-11)。

(2) 國土計畫內容

摘錄「苗栗縣國土計畫」關於海岸地區現況之說明如下，苗栗縣海域範圍面積約 1,743.23 平方公里。沿海周邊海域利用情形包含港口航運、漁業資源利用、海洋保護、觀光遊憩等類型，茲分述如下。

A. 港口航運：本縣有 11 處第二類漁港，包含龍鳳、塭仔頭、外埔、公司寮、福寧、南港、白沙屯、新埔、通霄、苑港、及苑裡漁港。

B. 重要自然生態保育及利用現況：

(A) 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本縣沿海地區劃設一級海岸保護區，並且於近海人工魚礁設施投放地區劃設二級海岸保護區；二級海岸防護區主要劃設於苗栗沿海地區(竹南沿海)。

(B) 漁業資源利用及海洋保護之空間分布：本縣周邊海域之漁業資源利用範圍，包含南龍區、通苑區專用漁業權區，西湖溪口之灣瓦海瓜子繁殖保育區及竹南海岸林，其中竹南海岸林亦為重要紫斑蝶棲息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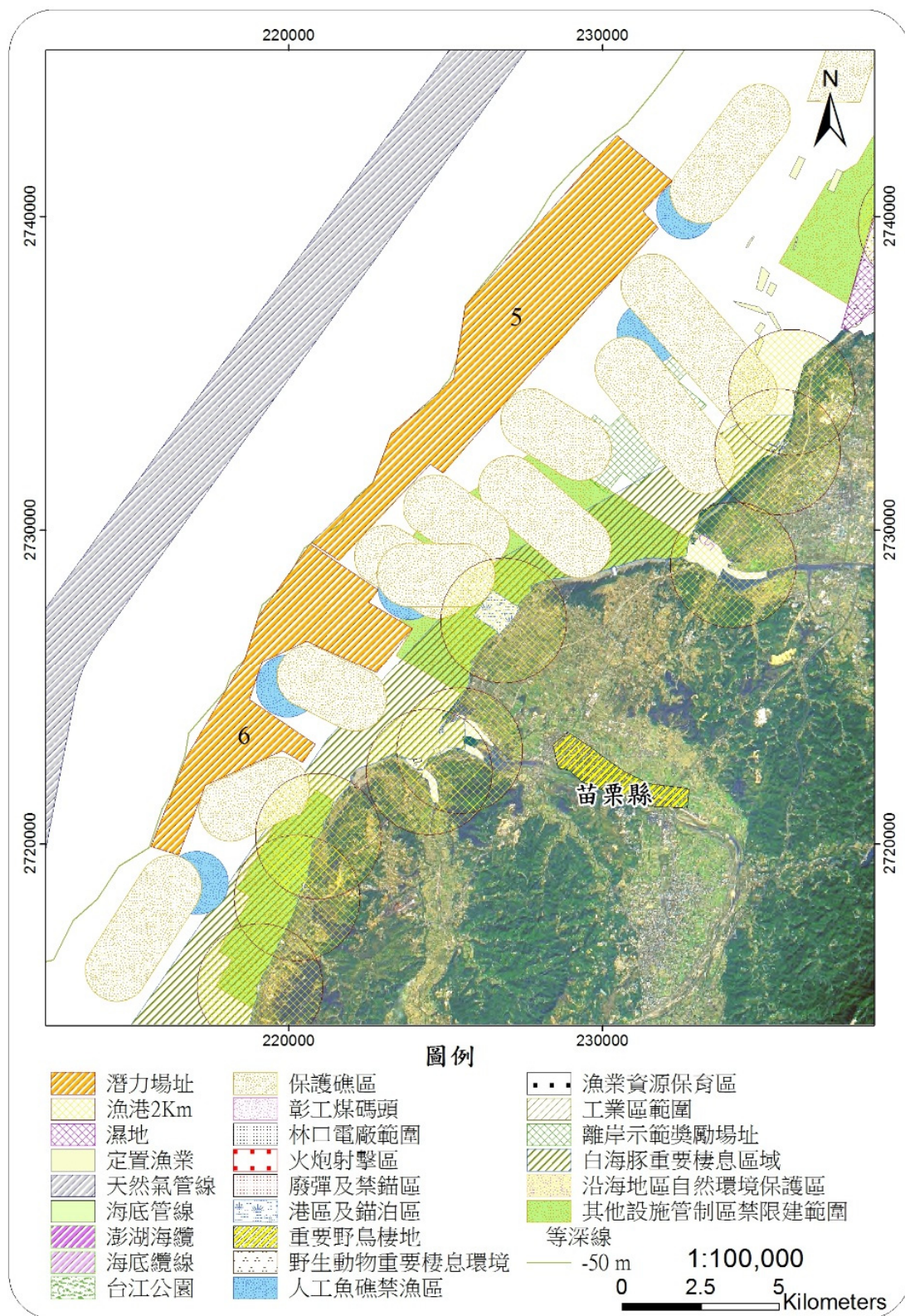
C. 海域區位許可情形

(A) 排他性（保護、保育性質）使用包含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保安林及國家級重要濕地。

(B) 排他性（設施型）使用包含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風力發

電設施設置範圍、海堤區域、深層海說資源利用設施、港區範圍、資料浮標站、漁業權(定置、區劃)。

(C)相容性使用包含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專用漁業權。



資料來源：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民國 105 年截取。

圖 3.3-11 苗栗縣海岸現況示意圖

2. 臺中海岸地區

(1) 概要說明

臺中海岸海岸線長度約 41 公里。北段為大安溪與大甲溪河口的沖積平原，潮差大、海埔地發達，南段為烏溪河口，已公告劃設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高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因地形的影響，本地區潮差最大，同時因沿岸漂沙活動，以致海岸建港航道維持困難。除臺中港特定區外，以農業區面積最大，林地主要為海岸防風林，工業用地主要是臺中港關連工業區，臺中港以南有火力發電廠。

另參考經濟部能源局於 104 年 7 月 2 日公告「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之附件一資料，亦可初步瞭解臺中市海岸、海域之使用現況(詳圖 3.3-12)。

(2) 國土計畫內容

摘錄「臺中市國土計畫」關於海岸地區現況之說明如下，臺中市海域面積約 167,288 公頃。臺中沿海周邊之海域利用情形包含港埠航運、漁業資源利用、海洋保護、海岸工程等類型，茲分述如下。

A. 港埠航運：臺中地區之港口共有七處，包含臺中商港、松柏漁港、五甲漁港、北汕漁港、塹寮漁港、梧棲漁港及麗水漁港等，而臺中商港為國際商港。

B. 重要自然生態保育及利用現況：

(A) 海岸保護區：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及避免海岸環境破壞，臺中市沿海已劃設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等二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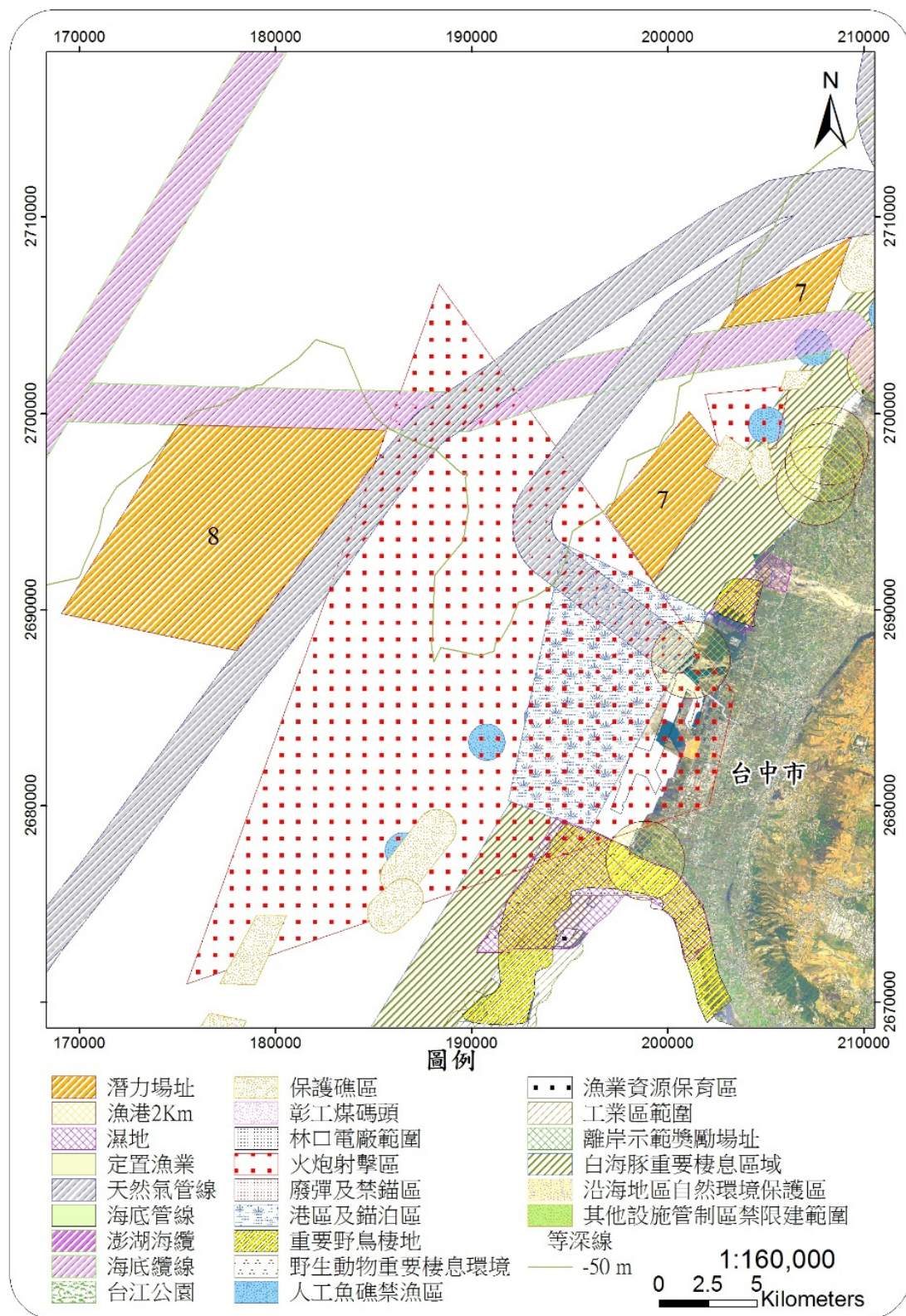
(B) 漁業資源利用及海洋保護之空間分布：臺中市周邊海域之漁業資源利用範圍包含臺中區漁會專用漁業權區；保護區包含松柏、五甲、臺中港(一)、(二)人工魚礁區及大甲、大安(一)、(二)保護礁區。

C. 海域區位許可情形

(A) 排他性(設施型)使用包含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海堤區域範圍、港區範

圍。

(B)相容性使用包含漁業權範圍、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軍事設施設置範圍。



資料來源：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民國 105 年截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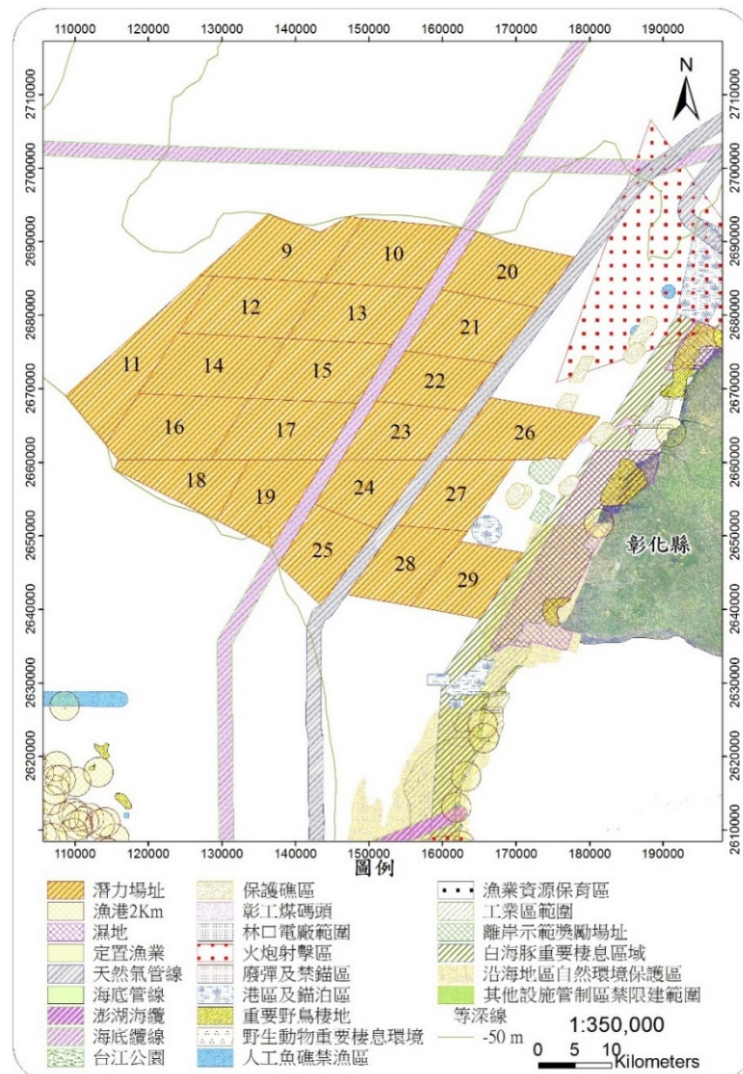
圖 3.3-12 臺中市海岸現況示意圖

3. 彰化海岸地區

(1) 概要說明

彰化海岸海岸線長度約 61 公里。受烏溪、濁水溪的漂沙影響，形成沖積平原。退潮時泥溼灘地寬達 5 公里。漂沙移動僅使灘地增高，未再向外海延伸，有內侵情形。彰化海岸素以鷗科水鳥及螻蛄蝦等濱海生物聞名。區內有彰濱工業區填海造地計畫，還有電廠、漁港、西濱快速道路等。大城、芳苑鄉地層下陷嚴重，濁水溪口之開發利用與白海豚棲地保育議題，引發各界重視。

另參考經濟部能源局於 104 年 7 月 2 日公告「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之附件一資料，亦可初步瞭解彰化縣海岸、海域之使用現況(詳圖 3.3-13)。



資料來源：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民國 105 年截取。

圖 3.3-13 彰化縣海岸現況示意圖

(2) 國土計畫內容

摘錄「彰化縣國土計畫」關於海岸地區現況之說明如下，彰化縣海域區面積共 335,456.00 公頃，包括海岸地區（近岸海域）52,464.40 公頃及海域區 282,991.60 公頃。總海岸線長度為 75.9 公里，包括自然海岸線長度約 3.9 公里（約佔 5.1%），及人工海岸線長度約 72.0 公里（約佔 9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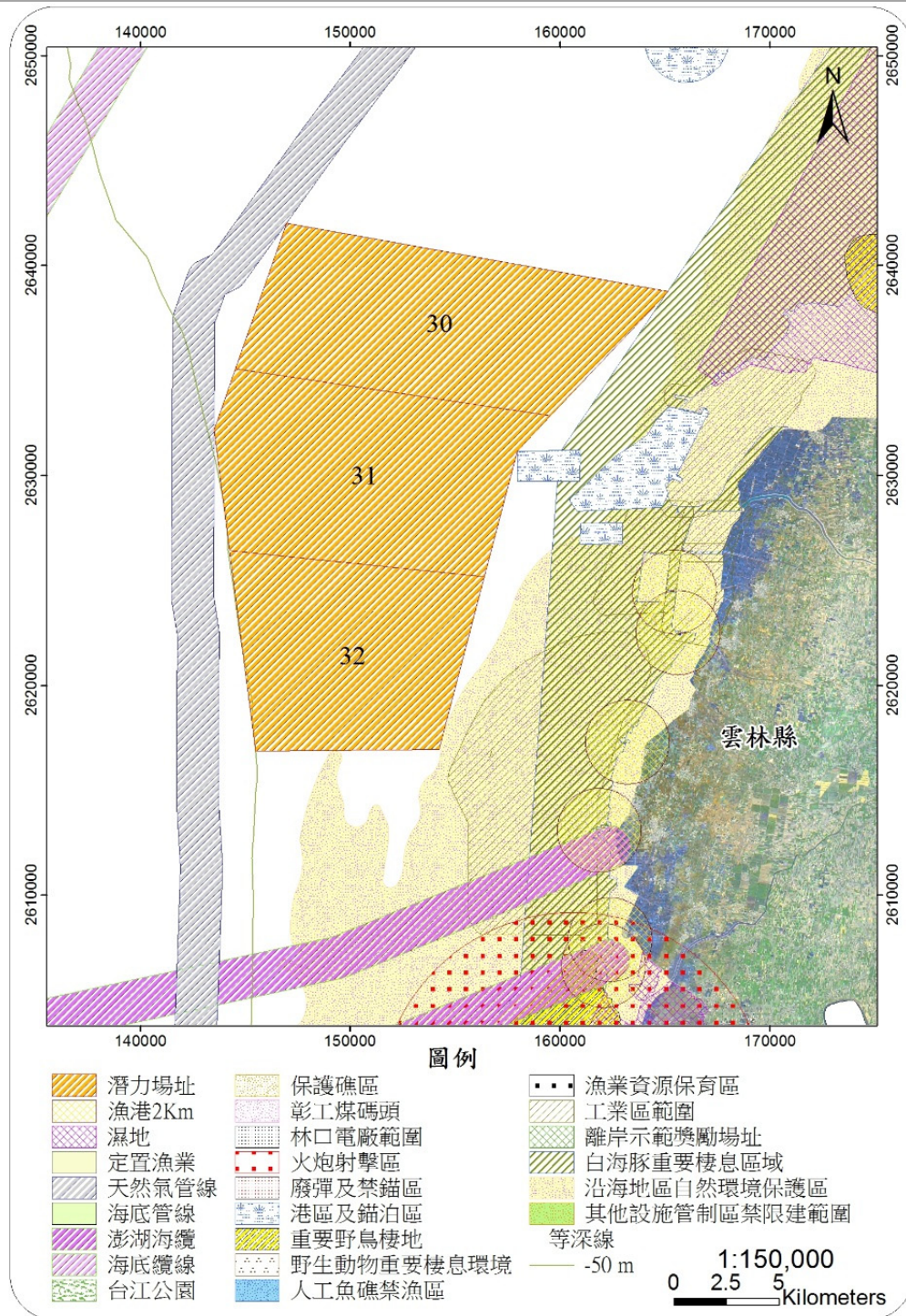
彰化縣濱海陸地範圍含括芳苑、鹿港福興、伸港（全興）及線西都市計畫區之部分，共 4 處都市計畫區，與 1 處編定工業區（彰濱工業區），其餘為非都市土地，以一般農業區 8,819.76 公頃最多，佔濱海陸地整體面積 50.91%；特定農業區次之，佔濱海陸地整體面積 14.80%，除彰濱工業區外，濱海陸地多作為農業使用。而彰化縣縣北側鄰大肚溪出海口（北以臺中市龍井區麗水里、南以彰化縣伸港鄉全興村為界）區域係為國家級重要濕地（大肚溪口濕地），另於濁水溪出海口北側有全臺最大之泥質潮間帶（大城、芳苑、漢寶、福寶等濕地，統稱彰化海岸濕地，惟非屬公告之重要濕地）。近岸海域則主要有 3 處螞蟧蝦繁殖保育區及 8 處保護礁區，形成豐富海岸與生態資源。

4. 雲林海岸地區

(1) 概要說明

雲林海岸海岸線長度約 55 公里。濁水溪口以南灘地呈現侵蝕，近 80 年間已退後約 100 公尺。離岸沙洲島漸消退，愈往南後退量愈大。離島基礎工業區係填海造地方式開闢，包括麥寮、臺西鄉西側海岸。工業區內包括臺塑六輕、麥寮港等。養殖漁業發達，但嚴重地層下陷面積甚大，除沿海之麥寮、臺西、四湖、口湖等 4 鄉鎮外，近年來已逐漸往內陸延伸。

另參考經濟部能源局於 104 年 7 月 2 日公告「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之附件一資料，亦可初步瞭解雲林縣海岸、海域之使用現況(詳圖 3.3-14)。。



資料來源：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民國 105 年截取。

圖 3.3-14 雲林縣海岸現況示意圖

(2) 國土計畫內容

摘錄「雲林縣國土計畫」關於海岸地區現況之說明如下，雲林縣海域總面積為 1,220.4274 平方公里，其濱海陸地部分主要沿省道臺 17 線劃設，涉及行政轄區包括麥寮鄉、臺西鄉、四湖鄉及口湖鄉，總面積為 76,597 公頃約佔全國 5.58%，其中包含近岸海域 59,150 公頃、濱海陸地 17,447 公頃。

A. 海域區位許可情形：無設施設置包含臺澎軍事設施範圍、專用漁業權；設施設置包含海堤區域範圍、土石流採取設施設置範圍、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其中土石採取設施範圍屬離島抽沙區，海底纜線包含中油公司天然氣輸送管(永安通霄段)、臺電公司臺灣至澎湖海底電纜 R1(4)。

B. 重要自然生態保育及利用現況：雲林縣沿海屬「彰雲嘉沿海保護區」內，且包含兩個重要濕地「成龍濕地」與「椴梧濕地」，其範圍涵蓋縣境麥寮、台西、四湖、口湖等四個鄉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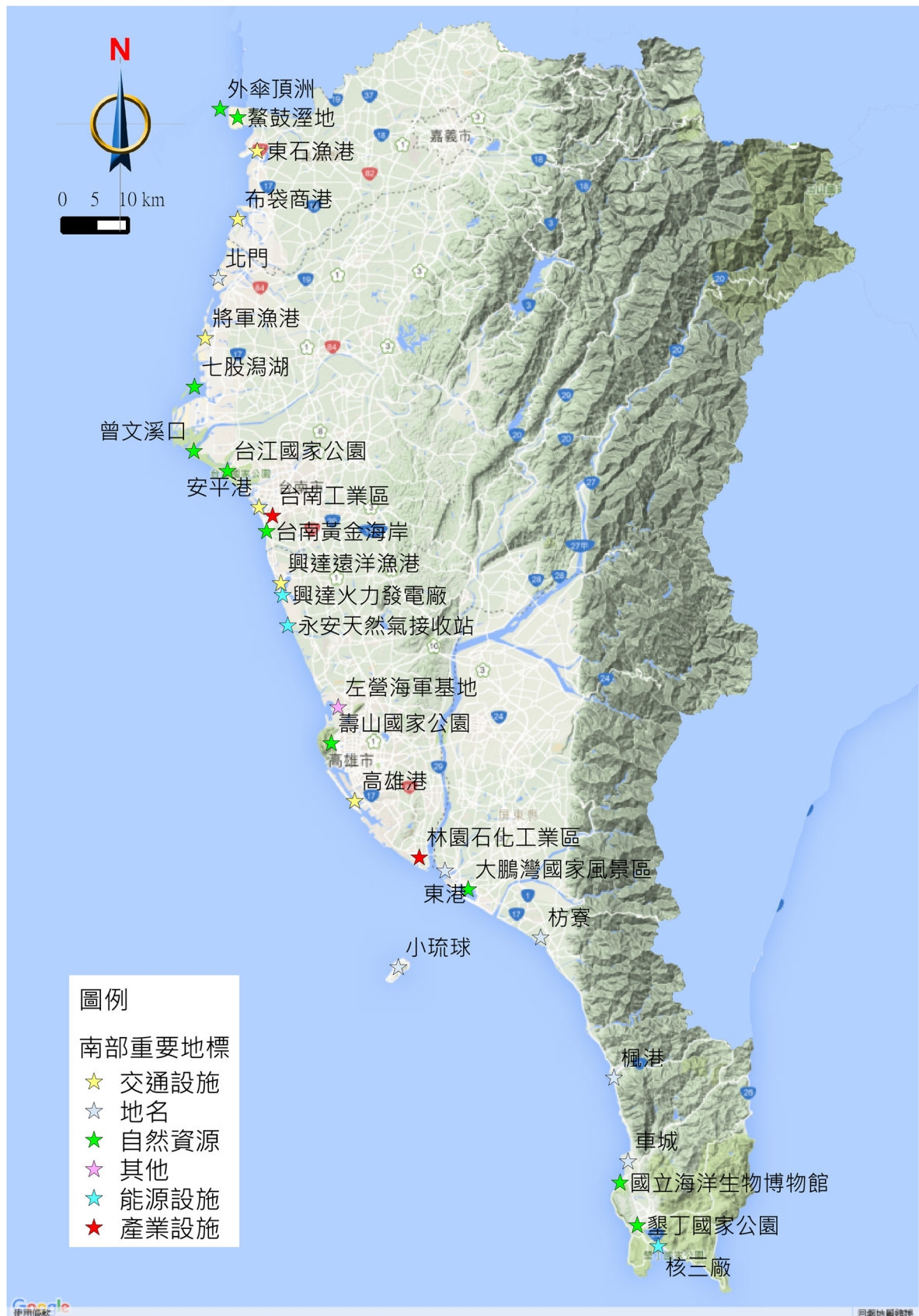
(三) 南部海岸

南部海岸主要包含嘉義、臺南、高雄與屏東海岸，其重要地標如圖 3.3-15 示，茲依目前海岸現況說明如下。

1. 嘉義海岸地區

(1) 概要說明

嘉義海岸海岸線長度約 41 公里，位於北港溪及八掌溪之間，多為沙洲，其中以外傘頂洲最具代表性，為嘉義沿海最重要之自然防護。沿岸均屬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東石、布袋一帶地層下陷問題嚴重，早期為要西南部重要鹽場，近年來則有布袋商港與遊艇港之開發。鰲鼓濕地森林園區除為西南沿海候鳥遷移及棲息的重要地點，其規劃兼顧海岸、濕地、草澤、農田、森林等景觀。嘉義縣海岸、海域之使用現況，詳圖 3.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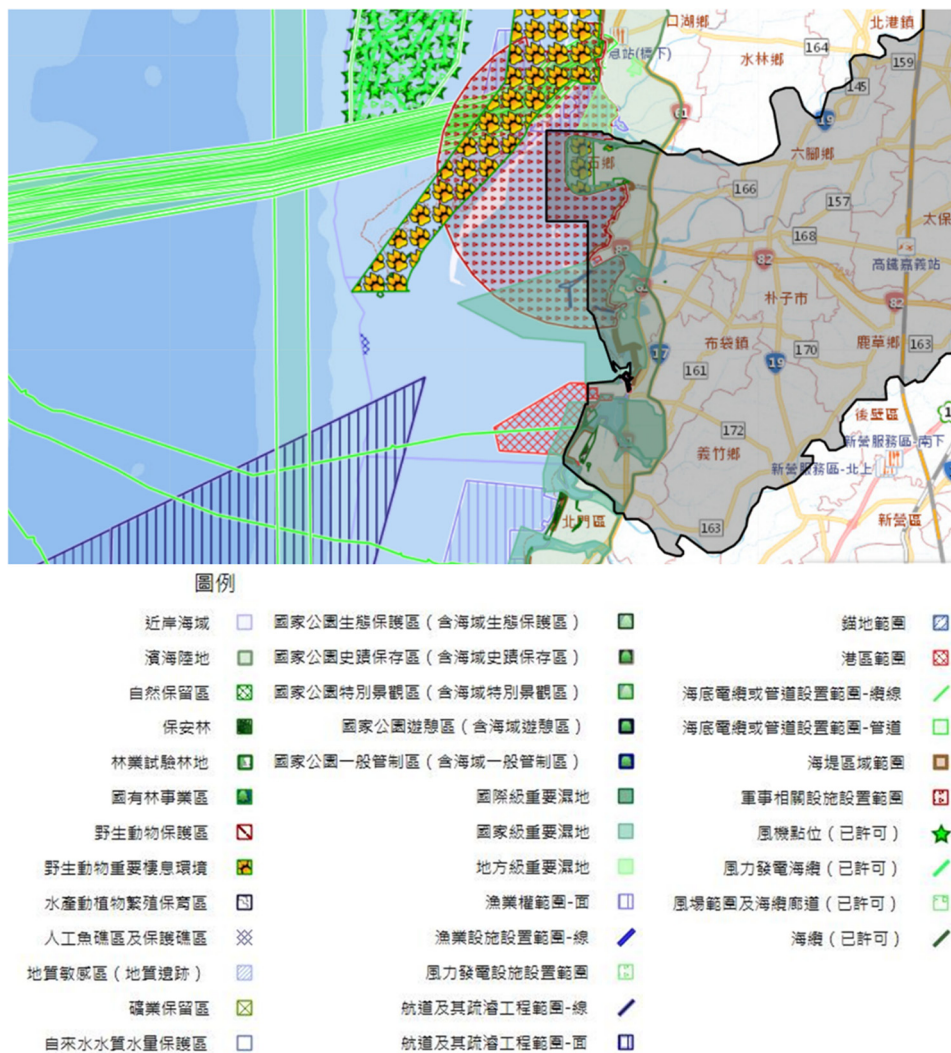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民國 105 年。

圖 3.3-15 南部海岸重要地標

(2) 國土計畫內容

摘錄「嘉義縣國土計畫」關於海岸地區現況之說明如下，嘉義縣之海域範圍面積計約 33,617.01 公頃，濱海陸地面積為 21.2 公頃，近岸海域約 23,889 公頃，總計約 23,910 公頃。海岸線長度約 41 公里，多為沙洲型態，其中外傘頂洲為嘉義沿海最重要之自然防護，沿岸地帶均已劃入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嘉義縣內沿海保護區有好美寮沿海保護區（屬自然保護區）、彰雲嘉沿海保護區（屬一般保護區、自然保護區），兩處沿海保護區面積共計 30,616 公頃，占嘉義縣陸地及海域面積 13.67%。嘉義縣內分布有五處沿海濕地，包括鰲鼓濕地、朴子溪河口濕地、布袋鹽田濕地、好美寮濕地、八掌溪口濕地。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民國 110 年截取。

圖 3.3-16 嘉義縣海岸現況示意圖

2. 臺南海岸地區

(1) 概要說明

臺南海岸海岸線長度約 77 公里。沿海積地形明顯，外海沙洲發達，有廣大潟湖與海埔地。沿岸均屬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七股區與安南區並已納入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北門、將軍、七股及安南一帶海岸多開發為鹽田及魚塭，目前鹽田部分已不再從事生產，並配合轉型為觀光遊憩發展。安平港及臺南工業區附近則屬開發密度較高之地區。

另參考經濟部能源局於 104 年 7 月 2 日公告「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之附件一資料，亦可初步瞭解臺南市海岸、海域之使用現況(詳圖 3.3-17)。

(2) 國土計畫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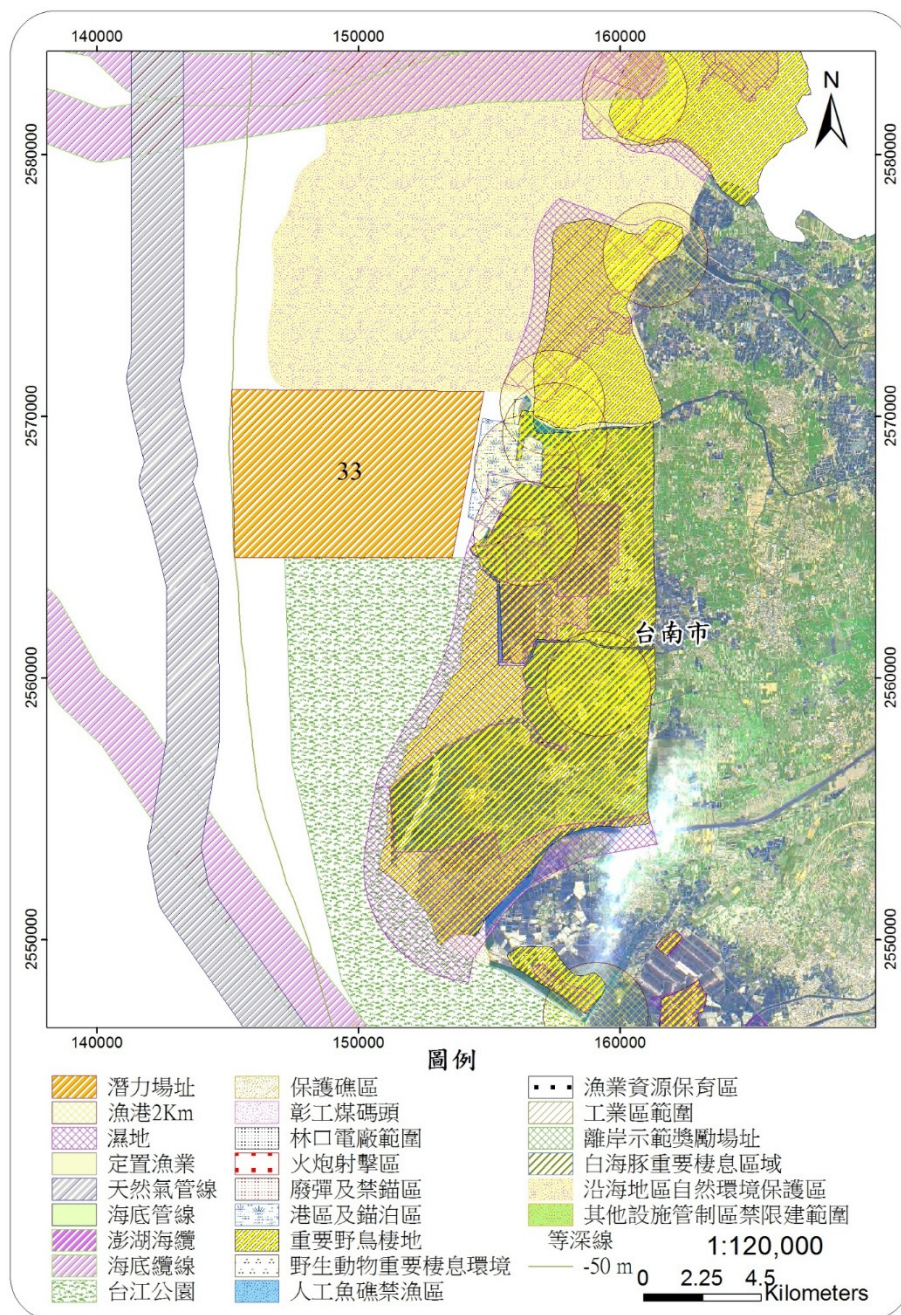
摘錄「臺南市國土計畫」關於海岸地區現況之說明如下，臺南市海域面積約 259,818 公頃。而本市沿海周邊之海域利用情形包含港口航運、漁業資源利用、海洋保護、觀光遊憩等類型，茲分述如下。

A. 港口航運：本市港口共有 8 處，包含安平新商港及其他 7 處漁港（安平、蚵寮、北門、將軍、青山、下山及四草漁港），而安平新商港為國際商港輔助港口。

B. 重要自然生態保育及利用現況：

(A) 海岸保護區：已劃設一、二級海岸保護區，以促進海岸地區永續發展。

(B) 漁業資源利用、海洋保護觀光遊憩之空間分布：本市周邊海域之漁業資源利用範圍包含南縣區漁會專用漁業權區及七股潟湖區劃漁業權區；海洋保護區包含北門生態保護區、台江國家公園、曾文溪口保護礁區、安平保護礁區、鹿耳門溪口保護礁區、鹽水溪口保護礁區及安平漁礁區等；觀光遊憩部分則於包含雙春海水域場、馬沙溝漁港出海口處之濱海遊憩區、安平區海岸橋頭海灘公園、觀夕平台、漁光島月牙灣、安平商港遊憩碼頭、安平港港遊運河及雲嘉南國家風景管理區等。



資料來源：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民國 105 年截取。

圖 3.3-17 臺南市海岸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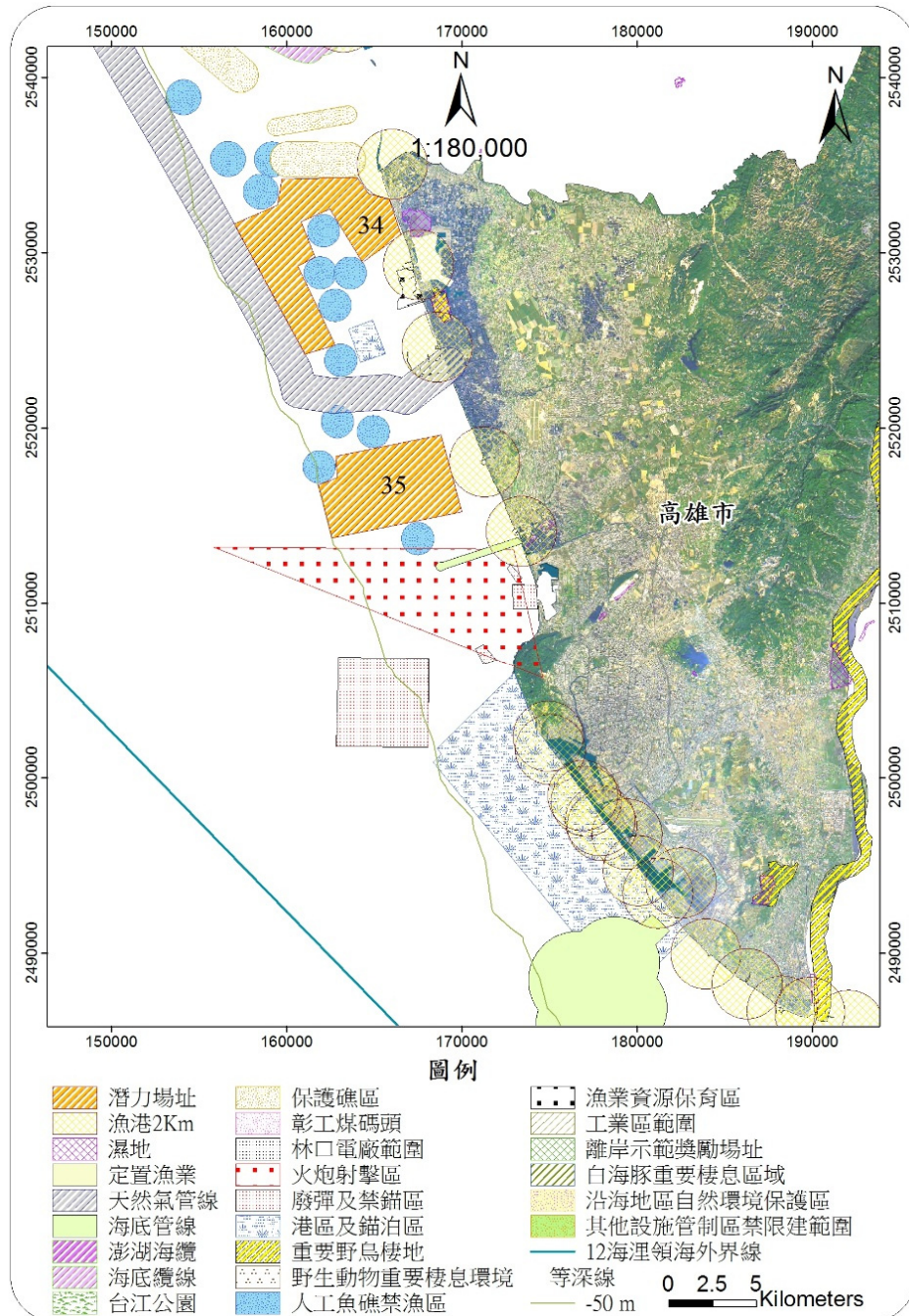
3. 高雄海岸地區

(1) 概要說明

高雄海岸位於高雄市境內，北起二仁溪口南岸南迄高屏溪口北岸，海岸線總長約 63 公里，海岸線約略呈現西北-東南走向，為全省沿海地區侵蝕最嚴重海岸之一，如茄萣、永安、彌陀

等，部分地區居民鄰海岸而居，浪潮對民眾生命財產造成嚴重威脅。工業發展興盛，如興達火力發電廠、興達漁港、永安等。壽山附近則納入國家自然公園範圍。

另參考經濟部能源局於 104 年 7 月 2 日公告「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之附件一資料，亦可初步瞭解高雄市海岸、海域之使用現況(詳圖 3.3-18)。



資料來源：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民國 105 年截取。

圖 3.3-18 高雄市海岸現況示意圖

(2) 國土計畫內容

摘錄「高雄市國土計畫」關於海岸地區現況之說明如下，高雄市海域面積合計約為 624,789 公頃，包含以我國領海外界線端點、高雄市與臺南市、屏東縣交界處所圍海域範圍（271,300 公頃），以及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海域面積（353,489 公頃）。高雄市海岸地區範圍面積約 54,833 公頃，約占全臺海岸地區範圍之 3.99%，其中近岸海域面積約 42,254 公頃、濱海陸地面積約為 12,579 公頃。高雄市沿海土地利用因潟湖地形，多發展為養殖漁業，另有大型港口及工業區開發，港埠有興達港、左營港、高雄港等幾處向內陸凹進之港口，其中高雄港為全國第一大港，而柴山一帶亦劃設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土地使用以保育及低密度觀光使用為主。

而高雄市海岸線總長度約 63 公里，北起二仁溪口南岸、南迄高屏溪口北岸；高雄市海岸由二仁溪口至高屏溪口，屬於沙質海岸，海岸筆直，未開發為港口前多潟湖和海灣，現已不復見。北段海岸多低地漁塭，包括茄荳、永安、彌陀等區。另外，高雄市海岸有多處重要河口、濕地與動物保護區，目前已劃設之保護區包含茄荳濕地、永安鹽田濕地、援中港濕地、林園濕地、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等。

- A. 海岸保護區：目前高雄市一級海岸保護區劃設約 1,275.66 公頃，二級海岸保護區約劃設 4,120.20 公頃。
- B. 海岸防護區：一級海岸防護區自二仁溪口與典寶溪口、鳳鼻頭（小港區林園區交界）至高屏溪口，而二級海岸防護區則自典寶溪口至小港區鳳鼻頭（小港區、林園區交界）。
- C. 海域空間利用情形：沿岸海域包含港口航運、漁業資源利用、海洋保護、海岸工程等利用類型，港口共 18 處，包含高雄國際商港、左營軍港及其他 16 處漁港；周邊海域有林園區漁會、興達港區漁會、永安區漁會及彌陀區漁會等專用漁業權區，及天然礁網具類、林園人工魚礁、茄荳人工魚礁、彌陀人工魚礁、梓官人工魚礁及永安人工魚礁等禁漁區。

4. 屏東海岸地區

(1) 概要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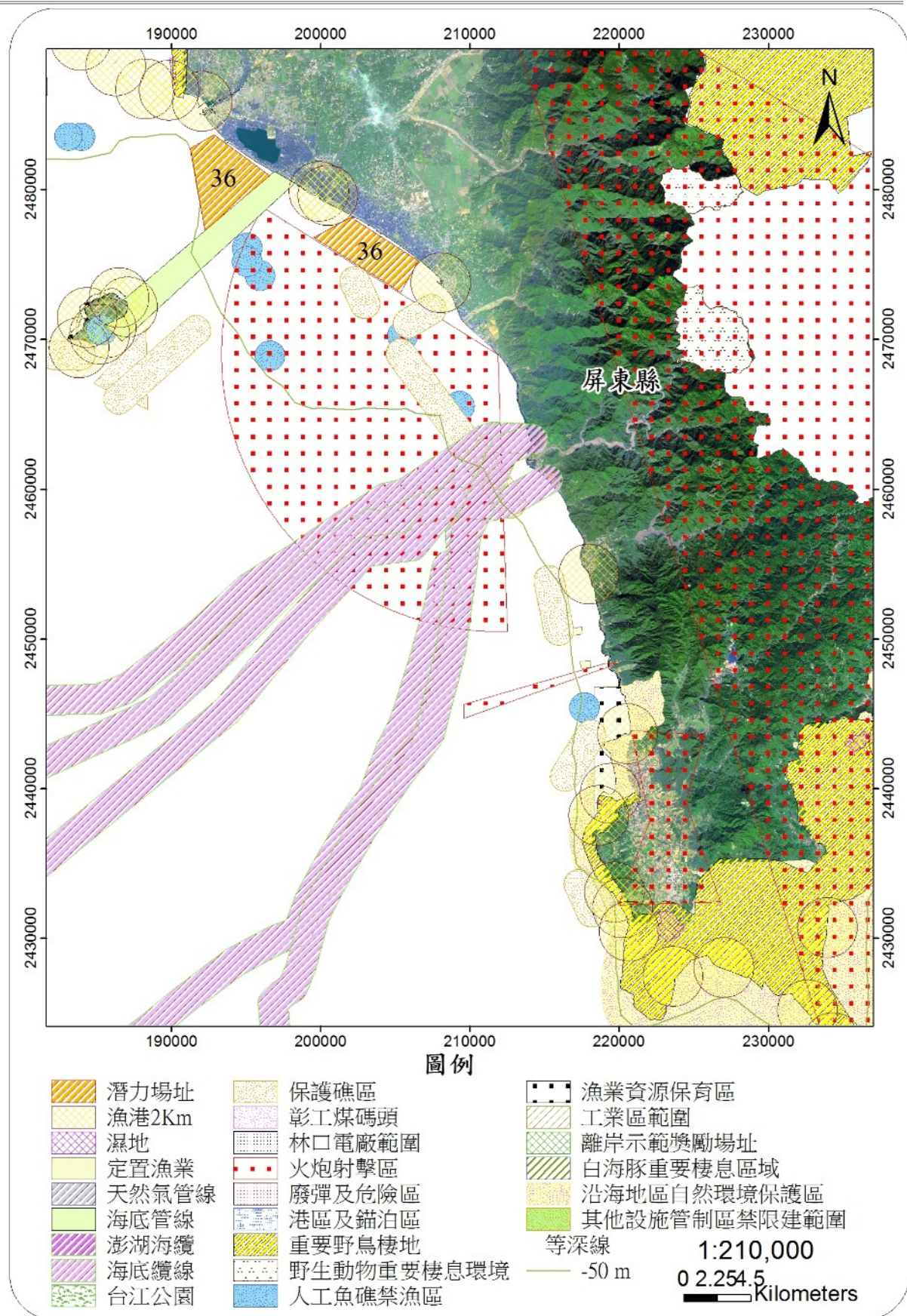
屏東海岸自楓港以北海岸線平直單調，以南則屬珊瑚礁海岸，海岸線總長約 136 公里。海岸地區養殖漁業發達，但長期超抽地下水致使地層下陷，且使內陸高程低於海平面，如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等。大鵬灣及小琉球屬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範圍，車城以南海岸大部分規劃為墾丁國家公園，海洋生物博物館及核三廠為區內重要設施。

另參考經濟部能源局於 104 年 7 月 2 日公告「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之附件一資料，亦可初步瞭解屏東縣海岸、海域之使用現況(詳圖 3.3-19)。

(2) 國土計畫內容

摘錄「屏東縣國土計畫」關於海岸地區現況之說明如下，屏東縣之海域範圍面積計約 576,662 公頃，其海岸線長約 170 公里的海岸線，涵蓋了新園、東港、林邊、佳冬、枋寮、枋山、獅子、車城、恆春、滿州、牡丹及琉球等 12 個鄉鎮，其中自然海岸線長度為 126.712 公里(佔總海岸長度之 74.48%)、人工海岸線長度為 43.426 公里(佔總海岸長度之 25.52%)，海岸地區總面積約為 131,980 公頃，佔屏東縣總行政轄區面積 15.42%。

屏東縣海岸線資源涵蓋原生林、紅樹林生態系、珊瑚礁生態系、海灘系統、地質地形景觀、重要水產養殖區、野生動植物棲息地及文化遺址古蹟等多項資源。屏東縣內國家公園有墾丁國家公園，其範圍內海岸地區西岸以臨海珊瑚礁斷崖地形為主。另外屏東縣漁業資源保育區共有 3 處，分別為琉球保育區、車城保育區及海博館資源培育區；沿海保護區共有 3 處，分別為尖山沿海保護區、九棚沿海保護區及墾丁沿海保護區，其中「墾丁沿海保護區計畫」屬於「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生態保護區位於墾丁國家公園內，為民國 94 年 3 月成立後壁湖保護示範區保護白棘三列海膽，以及民國 97 年 4 月增設眺石生態保護區保護珊瑚礁生態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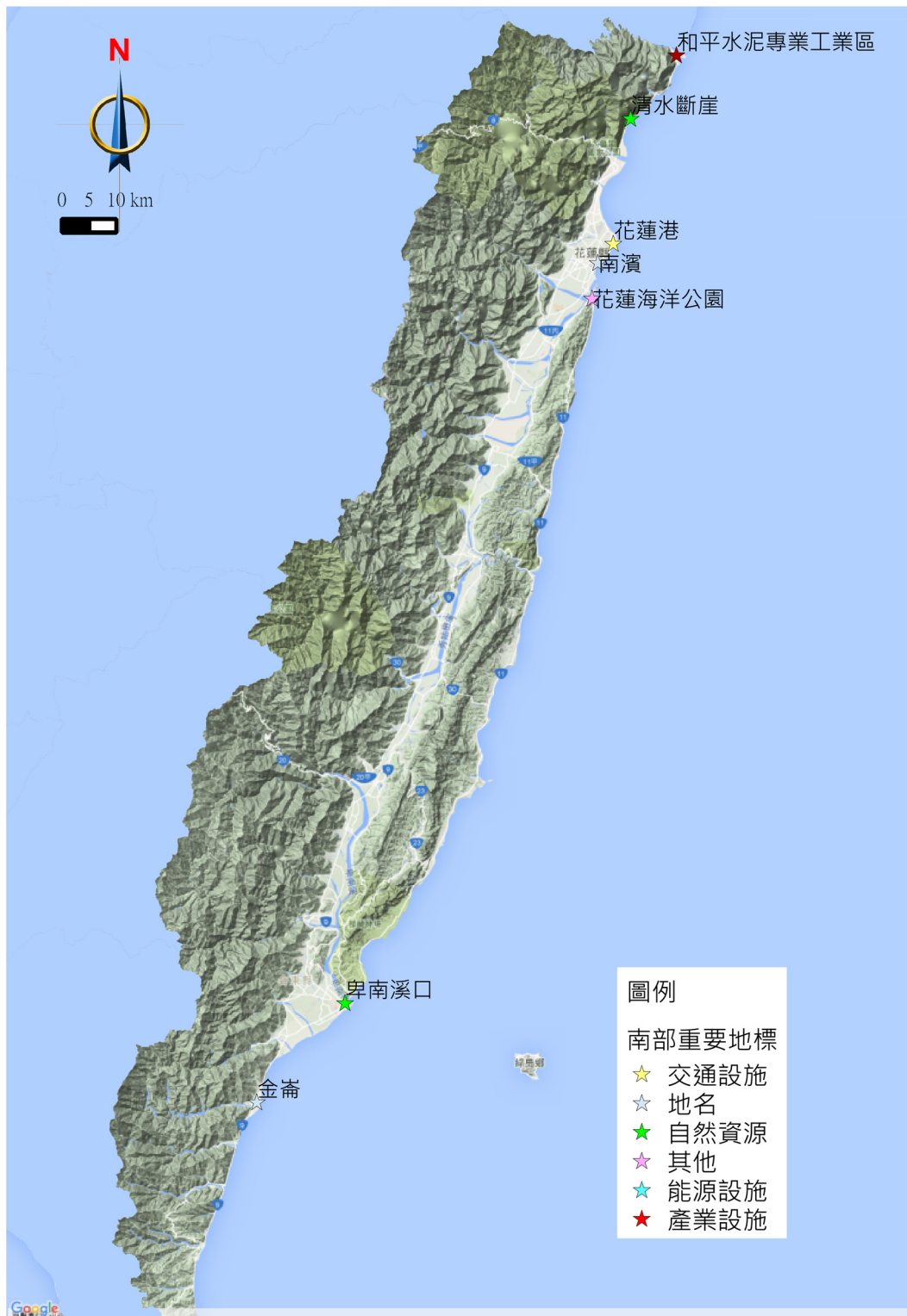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民國 105 年截取。

圖 3.3-19 屏東縣海岸現況示意圖

(四) 東部海岸

東部海岸主要包含花蓮與臺東海岸，其重要地標如圖 3.3-20，茲依目前海岸現況說明如下。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民國 105 年。

圖 3.3-20 東部海岸重要地標

1. 花蓮海岸地區

(1) 概要說明

花蓮海岸多為峭壁，海岸線呈現全面性後退。美崙溪口及花蓮溪口之砂礫質海岸，地形有巨大變化。南濱、化仁一帶海岸侵蝕嚴重。蘇澳至太魯閣口沿線因清水斷崖地形限制，沿線有零星聚落。和平水泥專業工業區為最大開發案，另有民間業者開發海洋深層水。花蓮溪口以南，屬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範圍，最大開發為花蓮海洋公園，帶動觀光發展及沿線私有土地開發。

(2) 國土計畫內容

摘錄「花蓮縣國土計畫」關於海岸地區現況之說明如下，花蓮縣海岸線北起於與宜蘭縣交界的和平溪口，南至與臺東縣交界處，總海岸線長度為 119,539 公尺，包括自然海岸線長度約 78,013 公尺(約占 65.26%)，以及人工海岸線長度約 41,526 公尺(約占 34.74%)，沿海行政區自北而南依序為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豐濱鄉。花蓮縣近岸海域面積約 60,568 公頃，濱海陸地面積約 25,893 公頃，海岸地區面積約 86,460 公頃，共占全臺灣海岸地區面積 6.29%；海域範圍面積 278,334 公頃。

A. 海域區位許可情形：花蓮縣核發海域區位許可案件，包括花蓮縣政府依據漁業法所劃定之定置漁業權範圍、經濟部工業局管理之港區範圍、經濟部水利署管理之海堤區域範圍、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管理之海象觀測站花蓮資料浮標、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管理之專用漁業權範圍、交通部觀光局管理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經濟部工業局管理之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理之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等類型。

B. 重要自然生態保育及利用現況：花蓮海岸多樣的地形，岩礁和沙灘交錯分布，生態棲息環境豐富多元，潮間帶大多為礫灘；全縣海岸皆有密度不一之珊瑚資源分布，其中最重要珊瑚礁資源分布於豐濱鄉(豐濱溪以南至秀姑巒溪以北間)之近岸海域；礁岸地形以豐濱鄉石門到石梯坪一帶的海岸最發達，向海凸出的海岸上許多海蝕洞或海蝕溝，提供藻類附著的機會，亦提供生物棲身之處。花蓮縣海岸共涵蓋六處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保護標的為龍蝦、九孔)、六處人工魚礁區、二處保護礁區以及花蓮溪口濕地等法定海岸保護區域。

2. 臺東海岸地區

(1) 概要說明

臺東海岸海岸線長度約 170 公里，海岸臨太平洋。卑南溪口以北極富海階地形及海蝕平臺，海岸山脈逼近海岸，屬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範圍。卑南溪口以南，臺東市為主要核心，愈往南山陵漸逼近海岸。近年來因國民旅遊興起，太麻里、金崙等地觀光發展活絡。再往南位處臺灣最東南隅，交通聯絡困難，但也保持海岸原始風貌。

(2) 國土計畫內容

摘錄「臺東縣國土計畫」關於海岸地區現況之說明如下，臺東縣海域範圍面積 約 1,118,307 公頃，海岸線長度約 243 公里，自然海岸線長度約 168,525 公尺，人工海岸線長度約 74,361 公尺。

臺東縣共劃設 5 處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護區、5 處人工漁礁禁漁區、3 處保護魚礁禁漁區、5 處定置漁業權區及專用漁業權區。另臺東海岸具有豐富之珊瑚礁資源，主要分佈於成功鎮（成功鎮以南至卑南溪口）、綠島、蘭嶼及小蘭嶼北側之近岸範圍。

(3) 爭議案件

A. 臺東美麗灣度假村

爭議內容主要為：

(A)分割基地核發建照，環評程序爭議。

(B)自然沙灘私有化：劃入計畫範圍興建旅館遮蔽海岸線景觀且對外封閉，剝奪原有居民公共通行權及使用權。

(C)開發環境衝擊無可避免：遊客增加及廢水排放影響既有海岸生態環境。

表 3.3-5 臺東美麗灣度假村案相關資訊一覽表

名稱性質	臺東美麗灣度假村(旅館)-BOT 案
申請單位	美麗灣公司(民間企業)
計畫區位	臺東縣卑南鄉
	台 11 線東側(涵蓋杉原海灘)
土地利用現況 管制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
	非都市土地風景區遊憩用地
土地權屬	臺東縣土地 100%
開發面積	5.9956 公頃(地上 5 層，地下 1 層)
申辦程序	99 年 9 月縣府核發建造使用執照(建築)、101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停工定讞、105 年 4 月 21 日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復工屬於違法應撤銷，全案定讞。



圖 3.3-21 臺東美麗灣度假村位置及現況示意圖

二、離島地區

(一) 金門海岸地區

1. 概要說明

金門海岸多岬灣，受地理及海象環境影響，金門本島北側海岸及向東海岸岬角北側砂灘較寬廣之外，其餘砂質海岸由於潮差大，其高灘部分長期多具侵蝕傾向。地區以沙灘、砂邱為種要海岸景觀，其中以料羅灣一帶沙灘最為遼闊，四周海岸因戰地政務除水頭、料羅、九宮碼頭、翟山坑道等港口開發外，多數海岸仍保留自然海岸原貌。

2. 國土計畫內容

尚未取得相關資訊。

(二) 馬祖海岸地區

1. 概要說明

馬祖列島位於臺灣海峽西北方，距基隆 114 海里，濱臨福建省閩江口外，與大陸僅一水之隔。列島係由南北竿等 36 個島礁組成。由於地質多岩，地形高差起伏變化甚大，屬丘陵地形，以花崗岩岸為主。因過去戰地政務之限制，得以保留自然風貌，目前已納入馬祖國家風景區範圍。近年因解除戰地政務，南竿、北竿有較多聚落與開發。

2. 國土計畫內容

尚未取得相關資訊。

(三) 澎湖海岸地區

1. 概要說明

澎湖群島位居臺灣嘉義縣與福建金門縣之間，海岸線總長約 320 公里，共有大小島嶼 90 座，多數為無人居住之小島，最東為查母嶼，極西為花嶼，極北為目斗嶼，極南是七美嶼，而以澎湖本島、白沙嶼及西嶼三島為最大。澎湖群島地勢平坦，但海岸線曲折，漁港及船澳等共 60 餘處，為全臺之冠。除部分沙質海岸，其他大部分為咾咕石、沉泥及玄武岩所組成。漁業及觀光產業發達，目前已納入澎湖國家風景區及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範圍。

2. 國土計畫內容

摘錄「澎湖縣國土計畫」關於海岸地區現況之說明如下，澎湖縣海岸線總長度為 368.56 公里，居全國縣市之冠，單位面積的海岸線長度約為臺灣本島的 120 倍，可見其曲折。其中，自然海岸占海岸長度比例約 72.79%，排名全國第 5，顯示澎湖縣仍保有較高比例之自然海岸，未來應進行保護，以免遭受破壞。澎湖縣澎湖離島共有 90 座，其中有人島 19 座、無人島共 71 座。

A. 海域地形部分：澎湖群島外海周邊海域等深線多在 -20 公尺以上，而內海近岸海域坡度平緩，等深線介於 -5~-20 公尺之間。內灣海域坡度平緩；外圍海域深度變化大，尤以南海各離島海域較深。如澎湖東北部沿岸島嶼眾多、淺灘範圍遼闊，部分區域低潮時都裸露水面，形成廣大的潮間帶；此外，南方海域包括望安、花嶼、南方四島及七美等南方離島海域較深。

B. 海底底質部分：內海由沙泥構成，西岸多玄武岩，東岸多岩礁，北岸多砂質沈積物，南岸則以細沙為主澎湖地區之海底底質因受潮流與強勁洋流影響，因此各區有不同的底質分布，大至可劃分為東區、西區、南區、北區及內海 5 大區域。群島沿岸及內灣附近海底的底質分布因地勢不同而異，由於強勁的潮流與洋流的影響，東岸附近海底多由岩礁及珊瑚礁所構成；北岸海域由底質顆粒較粗的砂質沈積物和礫石的堆積及具介、珊瑚殘骸為主；西岸附近海域玄武岩的分布較多；南岸龍門到鎖港。

C. 生態環境部分：澎湖縣有 2 處野生動物保護區(貓嶼海鳥保護區及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2 處自然保留區(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 2 處)、2 處濕地(國家級之青螺濕地及地方級之菜園濕地)、2 處漁業資源保育區(小門漁業資源保育區及七美漁業資源保育區)、2 處國家公園(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及台江國家公園)及 2 處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地區(馬公市桶盤嶼玄武岩及七美鄉七美嶼凝灰角礫岩)。

2. 爭議案件

(1) 澎湖嵵裡沙灘

爭議內容主要為：

- A.免辦理環評作業：面積達環評標準，惟環評法施行前已先行取得籌設許可
- B.未申報開工先行施工：未依法申請雜項執照先行施設圍籬，破壞景觀
- C.自然資源私有化：合法承租國有土地，涉及自然沙灘獨占,影響公共權益

表 3.3-6 澎湖嵵裡沙灘案相關資訊一覽表

名稱性質	嵵裡澎湖灣休閒度假中心(旅館)
申請單位	澎湖灣開發公司(民間企業)
計畫區位	澎湖縣馬公市(離島)
	嵵裡沙灘(自然沙灘)
土地利用現況管制	1.澎湖國家風景區
	2.非都市土地風景區遊憩用地
土地權屬	國有土地 100%(承租期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開發面積	2.7 公頃
申辦程序	103 年 9 月建造執照(工程建設)



圖 3.3-22 澎湖灣海上樂園度假旅館籌設案位置及現況示意圖

(四) 蘭嶼海岸地區

蘭嶼海岸線約長 38 公里，海岸地形豐富多樣，珊瑚礁十分發達，係以達悟文化為主的火山島，區內主要有開元、朗島漁港。另臺電則於蘭嶼島南端設置核廢料儲存場。

(五) 綠島海岸地區

綠島，由火山集塊岩所構成的島嶼，因長年受風化及海水侵蝕，形成曲折多變的海岸景觀。豐厚的天然資源，生態資源豐富為國際知名潛水點，屬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範圍。

(六) 琉球海岸地區

小琉球為珊瑚礁島嶼，南部海岸因斷層而形成懸崖，西部沿岸略有沙灘分佈，珊瑚類資源相當豐富。小琉球為人口密度最高之離島，島上有大福(大寮)漁港、白沙尾觀光漁港，原以漁業為產業主體，近年觀光業興起，經濟結構逐漸轉變為觀光產業，並於 89 年納入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轄範圍。

三、原住民保留地

原住民保留地乃為保障原住民族生計、推行原住民族行政所保留之土地，包含原有山地保留地及經依規定劃編，增編供原住民族使用之保留地。海岸地區有原住民保留地主要分布在宜蘭、花蓮、臺東及屏東海岸地區。活動之原住民族包含泰雅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噶瑪蘭族、阿美族、卑南族、排灣族、達悟族等。其中原住民族之傳統海域於臺灣本島主要分布於花蓮縣、臺東縣；離島則分布於蘭嶼。(詳圖 3.3-23、3.3-24)。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10 年擷取。

圖 3.3-23 原住民族群分布圖

3.3.2 海岸濕地

依據濕地保育法第 4 條對濕地定義，係指天然或人為、永久或暫時、靜止或流動、淡水或鹹水或半鹹水之沼澤、瀉湖、泥煤地、潮間帶、水域等區域，包括水深在最低低潮時不超過 6 公尺之海域。濕地具有保水抑洪、淨化水質、穩定海岸、觀光遊憩與研究教育等功能外，亦兼具相當高的經濟與生態價值，因此，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之衝擊影響，國際各先進國家鑒於濕地環境之重要性，均強調應加強保育並明智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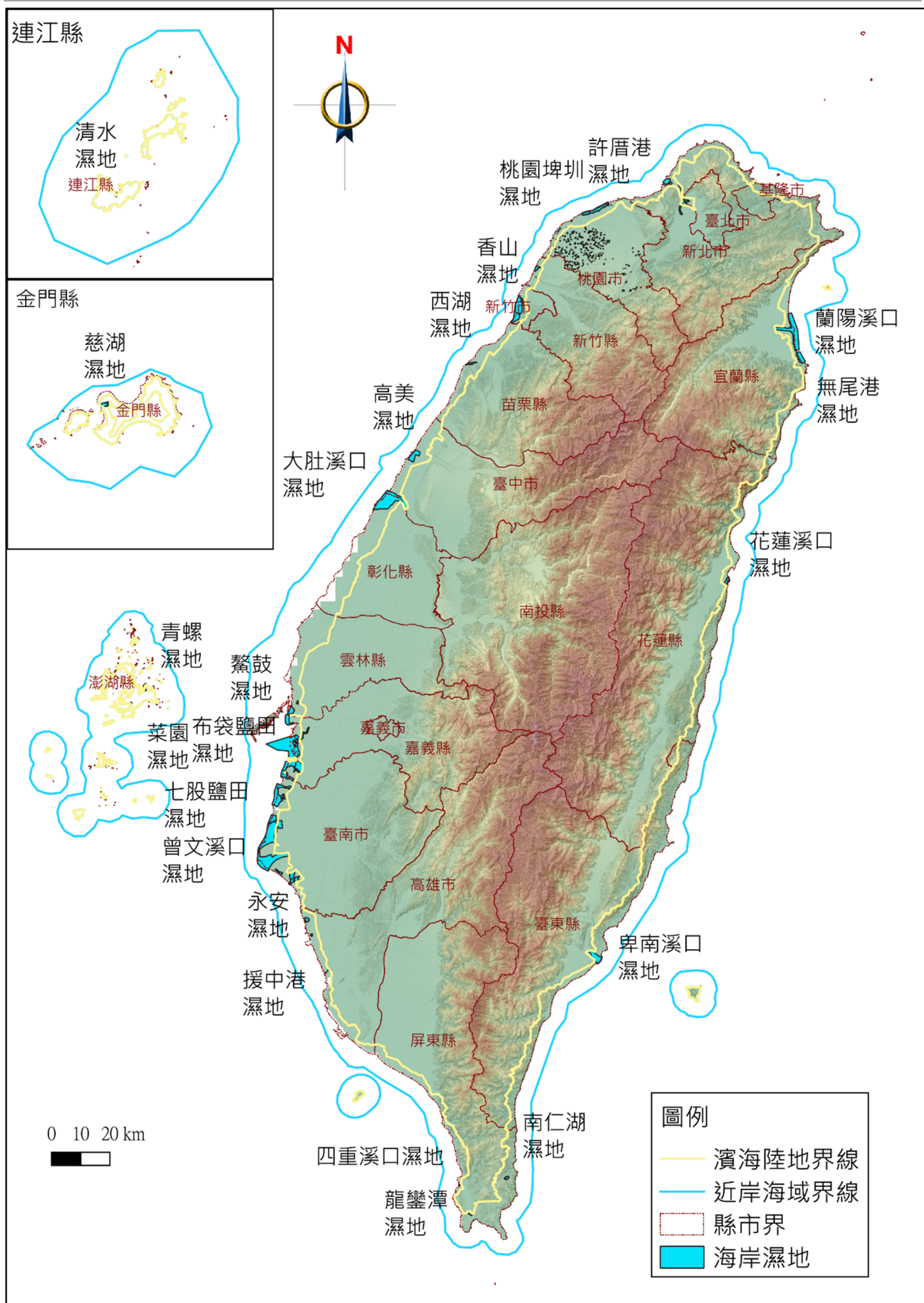
臺灣濕地依特性及功能劃分國際級、國家級、地方級等三個等級，依內政部營建署評選結果，至民國 109 年 10 月共登錄 83 處國家重要濕地，屬國際級有 2 處、國家級有 40 處、地方級有 41 處，如圖 3.3-25 所示；歸納統計位於海岸地區濕地共計 38 處，詳下表 3.3-7 所示。

表 3.3-7 海岸濕地類型彙整表

編號	保護區名稱	子濕地	類型(等級)	所在縣市	面積 (公頃)
1	無尾港重要濕地		國家級	宜蘭縣	641.57
2	蘭陽溪口重要濕地		國家級	宜蘭縣	2780.13
3-1	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	五股重要濕地	國家級	新北市	175
3-2	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	臺北港北堤重要濕地	國家級	新北市	356.7
3-3	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	挖子尾重要濕地	國家級	新北市	65.58
3-4	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	淡水河紅樹林重要濕地	國家級	新北市	108.9
3-5	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	關渡重要濕地	國家級	臺北市 / 新北市	378.67
4	桃園埤圳重要濕地		國家級	桃園市	1115.08
5	許厝港重要濕地		國家級	桃園市	960.58
6	香山重要濕地		國家級	新竹市	1768.16
7	竹北蓮花寺濕地		暫定地方級	新竹縣	0.7
8	新豐重要濕地		國家級	新竹縣	157.43
9	西湖重要濕地		國家級	苗栗縣	141.7
10	大肚溪口重要濕地		國家級	臺中市 / 彰化縣	3817.46
11	高美重要濕地		國家級	臺中市	734.34
12	<u>塹</u> 梧重要濕地		地方級	雲林縣 / 嘉義縣	387.68
13	成龍重要濕地		地方級	雲林縣	56.46

14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		國家級	嘉義縣 / 臺南市	628.18
15	布袋鹽田重要濕地		國家級	嘉義縣	722.21
16	好美寮重要濕地		國家級	嘉義縣	958.68
17	朴子溪河口重要濕地		國家級	嘉義縣	4881.6
18	鰲鼓重要濕地		國家級	嘉義縣	512.44
19	七股鹽田重要濕地		國家級	臺南市	3696.75
20	北門重要濕地		國家級	臺南市	1791.47
21	四草重要濕地		國際級	臺南市	550.56
22	曾文溪口重要濕地		國際級	臺南市	3000.79
23	鹽水溪口重要濕地		國家級	臺南市	452.77
24	永安重要濕地		地方級	高雄市	41.25
25	茄萣濕地		暫定地方級	高雄市	171.67
26	援中港重要濕地		地方級	高雄市	27.61
27	四重溪口濕地		暫定地方級	屏東縣	22.77
28	南仁湖重要濕地		國家級	屏東縣	118.18
29	龍鑾潭重要濕地		國家級	屏東縣	145.3
30	花蓮溪口重要濕地		國家級	花蓮縣	247.27
31	卑南溪口重要濕地		國家級	臺東縣	911.71
32	青螺重要濕地		國家級	澎湖縣	249.64
33	菜園重要濕地		地方級	澎湖縣	42.48
34	慈湖重要濕地		國家級	金門縣	117.73
35	清水重要濕地		國家級	連江縣	11.37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10 年。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10 年。

圖 3.3-25 海岸濕地分布圖

3.3.3 海岸地區重要開發建設

海岸地區之開發利用常因缺乏長期海象、整體生態環境等資料評估，在堤防、漁港凸堤、魚塭、人為設施等興建後，往往造成天然海灘消失、加速海岸侵蝕、超抽地下水後地層下陷、土壤鹽化、生態環境失衡等環境議題，也凸顯海岸地區之重大開發建設除需環境影響評估把關外，更需有完善之開發後環境監測與檢討機制，以確保國土之永續利用。針對近年海岸防護設施與海岸區段內重大開發建設，說明如下：

一、海岸防護設施

蒐集水利署海岸防護設施圖資，如圖 3.3-26 所示。茲就臺灣本島北、中、南、東地區與離島地區之海堤(含防潮堤)、離岸堤與海岸保護工等海岸防護設施分析如下。

(一) 臺灣本島

1. 北部地區

統計北部縣市各海岸區段之防護設施長度，如表 3.3-8 所示，可知海堤以桃園市最長，而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與新竹縣則另有興建海岸保護工保護，分別約為 120m、4,936m、5,232m、1,464m 與 8,584m。另新北市設置 530m 離岸堤。

2. 中部地區

統計中部縣市各海岸區段之防護設施長度，中部海岸多已興建海堤，海堤以彰化縣最長約為 93km，如表 3.3-8 所示。而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與雲林縣之岸保護工分別為 12,564m、440m、5,500m 與 25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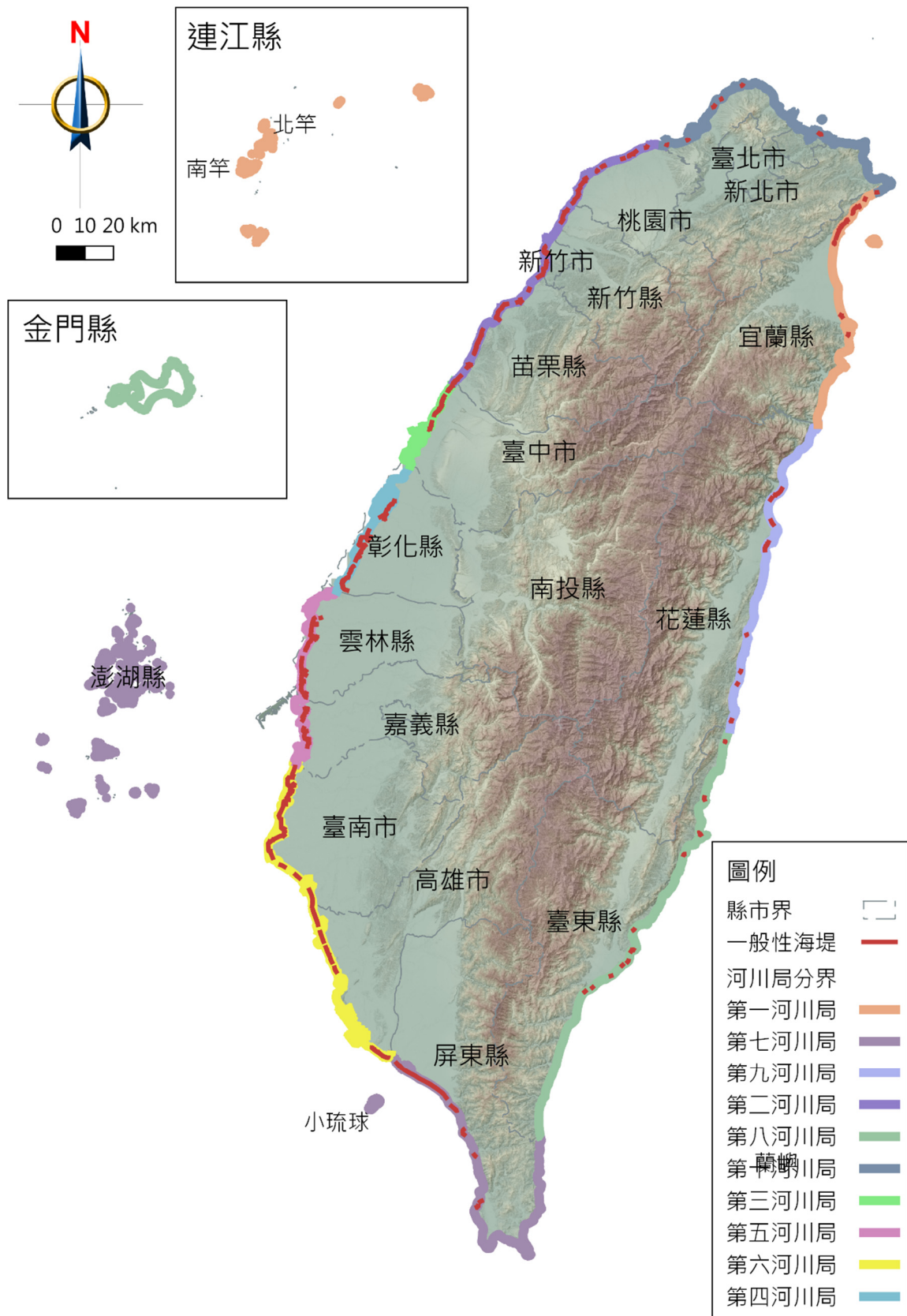
3. 南部地區

統計南部縣市各海岸區段之防護設施長度，如表 3.3-8 所示，可知海堤以臺南市最長，而臺南市、高雄市與屏東縣分別各設置 900m、11,877m 與 15,184m 離岸堤。另海岸保護工分別為 549m、290m 與 6,014m。

4. 東部地區

統計東部縣市各海岸區段之防護設施長度，由於多為岩岸，可知海堤長度較西部海岸短，其中臺東縣與花蓮縣興建興建海岸保護

工保護，長度分別約為 4,677m 與 26,522m，如表 3.3-8 所示。



資料來源：水利署網站，民國 110 年擷取。

圖 3.3-26 海岸防護設施(一般性海堤)分布圖

(二) 離島地區

1. 金門

統計金門縣各海岸區段之防護設施長度，如表 3.3-8 所示，海堤長度約為 5.4 公里，海岸保護工約為 2.1 公里。

2. 馬祖

統計連江縣馬祖地區各海岸區段之防護設施長度，海堤長度約為 2.1 公尺，海岸保護工約為 796 公尺，如表 3.3-8 所示。

3. 澎湖

統計澎湖縣各海岸區段之防護設施長度，如表 3.3-8 所示，海堤長度約為 5.9 公里，海岸保護工與離岸堤分別約為 3.1 公里與 125 公尺。

表 3.3-8 水利署海岸防護設施分析表

地區	直轄市、縣(市)	海堤長度(m) (含防潮堤)	離岸堤長度(m)	海岸保護工長度(m)
臺灣 本島	基隆市	1,025	-	120
	新北市	4,191	530	4,936
	桃園市	12,753	-	5,232
	新竹市	8,584	-	1,464
	新竹縣	1,362	-	8,584
	苗栗縣	17,134	-	12,564
	臺中市	20,710	-	440
	彰化縣	93,072	-	5,500
	雲林縣	30,973	-	250
	嘉義縣	17,458	-	-
	臺南市	47,940	900	549
	高雄市	26,944	11,877	290
	屏東縣	23,957	15,184	6,014
	宜蘭縣	10,273	-	6,551
	花蓮縣	7,392	2,158	4,677
	臺東縣	8,095	357	26,522
離島	金門縣	5,408	-	2,123
	連江縣	2,069	-	796
	澎湖縣	58,841	125	3,162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公務統計報表，民國 109 年。

二、漁港、商港與工業港

臺灣地區現有漁港 220 處，各漁港分佈如圖 3.3-27 與圖 3.3-28 所示。另外，國際與國內商港與工業港則分別說明如下。

(一) 臺灣本島

1. 北部地區

蒐集北部地區商港、工業港與漁港設施資料如表 3.3-9 所示，北部地區共計 3 座商港，1 座遊艇港，第一類漁港為 5 座，第二類漁港則為 44 座。

2. 中部地區

中部地區商港、工業港與漁港設施資料如表 3.3-9 所示，中部地區共計 1 座商港，1 座工業港與 1 座第一類漁港，而第二類漁港則為 24 座。

3. 南部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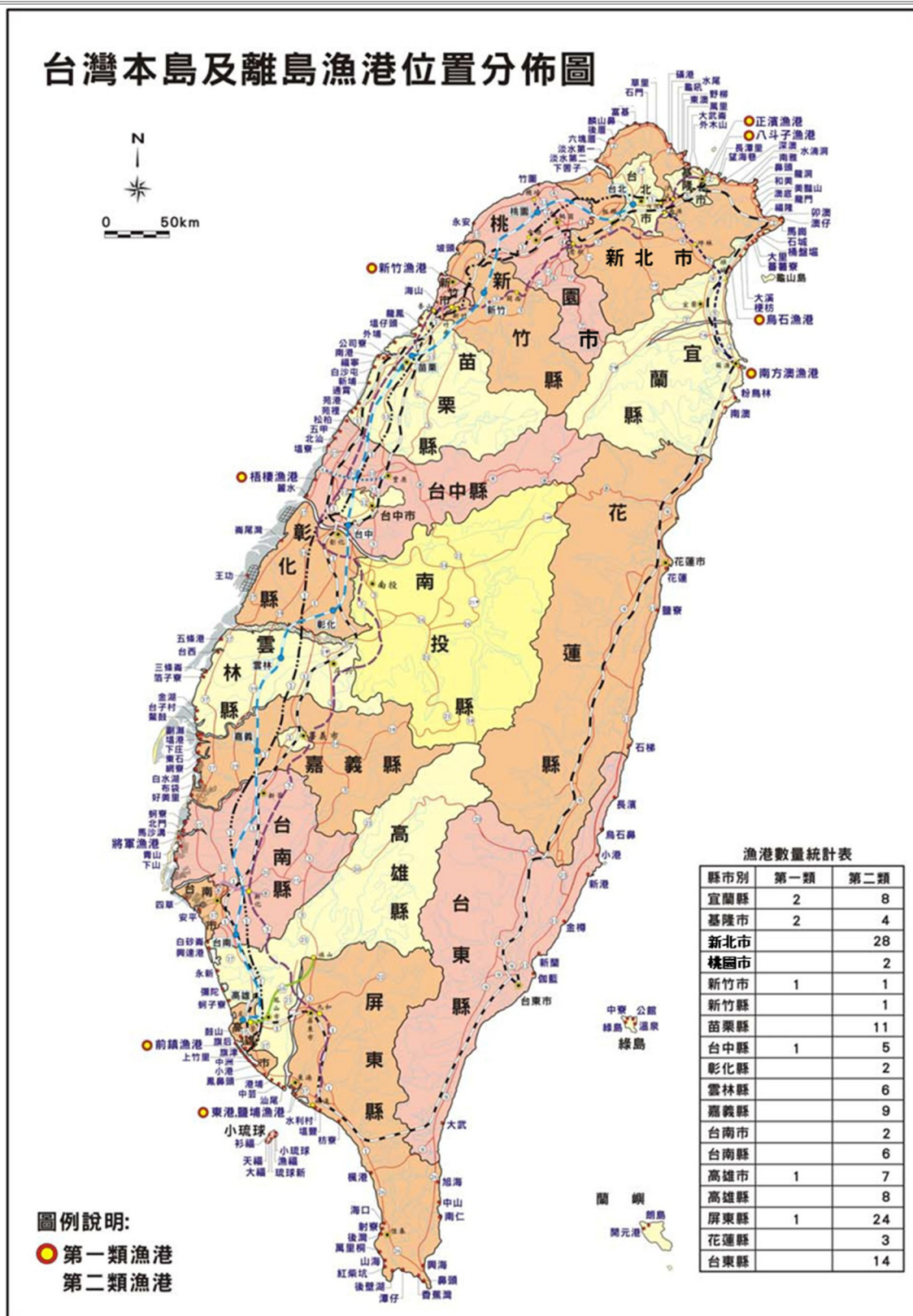
南部地區商港、工業港與漁港設施資料如表 3.3-9 所示，共計 3 座商港，2 座遊艇港，另外第一類漁港計 3 座，其餘漁港屬第二類漁港共計 51 座。

4. 東部地區

東部地區商港、工業港與漁港設施資料如表 3.3-9 所示，共計 1 座商港，1 座工業港，第二類漁港計 17 座。

(二) 離島地區

離島地區金門(料羅、水頭與九宮 3 個港區)，馬祖與澎湖(馬公、龍門尖山)各設置 1 座商港，區內無設置工業港與遊艇港，漁港則屬第二類漁港，其中金門地區共計 3 座，馬祖為 5 座，而澎湖則有 67 座。相關分析說明如表 3.3-9 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3.3-27 臺灣本島漁港分佈圖

表 3.3-9 港埠設施分析表

地區	直轄市、縣(市)	商港	工業港	遊艇港	漁港	
					第一類	第二類
北部	宜蘭縣	蘇澳港 (1 處)			烏石、南方澳(2 處)	石城、桶盤堀、大里、蕃薯寮、大溪、梗枋、粉鳥林、南澳(8 處)
	基隆市	基隆港 (1 處)			八斗子、正濱(2 處)	大武崙、外木山、長潭里、望海巷(4 處)
	新北市	臺北港 (1 處)		龍洞港 (1 處)		下罟子、淡水第一、淡水第二、六塊厝、後厝、麟山鼻、富基、石門、草里、磺港、水尾、野柳、東澳、龜吼、萬里、深澳、水湳洞、南雅、鼻頭、龍洞、和美、美豔山、澳底、澳仔、龍門、福隆、卯澳、馬崗(28 處)
	桃園市		觀塘港 (1 處)			竹圍、永安(2 處)
	新竹市				新竹(1 處)	海山(1 處)
	新竹縣					坡頭(1 處)
中部	苗栗縣					龍鳳、塭仔頭、外埔、公司寮、福寧、南港、白沙屯、新埔、通霄、苑港、苑裡(11 處)
	臺中市	臺中港 (1 處)			梧棲(1 處)	松柏、五甲、北汕、塭寮、麗水(5 處)
	彰化縣					崙尾灣、王功(2 處)、彰化漁港(建設中)
	雲林縣		麥寮港 (1 處)			五條港、台西、三條崙、箔子寮、金湖、台子村(6 處)
南部	嘉義縣	布袋港 (1 處)		布袋港 (1 處)		鰲鼓、副瀨、塭港、下庄、東石、網寮、白水湖、布袋、好美里(9 處)
	臺南市	安平港 (1 處)			安平(1 處)	四草、蚵寮、北門、青山、下山、將軍(6 處)
	高雄市	高雄港 (1 處)			前鎮(1 處)	鼓山、旗后、旗津、上竹里、中洲、小港臨海新村、鳳鼻頭、白砂崙、興達、永新、彌陀、蚵子寮、港埔、中芸、汕尾(15 處)
	屏東縣			大鵬灣 後壁湖(2 處)	東港鹽埔 (1 處)	水利村、塭豐、枋寮、楓港、海口、後灣、山海、紅柴坑、後壁湖、潭仔、香蕉灣、鼻頭、興海、南仁、中山、旭海、小琉球、漁福、琉球新、天福、杉福(21 處)
東部	臺東縣					長濱、烏石鼻、小港、新港、金樽、新蘭、開元、朗島、伽藍、大武、綠島、溫泉、公館、中寮(14 處)
	花蓮縣	花蓮港 (1 處)	和平港 (1 處)			花蓮、鹽寮、石梯(3 處)
	澎湖縣	澎湖(馬公、龍門尖山) (1 處)				安宅、西衛、重光、馬公、案山、前寮、石泉、菜園、鐵線、五德、井坎、嵵裡、風櫃東、風櫃西、山水、鎖港、烏坎、桶盤、虎井、尖山、龍門、菓葉、南北寮、白坑、青螺、紅羅、西

地區	直轄市、 縣(市)	商港	工業港	遊艇港	漁港	
					第一類	第二類
						溪、成功、沙港東、沙港中、沙港西、中西、講美、鎮海、港子、岐頭、赤崁、後寮、通樑、瓦硯、城前、大倉、員貝、鳥嶼、吉貝、合界、小門、大池、池西、內垵北、外垵、內垵南、赤馬、大菓葉、二崁、竹灣、橫礁、潭門、水垵、中社、將軍南、將軍北、花嶼、東嶼坪、東吉、七美、潭子(67 處)
	連江縣	馬祖(福澳、白沙、青帆、猛澳、中柱)(1 處)				福澳、白沙、青帆、猛澳、中柱(5 處)
	金門縣	金門(料羅、水頭、九宮)(1 處)				新湖、羅厝、復國墩(3 處)

註：由本計畫整理，110 年。彰化漁港建設中不納入計算。

三、電廠

(一)陸上發電廠

我國海岸地區發電廠共計 83 座（詳表 3.3-10 及圖 3.3-29）。臺灣本島之北部海岸地區之國營電廠計 14 座，其中第四核能發電廠封存，民營電廠 4 座；中部海岸地區國營電廠 12 座、民營電廠 34 座；南部海岸地區電廠均為國營電廠，共有 6 座；東部海岸民營電廠 1 座，另於立霧溪河口處設置 1 部發電機組。離島地區均國營電廠，金門 2 座，馬祖、蘭嶼與綠島各有 1 座，另澎湖有 6 座發電廠。

(二)海上發電廠

我國離岸地區風能資源優良，經濟部能源局已於 110 年 7 月 23 日公告「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規劃申請作業要點」，已獲配場址共 11 處，其中苗栗縣 2 處，雲林縣 1 處，其餘 8 處皆在彰化縣。如圖 3.3-30 所示。離岸風電的短期目標要在 114 年達 5.5GW，115 年～124 年將每年釋出 1.5GW 併網容量，10 年共計釋出 15GW，累積至 124 年，將有 20.5GW 的離岸風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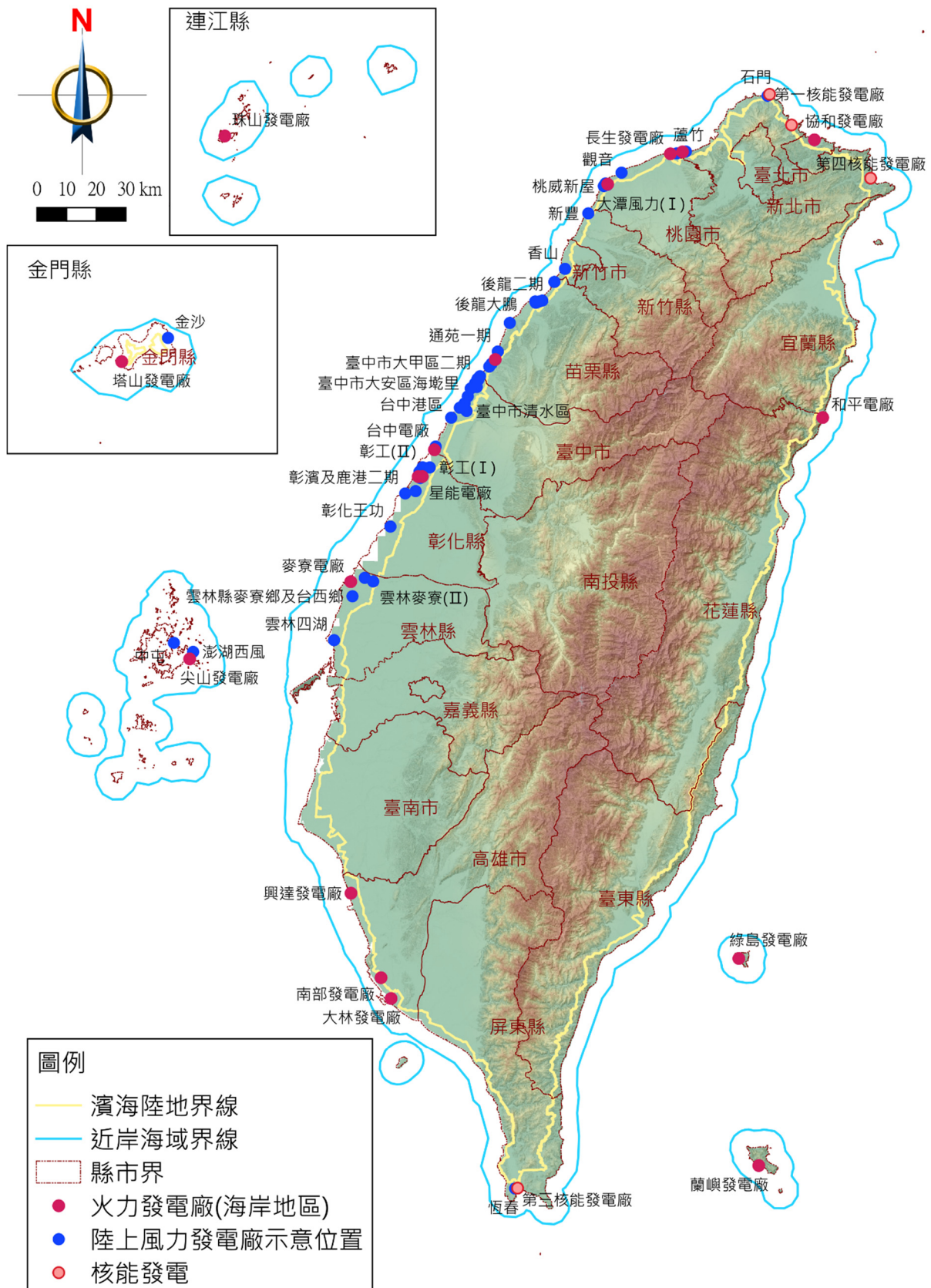
表 3.3-10 海岸地區發電廠設施分析表

區域		電廠名稱		屬性
台灣本島	北部地區 (18 座)	1	台電協和發電廠	國營電廠
		2	第一核能發電廠	國營電廠
		3	第二核能發電廠	國營電廠
		4	台電深澳發電廠	國營電廠
		5	台電林口發電廠	國營電廠
		6	第四核能發電廠(封存)	國營電廠
		7	長生海湖電廠	民營電廠
		8	大潭風力發電站(Ⅰ)	國營電廠
		9	大潭風力發電站(Ⅱ)	國營電廠
		10	大潭風力發電站(Ⅲ)	國營電廠
		11	石門風力發電站	國營電廠
		12	林口風力發電站	國營電廠
		13	新竹香山風力發電站	國營電廠
		14	蘆竹風力發電站	國營電廠
		15	觀園風力發電站	國營電廠
		16	桃威新屋風場	民營電廠
		17	新豐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18	觀音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中部地區	1	台電通霄發電廠	國營電廠

(46 座)	2	台電臺中發電廠	國營電廠
	3	彰濱電廠	民營電廠
	4	麥寮電廠	民營電廠
	5	台中港區風力發電站	國營電廠
	6	台中電廠風力發電站	國營電廠
	7	雲林四湖風力發電站	國營電廠
	8	雲林麥寮風力發電站(Ⅰ)	國營電廠
	9	雲林麥寮風力發電站(Ⅱ)	國營電廠
	10	彰工(Ⅲ)風力發電計畫	國營電廠
	11	彰工風力發電站(Ⅰ)	國營電廠
	12	彰工風力發電站(Ⅱ)	國營電廠
	13	彰工風力發電站(Ⅲ)	國營電廠
	14	彰化王功風力發電站	國營電廠
	15	台泥綠能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	民營電廠
	16	竹南二期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17	後龍一期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18	後龍二期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19	後龍三期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20	後龍大鵬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21	後龍四期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22	後龍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23	苗栗縣通霄鎮設置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24	通苑一期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25	通苑二期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26	通苑房里北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27	鹿港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28	雲林縣麥寮鄉及台西鄉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29	彰濱及鹿港風力發電廠二期	民營電廠
	30	彰濱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31	臺中大甲風力發電廠#67	民營電廠
	32	臺中大甲區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33	臺中大安風力發電廠#70(大豐三期)	民營電廠
	34	臺中大安風力發電廠(第 29B 號機組)	民營電廠
	35	臺中市大甲大安(一期)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36	臺中市大甲大安(二期)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37	臺中市大甲大安(三期)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38	臺中市大甲區風力發電廠二期	民營電廠
	39	臺中市大安區西部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40	臺中市大安區風力發電廠#63	民營電廠
	41	臺中市大安區海墘里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42	臺中市大豐二期風力發電廠#38A	民營電廠
	43	臺中市大豐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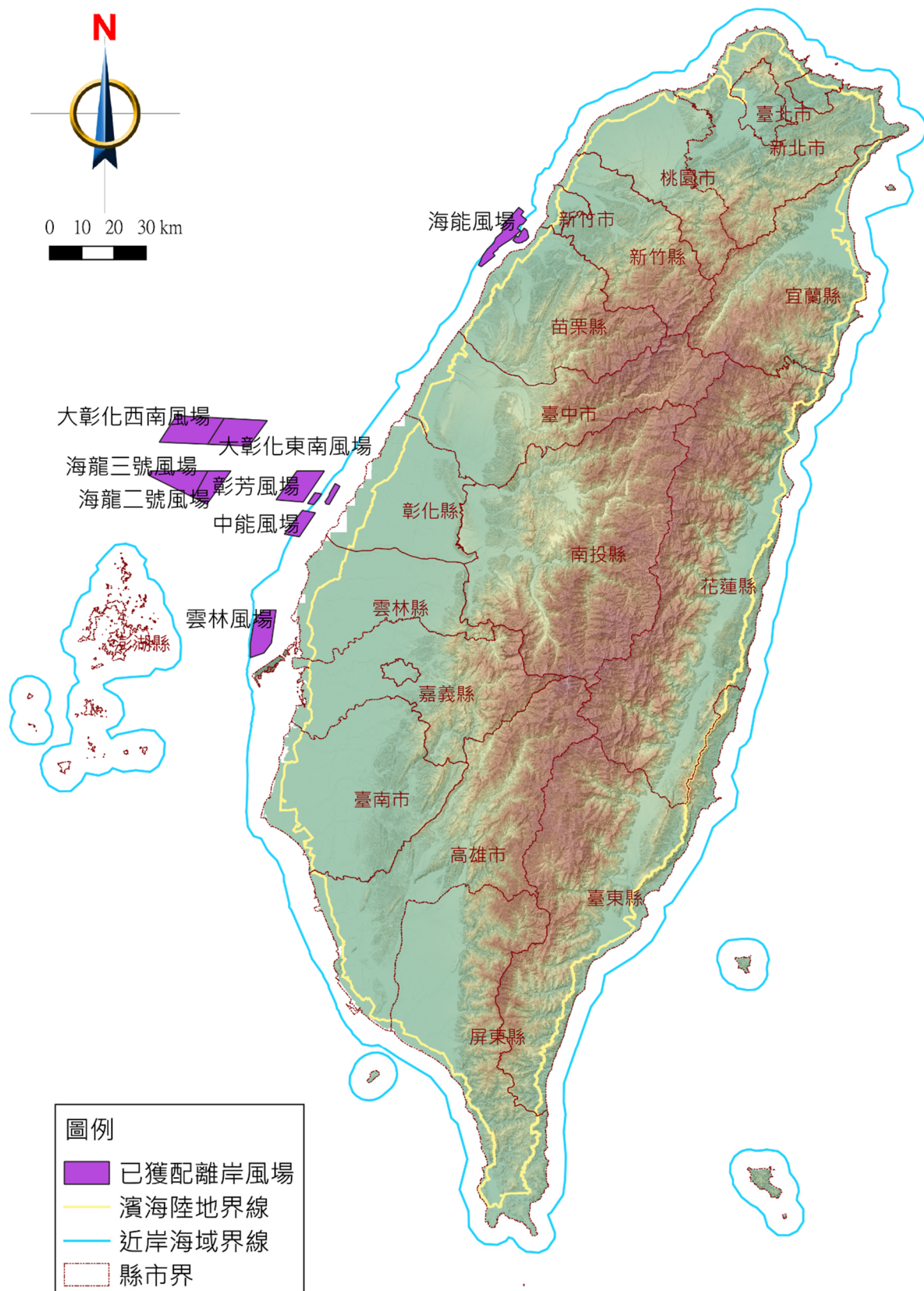
		44	臺中市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45	臺中市清水區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46	龍港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南部地區 (6 座)	1	台電興達發電廠	國營電廠
		2	台電琉球發電廠	國營電廠
		3	第三核能發電廠	國營電廠
		4	台電南部發電廠	國營電廠
		5	台電大林發電廠	國營電廠
		6	恆春風力發電站	國營電廠
	東部地區 (2 座)	1	和平電廠	民營電廠
		2	台電東部電廠立霧機組	國營電廠
離島地區	(11 座)	1	台電尖山發電廠	國營電廠
		2	台電馬公發電廠	國營電廠
		3	台電望安發電廠	國營電廠
		4	台電塔山發電廠	國營電廠
		5	台電七美發電廠	國營電廠
		6	台電綠島發電廠	國營電廠
		7	台電蘭嶼發電廠	國營電廠
		8	台電珠山發電廠	國營電廠
		9	台電中屯風力發電廠	國營電廠
		10	金沙風力發電站	國營電廠
		11	澎湖西風力發電站	國營電廠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民國 110 年。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民國 110 年。

圖 3.3-29 海岸地區發電廠分佈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110 年。

圖 3.3-30 離岸風力發電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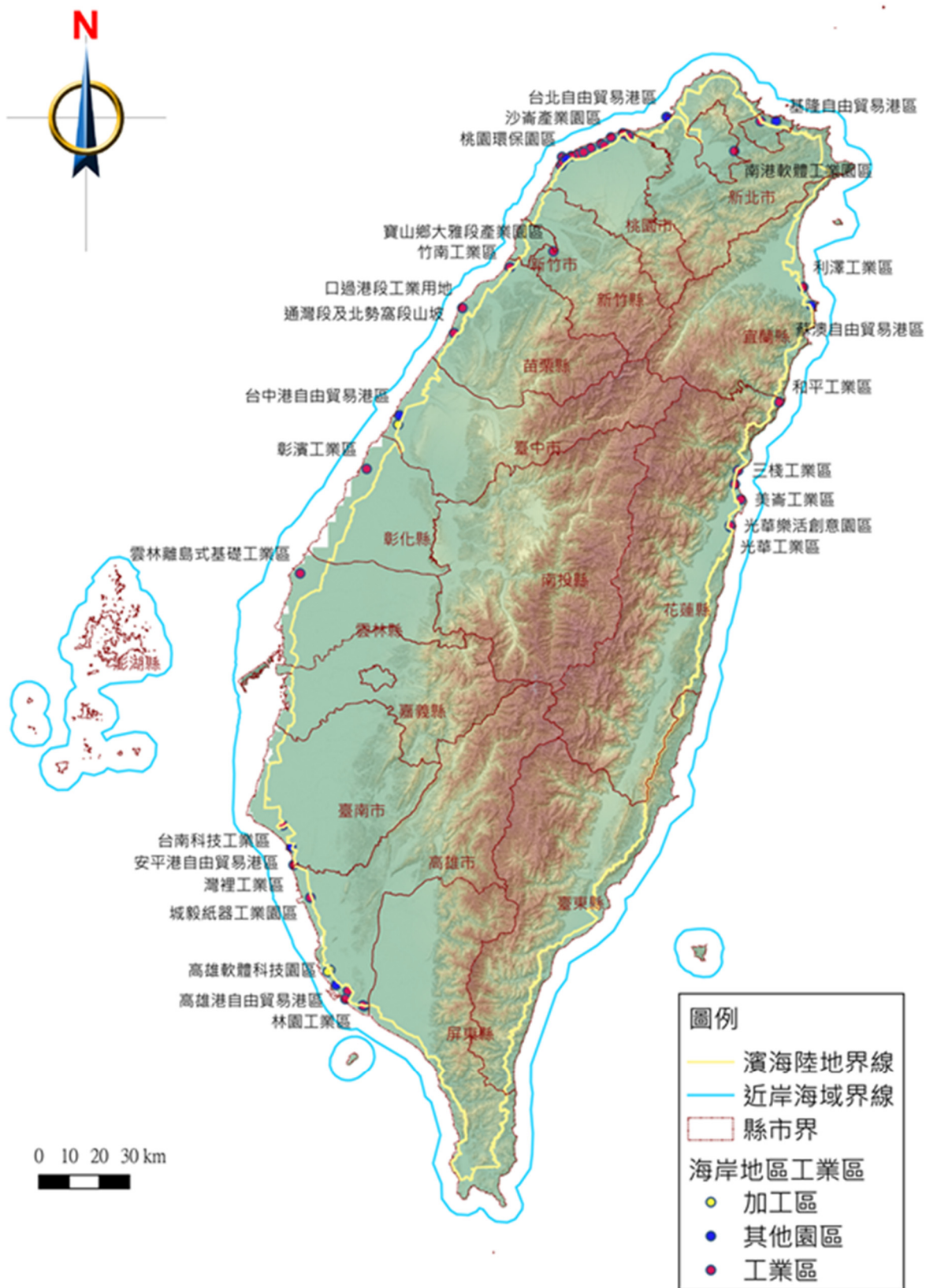
四、工業園區

本計畫清查位於濱海陸地範圍內之園區共計 33 處，其中依「獎勵投資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產業創新條例」核定之產業園區共 23 處；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區共 3 處；其餘依各主管機關法令劃設之園區共 7 處，詳表 3.3-11、圖 3.3-31。

表 3.3-11 海岸地區工業園區一覽表

編號	類型	園區
1	產業園區(<u>23</u> 處)	蘆竹海湖坑口工業用地、 <u>桃園沙崙產業園區</u> 、 <u>東和鋼鐵工業區</u> 、大園工業區、桃園環保科技園區、觀音工業區、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觀塘工業區、桃園科技工業區、竹南工業區、彰化濱海工業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臺南科技工業區、安平工業區、誠毅紙器工業園區、高雄臨海工業區、林園工業區、利澤工業區、龍德工業區、和平工業區、光華工業區、光華擴大工業區、美崙工業區
2	加工區(3 處)	加工區高雄園區、加工區中港園區、高雄軟體園區
3	其它園區(7 處)	基隆港自由貿易港區、臺北港自由貿易港區、臺中港自由貿易港區、臺中港關連工業區、安平港自由貿易港區、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蘇澳港自由貿易港區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民國 110 年。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民國 110 年。

圖 3.3-31 海岸地區工業園區分佈圖

五、風電產業

風力發電依風機設立位置分為陸域風機及離岸風機，分別說明如下：

(一) 陸域風機

全國風力發電現況，依台電公司統計資料，迄 109 年 12 月底止，國內已建置 384 部風力發電機組，其中台電公司 177 部，民間 207 部，總裝置容量為 90.2 萬瓩，累積至 11 月底總發電量為 18 億 1,895 萬度；另依據經濟部能源局之能源供給表可知，108 年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之發電量僅占全國發電量之 6.0%。

(二) 離岸風機

經濟部能源局為鼓勵業者設置離岸示範風場，已於 101 年 7 月 3 日公告「風力發電離岸示範系統獎勵辦法」，以經費補助方式推動離岸風電之開發。共計補助 2 案，包含海洋示範案、台電示範案。

表 3.3-12 離岸風力發電示範案資訊一覽表

	海洋示範案	臺電示範案
業者	海洋公司	臺電公司
地點	苗栗縣竹南鎮外海	彰化縣芳苑鄉西側海域
離岸	2~6 公里	5~8 公里
水深	15~35 公尺	15~25 公尺
架數	32 架裝置	18~30 架裝置
容量	約 128MW	約 108~110MW

資料來源：經濟部風力發電單一服務窗口網站，110 年。

經濟部能源局在 110 年 7 月 23 日公告「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規劃申請作業要點」，為推動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政策，確保我國離岸風場有序規劃，並妥善規劃相關基礎設施及產業量能，以有效達成離岸風電設置目標。區塊開發場址申請人場址規劃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 開發區位

1. 風機位址應排除之保護範圍，至少應包含以下 16 大項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表 3.3-13 離岸風力發電應排除範圍

法律/計畫	項目
濕地保育法	國際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地方級重要濕地
漁業法	定置漁業權區、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保護礁區、人工魚礁禁漁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野生動物保護區
國家公園法	古蹟、國家公園法、遺址(指定遺址) 遺址(列冊遺址)、歷史建築、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聚落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林業試驗林地、國有林事業區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水庫蓄水範圍、礦業保留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含海域生態保護區)、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含海域史蹟保存區)、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含海域特別景觀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及遊憩區(含海域一般管制及遊憩區)
用水管理條例、土壤汙染管制區範圍水汙染整治法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土壤汙染管制區範圍、地下水汙染管制區
氣象法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自然保留區、自然紀念物、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兩岸直航航道
海洋污染防治法	海洋棄置區
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	已獲配風場
民航局建議排除範圍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高雄國際機場
空軍司令部建議排除範圍	新竹機場、清泉崗機
國營會建議排除範圍	天然氣管線
漁業署建議排除範圍	北方三島漁場
航港局建議排除範圍	南北通行航道
依國防部最新規定範圍辦理	軍事禁限建海域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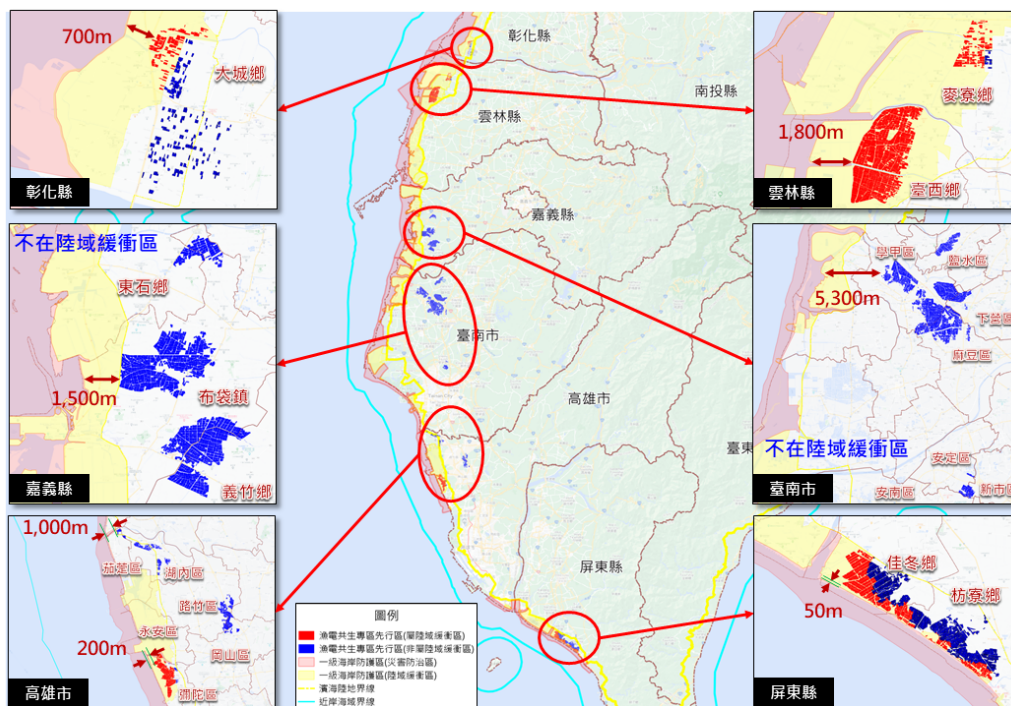
(二)場址範圍不得與取得有效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證明文件或已取得 籌設許可之場址重疊，且距該等場址之邊界間最短距離，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公尺。

(三)單一申請案規劃設置容量不得小於十萬瓩，且每平方公里不得小於五千瓩。

(四)風機扇葉迎風偏航旋轉三百六十度其垂直投影落於地面所占圓形面積，不得超出場址邊界。

六、太陽光電產業

行政院 105 年核定「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其後，為加速推動太陽光電，於 108 年再核定 109 年推動設置太陽光電之政策目標，以「農、漁、畜電互利共生」與「產業園區擴大推動屋頂型光電」、「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等項目成為長期最具有發展潛力之三大推動主軸，為我國土地及建築物空間宜作最有效率之利用，規劃推動 109 年裝置容量設置 2.2GW，114 年達成裝置容量 20GW。其中「農、漁、畜電互利共生」政策，現階段已完成「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漁電共生專區先行區)」公告，如圖 2.3-5 所示，漁電共生採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模式推動設置太陽光電，配合農業綠能之政策方向，以優先發展與漁業經營相結合之地面型綠能設施，使漁業與綠能共榮共存。



資料來源：彰化縣、雲林縣、高雄市、屏東縣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申請範圍有關雲林縣麥寮鄉部分，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彰化縣及雲林縣漁電共生先行區環社檢核審查會議」決議剔除總面積 99.8 公頃(分別為陸域緩衝區 89.9 公頃及非陸域緩衝區 9.9 公頃)。

圖 3.3-32 漁電共生專區先行區範圍

「漁電共生專區先行區」範圍包含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 6 縣市，面積約計 4,702 公頃。其中，嘉義縣及臺南市先行區範圍均未涉及陸域緩衝區，面積約計 2,626.3 公頃，僅彰化縣、雲林縣、高雄市

及屏東縣漁電共生專區先行區範圍部分涉及陸域緩衝區，面積約計 1,273 公頃。

表 3.3-14 漁電共生專區先行區六縣市面積表

縣市	總面積(公頃)	非屬陸域緩衝區面積 (公頃)	屬陸域緩衝區面積 (公頃)
彰化縣	107.96	69.36	38.6
雲林縣	679.12	0	679.12
嘉義縣	876.16	876.16	0
臺南市	1,750.13	1,750.13	0
高雄市	621.76	346.93	274.83
屏東縣	666.73	386.34	280.39
總計	4,701.86	3,428.92	1,272.94

資料來源：彰化縣、雲林縣、高雄市、屏東縣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申請範圍有關雲林縣麥寮鄉部分，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彰化縣及雲林縣漁電共生先行區環社檢核審查會議」決議剔除總面積 99.8 公頃(分別為陸域緩衝區 89.9 公頃及非陸域緩衝區 9.9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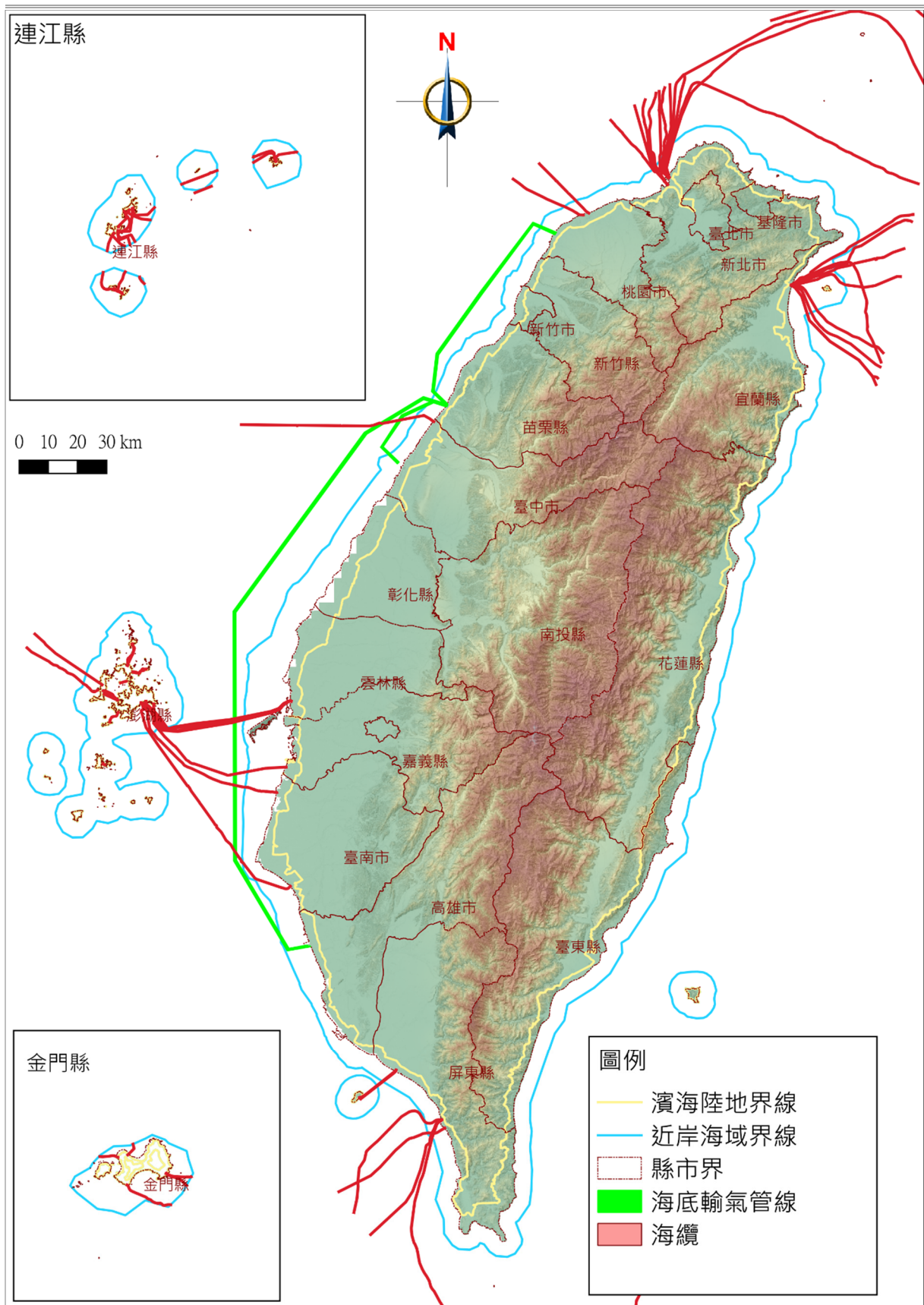
七、海底管路

(一) 天然氣管線

中油公司為靈活調度天然氣，以達穩定供應市場用氣需求之目標，輸氣管線之規劃以建構環狀輸氣網路為方向；永安(79 年營運)及臺中(98 年營運)2 座 LNG 接收站，以永安至通霄陸上輸氣幹線和永安至通霄海底輸氣管線，形成臺灣中南部環狀輸氣網；另外以臺中港經通霄至桃園大潭另一條海底管線，與臺灣中北部陸上管形成另一環狀輸氣網，此架構下形成 8 字型完整供氣幹管網路，提升輸氣可靠度。

(二) 海底纜線

既有海纜包含供電與通信合計 83 條，如表 3.3-15 所示，多數為台電公司、中華電信公司等轄管，分布如圖 3.3-33 所示。



資料來源：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民國 105 年截取。

圖 3.3-33 海底管道分布示意圖

表 3.3-15 海底管道一覽表

項次	名稱	轄屬單位	種類	備註
1	015 澎湖馬公~西嶼海底電纜	臺電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2	016 澎湖赤崁~吉貝海底	臺電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3	017 澎湖員貝~鳥嶼海底	臺電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4	019 西莒島~東莒島海纜	臺電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5	C2C_2B 區段	全球光網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海纜	109.06 草案
6	C2C_2C 區段	全球光網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海纜	109.06 草案
7	C2C_3A 區段	全球光網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海纜	109.06 草案
8	EAC_2B1 區段北	全球光網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海纜	109.06 草案
9	EAC_2B1 區段南	全球光網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海纜	109.06 草案
10	EAC_B 區段	全球光網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海纜	109.06 草案
11	EAC_D 區段	全球光網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海纜	109.06 草案
12	EAC_E 區段	全球光網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海纜	109.06 草案
13	NACS SPUR 1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14	NACS SPUR 1	國際環球通訊	海纜	109.05 草案
15	NACS SPUR 2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16	NACS SPUR 2	國際環球通訊	海纜	109.05 草案
17	大倉~城前海底電纜	臺電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18	小琉球林邊海纜 SL2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8.08.21 已核發
19	小琉球林邊海纜 SL3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8.08.21 已核發
20	新橫太平洋海纜(NCP)	中華電信國際海纜	海纜	106.07.03 已核發
21	台馬 1 海纜 A_桃園-南竿段_南竿端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8.09.18 已核發
22	台馬 1 海纜 A_桃園-南竿段_桃園端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8.09.18 已核發
23	台馬 1 海纜 B_北竿-東引段_北竿端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8.09.18 已核發
24	台馬 1 海纜 B_北竿-東引段_東引端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8.09.18 已核發
25	台馬 1 海纜 B_北竿-東引段_亮島端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8.09.18 已核發
26	台馬 1 海纜 C_南竿-莒光段_南竿端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8.09.18 已核發

項次	名稱	轄屬單位	種類	備註
27	台馬 1 海纜 C_南竿-莒光段_莒光端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8.09.18 已核發
28	台馬 1 海纜 D_南竿-北竿段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8.09.18 已核發
29	台馬 1 海纜 E_莒光-東莒段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8.09.18 已核發
30	台馬 2 海纜 A_淡水-東引段_東引端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8.09.18 已核發
31	台馬 2 海纜 A_淡水-東引段_淡水端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8.09.18 已核發
32	台馬 2 海纜 B_北竿-南竿段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8.09.18 已核發
33	台馬 3 海纜 A_桃園-南竿段_南竿端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8.09.18 已核發
34	台馬 3 海纜 A_桃園-南竿段_桃園端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8.09.18 已核發
35	台馬 3 海纜 A_桃園-南竿段_莒光端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8.09.18 已核發
36	台馬 3 海纜 B_北竿-東引段_北竿端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8.09.18 已核發
37	台馬 3 海纜 B_北竿-東引段_東引端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8.09.18 已核發
38	台馬 3 海纜 B_北竿-東引段_亮島端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8.09.18 已核發
39	台馬 3 海纜 C_南竿-莒光段_南竿端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8.09.18 已核發
40	台馬 3 海纜 C_南竿-莒光段_莒光端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8.09.18 已核發
41	台馬 3 海纜 D_南竿-北竿段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8.09.18 已核發
42	台澎第一海纜 TP1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43	台澎第二海纜 TP2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44	台澎第三海纜 TP3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45	臺灣~澎湖海底電纜 R1	臺電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46	臺灣~澎湖海底電纜 R2	臺電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47	臺灣~澎湖海底電纜 S1	臺電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48	臺灣~澎湖海底電纜 S2	臺電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49	臺灣~澎湖海底電纜 T1	臺電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50	臺灣~澎湖海底電纜 T2	臺電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51	永安-通霄 36 吋海底輸氣管線	臺灣中油公司	海底輸氣管線	109.05 草案
52	亞太直達海纜(APG)S5 頭城至 BU4 區段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53	亞太海纜網路 2 號(APCN2)S6 淡水至日本千倉區段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項次	名稱	轄屬單位	種類	備註
54	亞太海纜網路 2 號(APCN2)S7 淡水至中國大陸汕頭區段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55	東南亞日本 2 號海纜系統(SJC2)枋山端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9.05.22 已核發
56	東南亞日本 2 號海纜系統(SJC2)淡水端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9.05.22 已核發
57	東部第一期海纜	中央氣象局	海纜	105.06.30 已核發
58	東部第二期海纜	中央氣象局	海纜	105.06.30 已核發
59	林邊~小琉球海底電纜(琉北)	臺電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60	林邊~小琉球海底電纜(琉南)	臺電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61	法新歐亞 3 號海纜(SMW3)S1.6 頭城至 BU3 區段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62	法新歐亞 3 號海纜(SMW3)S1.8 枋山至 BU4 區段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63	金廈海纜(CSCN)W1 金門慈湖至廈門觀音山區段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64	金廈海纜(CSCN)W2 金門古寧頭至大嶝區段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65	員貝~歧頭海底電纜	臺電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66	海峽光纜 1 號(TSE1)淡水至福州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67	通霄-大潭 36 吋海底輸氣管線	臺灣中油公司	海底輸氣管線	109.05 草案
68	港美 HKA 海底光纖電纜	全球光網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海纜	109.05.13 已核發
69	太平洋光纜網路(PLCN)	中華電信國際海纜	海纜	107.05.22 已核發
70	臺中-通霄 36 吋海底輸氣管線	臺灣中油公司	海底輸氣管線	109.05 草案
71	臺金海纜金門端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72	臺金海纜臺中端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73	臺灣東部海域地震與海嘯纜觀測系統(第三期)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海纜	108.11.11 已核發
74	澎金第一海纜 A 區段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75	澎金第一海纜 PK1_金門端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76	澎金第一海纜 PK1_澎湖端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77	澎金第三海纜 A 區段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78	澎金第三海纜 PK3_金門端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79	澎金第三海纜 PK3_澎湖端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80	澎湖各離島海纜白沙赤崁至吉貝區段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81	澎湖各離島海纜白沙歧頭至員貝區段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82	澎湖各離島海纜員貝至鳥嶼區段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83	澎湖各離島海纜望安至將軍區段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項次	名稱	轄屬單位	種類	備註
84	澎湖各離島海纜澎南嵵裡至虎井區段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85	橫太平洋快速海纜網路(TPE)S3 淡水至BU2 區段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86	橫太平洋快速海纜網路(TPE)S4 淡水至大陸崇明區段	中華電信公司	海纜	109.05 草案

八、其他開發建設

類別	內容	
燈塔	鵝鑾鼻燈塔、琉球嶼燈塔、高雄燈塔、安平燈塔、國聖港燈塔、東吉嶼燈塔、七美嶼燈塔、花嶼燈塔、漁翁島燈塔、目斗嶼燈塔、查母嶼燈塔、塭港堆燈塔、芳苑燈塔、臺中港燈塔、白沙岬燈塔、淡水港燈塔、富貴角燈塔、基隆島燈塔、基隆燈塔、彭佳嶼燈塔、鼻頭角燈塔、三貂角燈塔、蘇澳燈塔、奇萊鼻燈塔、花蓮港燈塔、綠島燈塔、蘭嶼燈塔、野柳燈塔、東碇島燈塔、北碇島燈塔、烏坵嶼燈塔、東莒島燈塔、東引島燈塔	
遊憩	1.八仙樂園 2.福容大飯店漁人碼頭 3.宜蘭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4.遠雄海洋公園	5.花蓮遠雄悅來大飯店 6.墾丁夏都沙灘酒店 7.墾丁福華渡假飯店 8.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環境保護	1.新北市八里垃圾焚化廠 2.新竹市垃圾焚化廠	3.苗栗縣竹南焚化廠 4.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
產業	1.臺鹽通霄精鹽廠	2.中油沙崙灌裝場
教育	1.國立中山大學 2.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旗津校區) 3.國立臺南大學(七股校區)	4.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5.臺北海洋技術學院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民國 109 年。

3.3.4 自然海岸

本法第 1 條立法目的，明定應「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第 7 條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規定「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並列舉自然海岸之範疇，至少包括「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等；第 26 條則明定「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爰此，如何明確定義自然海岸，俾規範其利用管理相關策略，實屬當務之急。

一、自然海岸線

為落實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天然海岸比例不再減少」之政策目標，內政部配合「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以 SPOT5 (2.5 公尺) 福衛二號 (2 公尺) 高解析多光融合衛星影像，並結合地理資訊系統 (GIS) 發展出海岸線變遷偵測暨數化系統，進行海岸線數化，再以直轄市、縣 (市) 為劃分依據，統計自然與人工海岸線變化情形，持續辦理海岸線變遷偵測暨數化作業，與變異點之現場查報與回報工作，期逐漸提升海岸受重視之程度，降低海岸資源遭受破壞。

表 3.3-16 全臺歷年海岸線長度統計

年度	自然海岸 線長度 (公尺) NL	人工海岸線 長度 (公 尺) AL	海岸線長度 (公尺) NL+AL=TL	自然海岸 線比例 (%) NL/TL	人工海岸 線比例 (%) AL/TL	自然海岸 線變化率 (%)	人工海岸 線變化率 (%)
108	1,104,587	883,490	1,988,077	55.56%	44.44%	-0.09%	0.11%
107	1,099,731	887,600	1,987,331	55.34%	44.66%	-0.016%	0.01%
106	1,099,882	887,567	1,987,449	55.34%	44.66%	0.22%	-0.05%
105	1,097,617	887,017	1,984,634	55.31%	44.69%	0.00%	0.32%
104	1,097,552	881,437	1,978,989	55.46%	44.54%	-0.01%	0.53%
103	1,097,625	872,530	1,970,155	55.71%	44.29%	-0.05%	0.52%
102	1,098,472	865,258	1,963,730	55.94%	44.06%	0.03%	0.05%
101	1,098,941	862,112	1,961,053	56.04%	43.96%	0%	0.17%
100	1,098,960	859,511	1,958,471	56.11%	43.89%	-0.22%	-0.47%
99	1,101,333	862,570	1,963,903	56.08%	43.92%	0%	0.15%
98	1,101,380	859,857	1,961,237	56.16%	43.84%	-0.02%	0.03%
97	1,101,609	859,120	1,960,729	56.18%	43.82%	-0.07%	0.10%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海岸管理專區，民國 109 年。

為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海岸線長度變化之情形，上開監測計畫，將海岸線分為自然與人工海岸線二類，於海岸地區自然海岸線定義為：構築人工設施者，如堤防、港口、消波塊、海埔地、排水道者，歸屬為人工海岸線，其他部分則屬自然海岸線。

「自然海岸」劃設方針：

- (一) 以連續性、系統性概念進行劃設。
- (二) 合理完整涵蓋自然地景群落之帶狀空間。
- (三) 包容現存之點狀、低度使用之人工構造物或土地使用，並儘可能維持自然海岸之完整性。

另自然海岸之實質範疇界定方法：

(一) 陸側界限：

無人為設施者：以最接近海岸之山脊線為主。

有人為設施者：以下列各項設施靠海側之界線（不含設施本身）為主。

1. 第一條濱海道路：指現況已開闢最接近海岸線之鐵路或可供汽車通行之道路，及其附屬設施。
2. 堤防：指河堤、海堤（含一般性海堤、事業性海堤）及其附屬設施。
3. 建築物及其（以水泥或柏油為鋪面之）建築基地，或以固定式圍牆圍繞之範圍。
4. 持續使用中之農田、養殖魚塭。
5. 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設施。

(二) 海側界限：指近岸海域之向海側範圍線。

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納入前項「人為設施」適用範疇，意即仍視為自然海岸範圍：

1. 未與前項第一款「人為設施」直接相鄰之人行步道或自行車道。
2. 潮位測站或風機等點狀設施。
3. 為復育、保育或研究自然生態，並以自然材料設置之人工構造物，如堆砂籬、防風網、定砂籬、土砂堤、人造魚礁、人工浮床等。
4. 未與陸地直接連接之離岸堤。
5. 廢棄且不再提供通行使用之舊有道路。

由 97 年至 109 年之海岸線變遷偵測暨數化作業，顯示臺灣海岸線逐年改變，人工海岸線長度約占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澎湖等離島）海岸線總長度之四成，且比重逐年增加(詳表 3.3-17)。

關於自然與人工海岸線數化規則，原則如下：

(一) 基本原則

1. 螢幕比例尺定為 1:5000，進行數化。
2. 河口與海港以從海上看陸地為原則。
3. 缺口處以直線接合。
4. 海堤及漁港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所提供 2005 年海堤及漁港資料進行數化。
5. 海岸公路所在區位向海一側如有人工設施(例如護堤、消波塊、堤防等)，則判定為人工海岸線。
6. 離岸堤依沙養成情形，以直線數化。
7. 因潮汐資料不易掌控，海岸線數化時係儘量以相對高潮位為原則
8. 數化海岸線以前期數化為基準線，若無變化則不更動數據。

(二) 海岸線數化分類

海岸線數化分成自然與人工海岸線兩類。目前已有的成果如下：

表 3.3-17 各直轄市、縣(市)自然及人工海岸線比例一覽表

項目 直轄市、縣(市) 名稱		108 年度第 2 期				108 年第 1	97 年第 1	自然海岸 線變化(m)	損失比率 (%)
		總海岸線 長度(m)	自然海岸 線長度(m)	人工海岸 線長度 (m)	自然海岸 占海岸長 度比例(%)	期自然海 岸線長度 (m)	期(基準年) 自然海岸 線長度(m)		
		(A)+(B)	(A)	(B)	(A)/(A+B)	(C)	(D)	(A)-(C)	(A)-(C)/(D)
臺灣 本島	基隆市	18,641	2,593	16,048	13.91%	2,593	2,593	0	0
	臺北市	0	0	0	0	0	0	0	0
	新北市	144,959	54,803	90,156	37.81%	54,803	56,849	0	0
	桃園市	46,285	20,976	25,309	45.32%	20,976	20,840	0	0
	新竹市	23,304	1,077	22,227	4.62%	1,077	1,283	0	0
	新竹縣	12,450	1,169	11,281	9.39%	1,169	1,170	0	0
	苗栗縣	52,033	12,628	39,405	24.27%	12,628	13,107	0	0
	臺中市	50,003	6,194	43,809	12.39%	6,194	3,986	0	0
	彰化縣	76,050	3,864	72,186	5.08%	3,864	3,862	0	0
	南投縣	0	0	0	0	0	0	0	0
	雲林縣	64,799	3,302	61,497	5.10%	3,302	3,304	0	0
	嘉義市	0	0	0	0	0	0	0	0
	嘉義縣	41,563	2,176	39,387	5.24%	2,176	2,176	0	0
	臺南市	67,582	29,737	37,845	44.00%	29,737	25,158	0	0
	高雄市	95,370	11,830	83,540	12.40%	11,830	13,186	0	0
	屏東縣	171,922	126,792	45,130	73.75%	126,792	126,611	0	0
	宜蘭縣	111,007	67,989	43,018	61.25%	67,989	67,981	0	0
	花蓮縣	118,852	77,870	40,982	65.52%	77,870	78,013	0	0
	臺東縣	243,539	168,891	74,648	69.35%	168,891	168,699	0	0
小計		1,338,359	591,891	746,468	44.23%	591,891	588,818	0	0
離島	澎湖縣	370,640	269,674	100,966	72.76%	269,674	268,422	0	0
	金門縣	134,202	114,373	19,829	85.22%	114,373	115,514	0	0
	連江縣	137,668	122,365	15,303	88.88%	123,311	123,567	-946	-0.77%
	東沙	7,208	6,284	924	87.18%	6,284	6,405	0	0
總計		1,988,077	1,104,587	883,490	55.56%	1,105,533	1,102,726	-946	-0.09%

註：1. 由於數化影像品質不同、潮汐變化影響及數化方式的修正，海岸線數化資料結果有些許的誤差，但誤差應在 2% 範圍內。2. 本表數據小數點後之數值皆採四捨五入計算。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海岸管理專區，民國 109 年。

二、自然海岸

由於上開「海岸線變遷偵測暨數化作業」僅針對即時監測暨數化作業之目的，將海岸帶之概念轉化為海岸線，與本法相關條文擬規範「自然海岸」明顯有別。所有海岸本屬自然海岸，但逐漸受到不同程度之人為活動的直接或間接影響，人工化程度不同。若一段海岸受到人為活動直接影響，以致於沒有任何地形單元或棲地屬於自然運作狀態時，可稱全然的「人工

海岸」，例如，港口。海岸地區雖已多元利用，並有不同程度之人工化，如興闢鐵路、公路、海岸防護工（堤防、突堤、離岸堤、護岸、防潮閘門等）、或各種場（廠、營）區（電廠、港區、工業區、產業園區等）等人工構造物，惟其向海側仍多為屬自然狀態的地形與棲地單元。爰本計畫為落實海岸地區空間管理與利用，定義「自然海岸」為：指無人為設施之海岸段，或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向海側屬自然環境特性之地區，例如，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海灘（泥灘、沙灘、礫灘）、濱台（海蝕平台、波蝕棚）、海崖、岬角、岩礁、生物礁體（珊瑚礁、藻礁）、紅樹林、海岸林等。

臺灣本島與離島地區之海岸型態類型眾多，其中以臺灣本島西岸之沙岸型態最為普遍，如老梅海岸，以圖 3.3-34 為例，其自然海岸之範圍係指自最接近海岸（沙丘）之人工構造物（聚落）向海側至近岸海域範圍線止；而臺灣本島東岸常見之岩岸型態，如象鼻岩海岸，如圖 3.3-35，其自然海岸之範圍係指自最接近海岸（岩岸）之人工構造物（道路、聚落）向海側至近岸海域範圍線止。而海岸地區有設置人為設施（如堤防）者，如圖 3.3-36，其自然海岸之範圍係指自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堤防）向海側至近岸海域範圍線止。自然海岸之平面示意詳圖 2.3-37。自然海岸範圍之指認，以內政部認定為準。

依據本計畫所定義之自然海岸，相關單位後續應配合辦理下列事宜：

- (一) 自然海岸劃設：「自然海岸」雖可依現地實際情況進行判釋，惟為利有效掌握其變動情形，中央主管機關應儘速劃設自然海岸之範圍，並納入「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之監測範疇。
- (二) 自然海岸資源調查：自然海岸劃設後，主管機關應積極進行自然海岸之資源調查工作，將調查成果納入海岸管理基本資料庫。
- (三) 自然海岸納為海岸管理應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為達成自然海岸零損失之目標，依本法第 25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之規定，將自然海岸納入海岸管理應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並依相關規定公告之。另可提供特定區位審議案件，有關「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涉及「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及「使用自然海岸所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境損失之有效措施」之審議參據。
- (四) 評估如符合本法第 12 條規定之項目，應劃設為海岸保護區，並擬定海岸保護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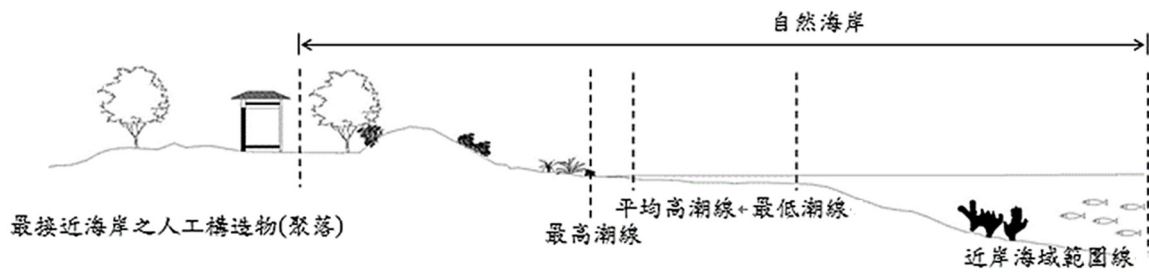


圖 3.3-34 自然海岸剖面示意圖(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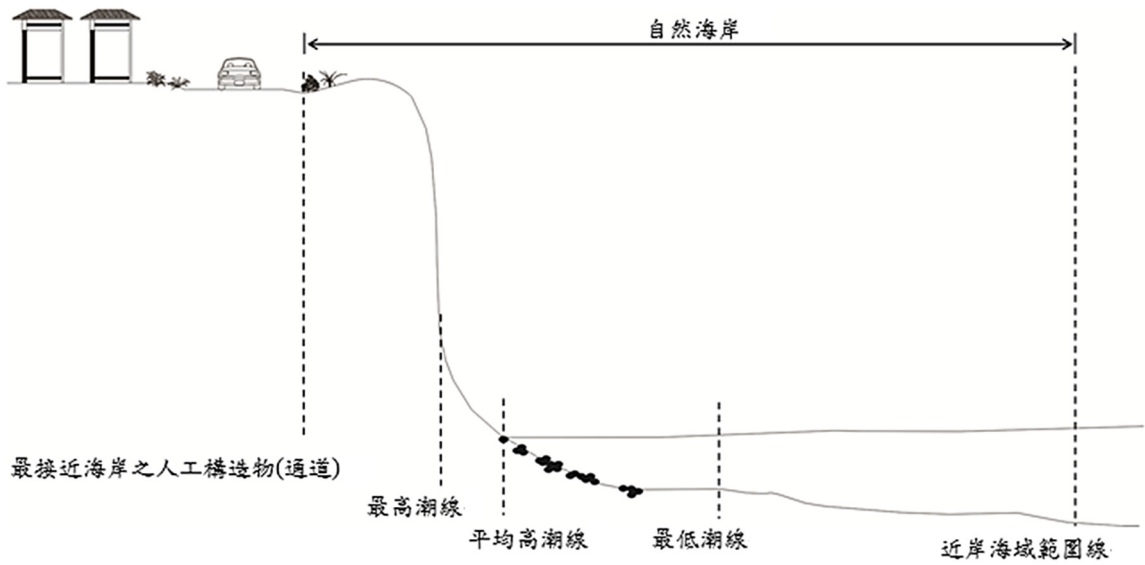


圖 3.3-35 自然海岸剖面示意圖(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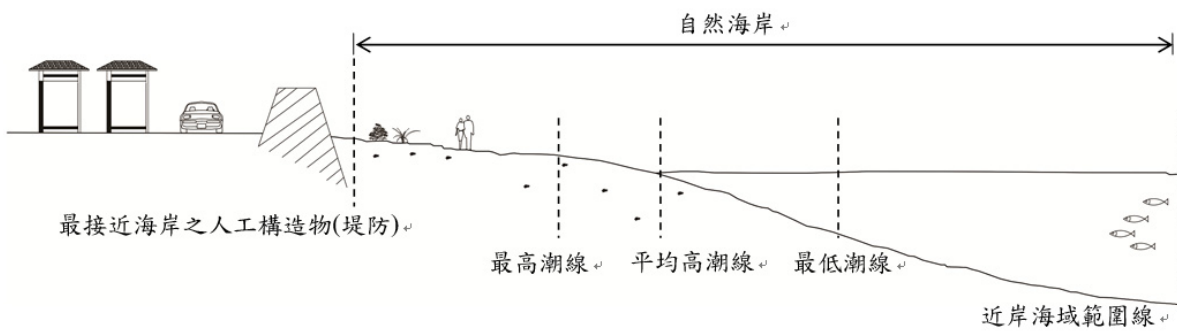


圖 3.3-36 自然海岸剖面示意圖(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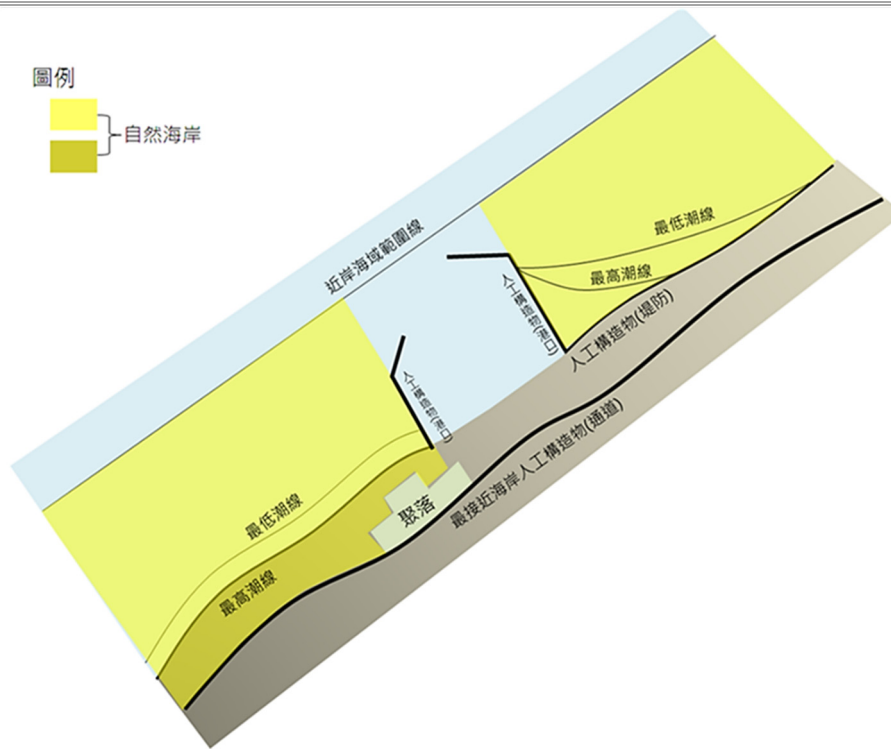


圖 3.3-37 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向海側之自然海岸範圍平面示意圖

第四章 重大議題研擬分析

4.1 議題研析背景

本項工作之目的為彙整分析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歷次會議審查案件之審議經驗，及營建署 105 年委託辦理「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案之歷次工作會議、審查會議及行政協商會議之相關意見，同時納入營建署「海岸管理白皮書」(110 年)海岸生態資源保護與復育、海岸環境破壞與災害防治、整體海岸管理與利用三個面向之重大課題及指導方針研擬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重大議題。

由於海岸管理課題因涉及海岸生態資源保護與復育、海岸環境破壞與災害防治、整體海岸管理與利用，故彙整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歷次審議，就審議經驗以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等 3 大類分別進行議題篩選，其篩選方式：1.政策法規：以當前政策為優先法規評比位階、2.急迫性：依據實施現況與完成施時間，議題選定之流程如圖 4.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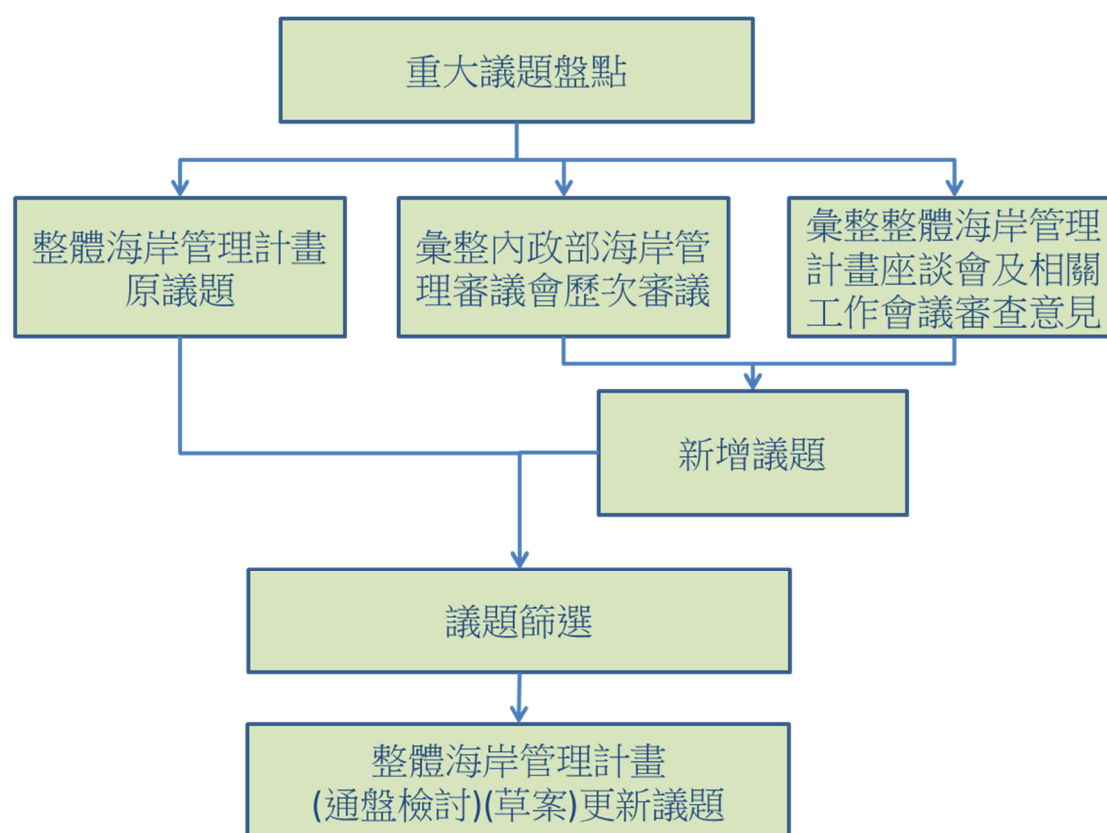


圖 4.1-1 重大議題選定流程圖

4.1.1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座談會及相關工作會議審查意見

茲就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座談會及相關工作會議審查意見，揀選及彙整與本次通盤檢討所探討之議題有關決議事項，作為重大議題研擬參考資料，彙整情形如表 4.1-1 所示。

4.1.2 歷次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經驗

彙整分析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歷次會議審查案件之審議經驗，並於審議資料當中揀選出有關於本次通盤檢討所關注及探討之課題，以利於盤點及擬定出符合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三大面向之重大議題，歷次海岸管理審議案件所做出之原則性決議及辦理情形現況，詳請參照本報告書附錄一：歷次海審會議決議事項與辦理情形列表所示。

表 4.1-1 彙整「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歷次座談會及相關工作會議審查意見辦理情形

會議名稱	會議時間	相關決議事項	決議事項 歸屬類別 (屬整體海岸保護、防護 或永續利用之議題)	辦理情形說明
第二次座談會議	105 年 4 月 1 日	郭委員瓊瑩審查意見： • 七、考量氣候變遷對於未來可能會發展模式應有預測之方案，俾利緊急狀況之應變。 • 八、有關環境復育(如船擱淺或油污染)意外之預防與調整船航道、劃設緩衝區均應有預先防範政策。	海岸永續利用	納入本通盤檢討時規劃考量。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劃定原則及範圍研商會議	105 年 05 月 4 日	一、「潮間帶」之劃設原則及劃設結果決議 (一)劃設原則： 3.潮間帶之「劃設原則」原則通過，惟請參考本部地政司意見釐清及修正，另考量其將納入第 5 年通盤檢討一次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故文字應具有彈性。至離島地區海圖基線或其他未具共識部分，後續再滾動式研議後辦理。	海岸永續利用	擬於本次通盤檢討納入民國 106 年 11 月 06 日公告「臺灣本島各直轄市、縣(市)及金門縣潮間帶範圍圖」及相關敘述。
召開「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及第 4 條適用項目研商會議	105 年 7 月 13 日	決議事項一、(五) 本法第 31 條是否可排除非獨占性之人為設施，請本部營檢署另案釐清。	海岸永續利用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原發布日期：民國 105 年 02 月 01 日)」已於民國 108 年 08 月 09 日修正公告中，增訂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考量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

會議名稱	會議時間	相關決議事項	決議事項 歸屬類別 (屬整體海岸保護、防護 或永續利用之議題)	辦理情形說明
				之獨占使用行為繁多,針對使用期間未逾七日,且未設置固定式人為設施申請及許可規定。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2次工作會議	109 年 11 月 12 日	議題一、針對於海岸防護區範圍內陸域緩衝區（特定區位）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或漁電共生案件，檢討其適用之海岸永續利用原則決議： 建議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第3.3.2節海岸永續利用原則 二、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八）於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者，應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針對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相關內容提出原則性規範。 針對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辦理「陸域緩衝區」內申請許可案件之審查實務經驗及相關資料，以及漁電共生先行區之相關內容，以作為後續報告之參考。 議題三、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5.3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之得設置原則，其認定基準及方式相關決議： 新建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檢討之得設置原則之查核原則（一）「具有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部分，建議維持原文，不另訂定原則。另可研議是否由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如環保署）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認定。 新建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檢討之得設置原則之查核原則（二）「非緊靠海岸線設置或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距離」部分，請團隊針對不同海岸類型研議或擬訂海岸工程專業建議原則。 新建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檢討之得設置原則之查核原則（三）「無邊坡侵蝕致垃圾漂落及滲出污水致海洋污染之疑慮」部分，對於海洋污染或污水滲出部分，請團隊研議納入技師簽證機制。 依海岸管理法規定，目前僅得針對位於海岸特定區位範圍內容，始得進行審查，未來是否須針對非屬海岸特定區位之「廢棄物掩埋場」要求開發者徵得本部許可，請規劃單位一併研議。	海岸永續利用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內政部109.12.4台內營字第1090820783號令修正部分條文）已修法將太陽光電設施之一定規模作具體規範。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5年通盤檢討110年完成方向研訂。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網站(<https://lud.cpami.gov.tw/>)—海岸管理審議會會議紀錄，由本計畫彙整。

4.1.3 重大議題擬定

海岸管理課題因涉及海岸生態資源保護與復育、海岸環境破壞與災害防治、整體海岸管理與利用，其所牽之涉層面較為龐雜，因此需藉由盤點與其相關之重大議題，以解決目前海岸管理所面臨之相關課題。為使議題之擬定較為客觀及具有參考性，便彙整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歷次審議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座談會及相關工作會議審查意見之資料，做為新增議題資料來源，並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原議題做適時之修正以符合現況，最後就審議經驗以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等 3 大類分別進行議題篩選，以完成議題之擬定及更新，議題篩選方式為：1.政策法規：以當前政策為優先法規評比位階、2.急迫性：依據實施現況與完成施時間，更新之議題及辦理情形如表 4.1-2~表 4.1-4 所示。

表 4.1-2 海岸保護更新議題及相關說明

本計畫之議題	原計畫議題	說明	議題新增依據
議題一、臺灣海岸地區生態環境因土地多元利用未加以管制而遭受破壞。	議題一、臺灣海岸地區生態環境因土地多元利用未加以管制而遭受破壞。	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之原議題。	-
—	議題二、濕地面積與生態功能因不當的人為開發與破壞以及氣候變遷之衝擊快速流失。	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之原議題； 調整至海岸永續利用議題八 ，並修正議題用語，及新增部分對策。	依據本案期初會議審查會員意見-高委員仁川意見：4、在第 4-4 頁(簡報第 88 頁)海岸保護議題的若干「用語」部分，如議題二與議題四均使用「不當」，可能有過早論定給予評價之疑慮。如議題二：能改採用「『防範』濕地面積與生態功能因人為開發與破壞及氣候變遷之衝擊而快速流失」，又如議題四：修改為「減少(或降低)海岸地區之建設及開發對生態環境與地形變遷之衝擊影響」，當更能積極反映出本計畫的主動面向功能。此外，這兩個議題似乎較偏向「海岸永續利用議題」，故原則上建議調整到(簡報第 108 頁)的地方去探討。
議題二、因應氣候變遷及環境劣化	議題三、因應氣候變遷及環境劣化問題	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之原議題。	-

本計畫之議題	原計畫議題	說明	議題新增依據
問題，應加強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與復育。	題，應加強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與復育。		
—	議題四、海岸地區不當的開發行為，造成動植物生態環境及景觀之破壞。	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之原議題； 調整至海岸永續利用議題九 ，並修正議題用語，並新增海岸地區能源建設相關論述。	依據本案期初會議審查會員意見-高委員仁川意見：4、在第 4-4 頁(簡報第 88 頁)海岸保護議題的若干「用語」部分，如議題二與議題四均使用「不當」，可能有過早論定給予評價之疑慮。如議題二：能改採用「『防範』濕地面積與生態功能因人為開發與破壞及氣候變遷之衝擊而快速流失」，又如議題四：修改為「減少(或降低)海岸地區之建設及開發對生態環境與地形變遷之衝擊影響」，當更能積極反映出本計畫的主動面向功能。此外，這兩個議題似乎較偏向「海岸永續利用議題」，故原則上建議調整到(簡報第 108 頁)的地方去探討。
議題三、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與自然資源面臨逐漸流失之問題。	議題五、原住民傳統領域與自然資源面臨逐漸流失之問題。	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之原議題。	-
議題四、行政院 73 及 76 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沿海保護區(共計 12 處)與依本法劃設海岸保護區之相關銜接機制。	無	新增議題。	依據第 7 次工作會議二、議題討論(一)決議第 4 點： 4.有關本案後續擬辦之說明，請規劃團隊儘速整理納入報告書第三章、第四章、第六章之相關內容。
議題五、海岸保護區劃設困難，推動不易	無	新增議題。	依據 110 年 6 月 29 日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提供之期中書面審查意見第三點新增議題。

註：由本計畫彙整。

表 4.1-3 海岸防護更新議題及相關說明

本計畫之議題	原計畫議題	說明	議題新增依據
議題一、國內長期缺乏建置海岸災害之系統性資料，致防護策略研擬不符合實際海岸環境情勢。	議題一：國內長期缺乏建置海岸災害之系統性資料，致防護策略研擬不符合實際海岸環境情勢。	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之原議題，新增針對整體離岸風場海岸開發對海岸地形變遷影響與監測之說明及對策。	-
—	議題二：海岸災害成因複雜，災害程度各地區也不相同，未能有效分級管理。	刪除議題。 目前各級海岸防護計畫皆已完成訂定或訂定中。	-
議題二、如何將防護工法從傳統功能性、經濟性、效率性轉變成生態保護優先、增加多樣性。	議題三：如何將防護工法從傳統功能性、經濟性、效率性轉變成生態保護優先、增加多樣性。	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之原議題。	-
議題三、未來氣候變遷影響海岸防護將更加劇烈，需要前瞻性策略因應，及具體作為。	議題四：未來氣候變遷影響海岸防護將更加劇烈，需要前瞻性策略因應，及具體作為。	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之原議題。	-
議題四、海岸地區四大災害之防護檢討、對策及分級管理。	議題五：海岸侵蝕災害防護檢討與對策	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之原原議題五、議題六、議題七、議題八。	-
	議題六：洪氾溢淹災害防護檢討與對策		
	議題七：暴潮溢淹災害防護檢討與對策		
	議題八：地層下陷災害防護檢討與對策		
議題五：海岸防護計畫審議相關重要議題。 一、海岸防護計畫依海岸管理法辦理擬訂、計畫格式及審議程序相關規定議題	無	新增議題。	109 年 12 月 11 日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第 39 次會議(第 1 案：審議臺東縣政府擬訂之「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案。)決議第四點： 四、另涉及行政院專案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部

本計畫之議題	原計畫議題	說明	議題新增依據
二、13 處侵淤熱點侵淤機制與權責分工議題 三、未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之檢討議題			分，大武漁港為該侵淤熱點之主要人工構造物，倘臺東縣政府（建設處）依大武漁港周圍海岸段之相關調查分析資料，顯示該海岸段侵淤情況有所變化（如海岸侵淤失衡情形已減緩，可評估考量不納入侵淤熱點），請提出侵淤熱點之建議檢討內容納入本計畫書，並將相關資料提供本部營建署，俾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參考。
議題六：因應氣候變遷情境，海岸防護能力的評估，並針對高風險海岸聚落擬定調適策略。	無	新增議題。	依據本案期初會議審查會員意見-國家發展委員會：(二)議題六、議題七：政策法規，請引用國家氣候變遷行動綱領(106年核定)，而非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101年核定)。

註：由本計畫彙整。

表 4.1-4 海岸永續利用更新議題及相關說明

本計畫之議題	原計畫議題	說明	議題新增依據
—	議題一：海岸地區範圍檢討	目前海岸地區範圍檢討已列為定常性業務，建議刪除議題。	-
議題一、現行海岸地區土地資源利用管理依各目的事業需要分別辦理，無整體海岸利用架構體系，未能有效整合與管理。	議題二：現行海岸地區土地資源利用管理依各目的事業需要分別辦理，無整體海岸利用架構體系，未能有效整合與管理。	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之原議題。	-
議題二、海岸土地利用應兼顧資源保護與海岸防護，避免不合理或不合宜之開發行為。	議題三：海岸土地利用未兼顧資源保育與海岸防護，導致不合理或不合宜之開發利用行為。	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之原議題，修改議題名稱並於說明中新增建立友善離岸風場漁業環境議題之相關敘述。	-
議題三：應維護自然海岸零損失與改善海岸自然景觀紊亂現象。	議題四：應維護自然海岸零損失與改善海岸自然景觀紊亂現象。	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之原議題。	-
議題四：為保障海岸地區之公共通行及公眾親水權益，應避免獨占性使用及設置人為設施。	議題五：為保障海岸地區之公共通行及公眾親水權益，應避免獨占性使用及設置人為設施。	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之原議題。	-
議題五、既有海岸使用者，如何善盡海岸管理義務與責任之作法？	無。	新增議題。	依據 110 年 1 月 14 日第 5 次工作會議-臨時動議一： 一、有關工作項目三「盤點各海岸使用者及建置管理責任機制」請就既有使用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針對海岸管理法之精神海岸地區應確保自然海岸以及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等，研議相關管理責任機制。 另外，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第 17,19,32,42 次會議皆提及「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擬定之長期監測

本計畫之議題	原計畫議題	說明	議題新增依據
			計畫，應包含監測項目、範圍、時間及頻率等內容」，故納入本議題之對策。
議題六、海岸地區常有污染性事業之設置，因管理維護不當，導致海洋環境品質惡化。以及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之得設置原則，其相關作法探討。	議題六：海岸地區常有污染性事業之設置，因管理維護不當，導致海洋環境品質惡化。	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之原議題，新增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之得設置原則議題相關說明及對策。	依 109 年 1 月 12 日第 2 次工作會議-議題三、決議： (一) 針對第 5.3 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檢討之得設置原則之查核原則(一)「具有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部分，建議維持原文，不另訂定原則。另可研議是否由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如環保署)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認定。 (二) 針對第 5.3 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檢討之得設置原則之查核原則(二)「非緊靠海岸線設置或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距離」部分，請團隊針對不同海岸類型研議或擬訂海岸工程專業建議原則。 (三) 第 5.3 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檢討之得設置原則之查核原則(三)「無邊坡侵蝕致垃圾漂落及滲出污水致海洋污染之疑慮」部分，對於海洋污染或污水滲出部分，請團隊研議納入技師簽證機制。 (四) 依海岸管理法規定，目前僅得針對位於海岸特定區位範圍內容，始得進行審查，未來是否須針對非屬海岸特定區位之「廢棄物掩埋場」要求開發者徵得本部許可，請規劃單位一併研議。
議題七、海岸地區偶發海難事故，常導致海岸環境之	議題七：海岸地區偶發海難事故，常導致海岸環境之	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之原議題，新增海岸管理	-

本計畫之議題	原計畫議題	說明	議題新增依據
重大破壞，造成不可逆之影響。	重大破壞，造成不可逆之影響。	法第 20 條相關論述。	
議題八、鋪設海底電纜或管道之確保公共通行及相關措施，以及海纜共同廊道規劃。	無	新增議題。	109 年 6 月 19 日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第 35 次會議(審議「港美(HKA)海底光纖電纜系統臺灣段建置計畫」案)-附帶決議： 1. 為使海底電纜申請人可及早確認是否與其他既有通信電纜有交越情形，及利於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之審議，爰另函請通信海底電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續主動提供資料，俾納入本部營建署建置之「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作為審議案件之參考。 2. 後續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倘有與其他既有海底電纜有交越之情形，請作業單位事先徵詢意見並於開會時併同邀請相關纜線業者與會，以資周延。 本團隊依據上述內容，提出新增議題之建議
議題九、降低海岸地區建設開發及氣候變遷對海岸環境之衝擊影響。	無。	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之原議題(海岸保護類)；調整原議題中用語，並新增海岸地區能源建設相關論述，並新增部分對策。	依據本案期初會議審查會員意見-高委員仁川意見： 4、 在第 4-4 頁(簡報第 88 頁)海岸保護議題的若干「用語」部分，如議題二與議題四均使用「不當」，可能有過早論定給予評價之疑慮。如議題二：能改採用「『防範』濕地面積與生態功能因人為開發與破壞及氣候變遷之衝擊而快速流失」，又如議題四：修改為「減少(或降低)海岸地區之建設及開發對生態環境與地形變遷之衝擊影響」，當更能積極反映出本計畫的主動面向功能。此外，這

本計畫之議題	原計畫議題	說明	議題新增依據
			兩個議題似乎較偏向「海岸永續利用議題」，故原則上建議調整到(簡報第108頁)的地方去探討。

註：由本計畫彙整。

4.2 海岸保護之議題、對策與管理原則

4.2.1 議題與對策

議題一、臺灣海岸地區生態環境因土地多元利用未加以管制而遭受破壞。

說明：臺灣四面環海，擁有豐富的海洋資源，隨經濟發展、人口成長、都市持續擴張、觀光需求日益增加以及工業化程度日益提高，因社會需求的改變，土地使用型態朝向多元使用，並由陸地逐漸朝向海岸開發，造成海岸地區生態環境遭受嚴重破壞，為維繫自然生態系統，因應氣候變遷，促進海岸永續發展，應積極採取措施進行保護工作。

對策：

- (一) 為維持生物多樣性、自然生態系統平衡，保護瀕臨絕種、珍貴稀有之動植物及其棲息環境，應劃設海岸保護區，並依保護標的特性分級劃設，以達到環境永續之目標。
- (二) 以「生態保育」與「景觀地景保育」觀念，採持續性、滾動式方法進行海岸保護區之檢討與修正，以保育理念進行海岸資源的合理使用。
- (三) 儘量避免或減輕生態破壞，以「經濟利用與防災」、「自然共存與親水」、「自然保護與保育」之保護原則，營造人類與自然和諧共存之環境。
- (四) 建置海岸地區各類保護區或生態環境資料庫，以維護管理海岸資源，並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運用。

議題二、因應氣候變遷及環境劣化問題，應加強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與復育。

說明：

- (一) 早期海岸防風林的林帶寬度極廣，1945 年代戰後因沿海居民農業生產所需而陸續解除，大略於 1970 年代開始，臺灣的海岸林陸續解編轉供作為工業區用地、道路用地、垃圾處理場、風力發電用地及海堤用地等，近幾年再隨著濱海工業區設置、能源設施用地、港灣建設、遊憩設施開闢、道路擴幅等多種公共需要，海岸林地大量被轉作他用，致海

岸林帶不僅逐漸縮減且被切割成破碎化分布，影響整體性防風及防潮等機能。

- (二) 目前海岸林帶分布狹窄，且因海岸砂源減少，許多過去的伸展性海岸，轉變為侵蝕性海岸，立地條件之改變，海岸林之定砂造林對策必須有所修正，期望海岸林發揮防災機能之目的，以充分抵抗各種海岸侵蝕及潮害的侵襲。

對策：

- (一) 定期監測海岸變遷，並輔以生態保護措施，推動河口地區揚塵改善。
- (二) 檢討改善既有人工海堤機能並加以改善，逐年回復自然海岸。
- (三) 推動海岸保安林之檢定、林相調查及更新復育計畫。
- (四) 妥善處理違法占用、占墾之林地，維護國有林地之完整。

議題三、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與自然資源面臨逐漸流失之問題。

說明：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第 19 條及第 20 條定義之原住民族土地及權利範圍，包含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既有原住民保留地、傳統生活海域及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及自然資源權利等，惟前者「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偏向部落發展的歷史調查，於法令上未明確賦予部落或族人相關之「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僅於「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賦予原住民取得土地權利的合法程序。

目前原住民族土地權利是局部事實的，有遺漏登載的，沒有歷史脈絡的，故原住民族土地制度不完備之情形，致使人民對現存制度不滿意，亦造成許多土地權屬與開發行為受到爭議與質疑。

對策：

- (一) 重要傳統領域納入保護，建立適宜之土地利用管理機制。
- (二) 妥善解決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的問題，調查並非原住民使用情形，並加強管理保留地，減少或避免非法保留地轉租或讓售的情形。
- (三) 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時，應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取得其同意，並建立合理補償機制。
- (四) 非原住民占用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得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訂頒「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標準作業程序—地方政府辦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占用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收回被占用土地。

議題四、行政院 73 及 76 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沿海保護區（共計 12 處）與依本法劃設海岸保護區之相關銜接機制。

說明：

- (一) 行政院 71 年 4 月 22 日第 1777 次院會決議有關「保護臺灣沿海地區天然景觀及生態資源措施」案第 2 項指示辦理緊急進行調查規劃工作，就臺灣沿海地區擇其有特殊景觀及農漁業發展價值者，迅即進行勘查劃定區域及提出報告，後於民國 73 年 2 月 23 日台 73 交字第 2606 號函核定實施「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簡稱沿海保護計畫)」核定淡水、蘭陽、蘇花、花東、彰雲嘉、東北角、墾丁等 7 處保護區，另於 76 年 1 月 23 日台 76 內字第 1616 號函核定北海岸、北門、尖山、九棚、好美寮等 5 處保護區並依保護程度之不同，分為「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總共 12 處，並責成內政部儘速制訂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專法，以為沿海地區經營管理之依據。
- (二) 期間因環境變化甚鉅，行政院 91 年 2 月 26 日院臺內字第 0910006606 號函原則同意沿海保護計畫彰雲嘉沿海保護區雲林縣部分地區調整範圍計畫，內政部 103 年 6 月 30 日函頒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檢討規劃審議及公告程序作業要點，12 月 9 日修正第 5 點、第 9 點，以推動臺沿海保護計畫之檢討規劃、審議及公告程序。
- (三) 為利管理，沿海保護區納入 102 年 10 月 17 日內政部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後配合本法施行，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已將沿海保護計畫自環境敏感地區中刪除。沿海保護區之「自然保護區」約有 90% 已有效銜接海岸保護區或海岸特定區位，依各目的事業法進行保護管理，故沿海保護計畫已達成其階段性功能，為使事權統一，確有檢討之必要性。

對策：

- (一) 以法定劃設為治理依據為原則下，沿海保護區之「自然保護區」約有 90% 已有效銜接海岸保護區或海岸特定區位，依各目的事業法進行保護管理；10% 範圍略有差異未完全涵蓋者，建議由該保護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差異範圍之自然資源特性納入保護區範圍檢討。
- (二) 沿海保護區之「一般保護區」多屬已開發利用，且陸域範圍均已劃設適當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建議回歸既有土地使用法規進行管制。
- (三) 其他涵蓋資源議題點位，但未納入法定保護者，建議由相關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進一步調查評估是否具劃設為保護區之條件；並可適度以在地連結或劃設海岸特定區位之方式，因地制宜納入管理。

（四）持續進行海岸資源調查及海岸環境調查監測。

議題五、海岸保護區劃設困難，推動不易

說明：

- （一）配合本法之推動實施，內政部營建署於 104、105 及 107 年度委託辦理「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辦理海岸資源調查第二期計畫」及「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以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案，除就符合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前段與第 9 款規定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等 15 種法律之 35 種項目指定為「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並彙整第二階段海岸保護區優先評估及劃設區位，納入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辦理「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之確認工作，並自該計畫所列「優先評估及劃設區位」擇定實作地點，推動第二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
- （二）然考量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有其困難度，且劃設保護區非保護海岸資源之唯一手段，本署於 108、109 年度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在地連結永續海岸管理之示範計畫，以建構海岸資源保護之在地參與管理機制，串連在地關懷團體，透過海岸環境教育或關懷活動，促進民眾認識並瞭解本法之精神與內容，同時啟動在地參與海岸管理機制之連結與合作；另一方面則在透過補助計畫之實際操作，檢視目前海岸面臨議題與在地協力解決方式，並逐步建立海岸在地資源調查與管理維護模式。
- （三）隨著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公告迄今已近五年，考量海岸保護區的公告劃設作業有其困難度，因此，本署 109 年度委託辦理「辦理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計畫」優先盤點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範圍外的自然海岸，將自然海岸依其地質景觀特色，如珊瑚礁海岸、泥沙海岸、岩石海岸…等進行分段，並綜合評估前述各段自然海岸的環境資源條件與人為使用開發壓力，其中即含括本計畫所列第 2 階段潛在海岸保護區位之自然海岸。

對策：

(一) 針對依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確認之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免依該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辦理）進行評估，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法規及計畫，應檢討不同類型保護區之管理程度是否寬嚴不一，並評估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等級是否需調整。

(二) 研議階段性具體可行之資源保護策略，包括：

1. 優先保護自然海岸：就本計畫所列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之自然海岸，盤點並篩選優先保護之區位名單，利用現勘或空拍影像瞭解自然海岸現況，並研提各類型自然海岸之保護或治理策略。
2. 啟動自然海岸調查及監測計畫，並透過示範性之在地連結參與機制，落實自然海岸永續經營。
3. 延續里山里海精神與地方合作：與地方產業、社區、NGO 團體、學校及地方政府結合，研提相關保護策略，發揮在地力量共同守護自然海岸。

4.2.2 保護原則

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依其環境資源保護價值，而有保護必要性與保護管理措施上之差異，依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海岸保護區分為「一級海岸保護區」與「二級海岸保護區」，其中第 10 條規定，「一級海岸保護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二級海岸保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據此，本計畫擬訂分級保護管理原則，以作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各海岸保護計畫之原則參考。

此外，因海岸地區環境資源豐富，同一區域之資源可能同時符合數個海岸保護區之劃設條件，故本計畫針對保護區重疊情形，提出分區分級整合原則，針對保護區重疊整合管理進行原則規範，以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分級管理原則詳細內容如下：

一、 一級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

- (一) 使用行為應以不影響九項核心保護標的，且其使用區位無替代性者為限，正面表列明訂相容使用項目。
- (二) 於具有特定社會或經濟價值之時段，得向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申請核可後，允許有限度的資源使用行為。
- (三) 建議納入一級海岸保護區之既有法定保護區，其經營管理或保護等

相關計畫，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該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徵詢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免依海岸管理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辦理。但其經營管理措施尚有待改善或補強空間，則可在核定同意免擬海岸保護計畫時，一併提出附帶條件說明與改善建議；或建議可考量依本法第 13 條第 3 款規定，由主管機關擬訂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之保護計畫或僅就不足部分研擬加強版保護管制事項。

二、 二級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

- (一) 使用行為應以不影響該保護區之保護標的為限，以負面表列方式明訂禁止使用項目。
- (二) 於具有特定社會或經濟價值之時段，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開放有限度的資源使用行為。
- (三) 建議納入二級海岸保護區之既有法定保護區，其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該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徵詢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免依海岸管理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辦理。

三、 分區分級整合管理原則

保護區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除應以從嚴管制與整合管理以及相互依賴管制系統的概念進行管理（參見圖 4.2-1），各種保護區重疊情形整合管理原則如下：

- (一) 一級海岸保護區與一級海岸保護區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其整合管理應以各項一級海岸保護區共同相容允許使用項目為原則。
- (二) 一級海岸保護區與二級海岸保護區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其整合管理原則應從嚴管制，僅允許一級海岸保護區之相容使用項目。
- (三) 二級海岸保護區與二級海岸保護區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其整合管理應以各項二級海岸保護區聯集禁止使用項目為原則。
- (四) 一級海岸保護區與原住民土地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其整合管理應允許特定文化意義之時段，有限度的使用海岸環境資源為原則，其餘時段僅允許一級海岸保護區之相容使用項目為原則。
- (五) 二級海岸保護區與原住民土地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其整合管理應開放特定文化意義之時段，有限度的使用海岸環境資源為原則，其

餘時段則依二級海岸保護區之禁止使用項目為原則。

(六) 上述各分區分級整合管理原則，若為永續經營管理海岸環境資源，在允許相容或禁止使用項目上有異議者，得會同保護區重疊區域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協商，共同調整或研擬因地制宜之個案分區分級整合管理原則。

此外，當保護區範圍有異動或數量有增減時，應該要求重新確認上述三項原則是否符合，以求周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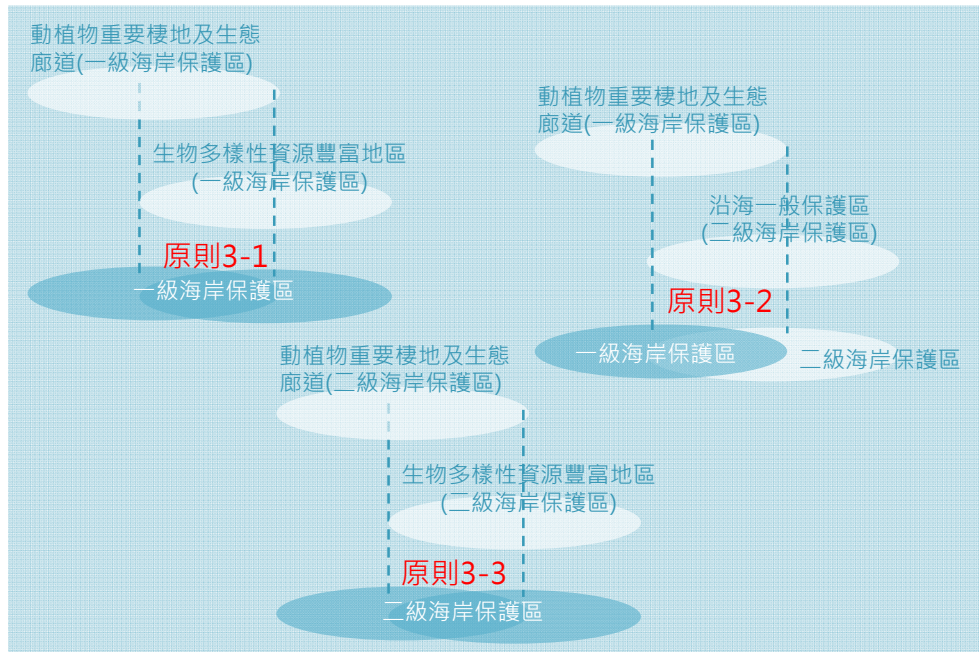


圖 4.2-1 海岸保護區分級整合管理說明圖

4.3 海岸防護之議題、對策與管理原則

4.3.1 議題與對策

議題一：國內長期缺乏建置海岸災害之系統性資料，致防護策略研擬不符合實際海岸環境情勢。

說明：針對海岸災害，國內長期缺乏系統性之調查資料，進行海岸防護相關規劃作業時，因無法掌握充足資訊，以致對於災因判識、趨勢檢討與機制分析部分，常無法獲得有效的驗證，而導致所研擬之防護對策不符合實際海岸環境情勢。

以離岸風機為例，由於臺灣西半部海域蘊藏充沛的風力，適合開發離岸風力發電，惟風機群設置後，改變原自然水理特性，造成波浪、水流、漂砂及地形變化，其是否造成地形、地貌的變化提出疑義，主要係就侵淤變化提出影響程度不大之說明，然目前所提出之模擬資料，尚不足以完整證明大量風機設置後，是否造成海岸地形、地貌產生侵淤變化。

對策：

- (一) 整合有關機關與學術機構所進行之海岸地區有關海域與陸域之自然與人文資源等資訊，建立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系統與環境監測系統，以便迅速、正確、及充分獲取海岸地區之各種資訊，支援海岸管理決策。
- (二) 強化環境監測調查範圍，不應只侷限於開發利用區域，應針對場域整體海岸段地形變遷進行監測調查與環境影響評估。
- (三)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協調監督，並請將監測計畫、規劃內容（含測站數量、配置原則及構想等項目）納入審查許可之重點項目。
- (四) 定期調查監測鄰近海域之海氣象、漂砂行為、地形變化、水質…等，以及進行相關數值模式模擬與水工模型試驗，以建立長期系統性調查資料庫。

議題二：如何將防護工法從傳統功能性、經濟性、效率性轉變成生態保護優先、增加多樣性。

說明：過往硬式工法，雖然提供海岸防護之能力，但水泥堤防阻絕生態廊道的連續，也隔絕人們親水途徑，隨著社經發展，對於海岸環境功能要求越來越高，未來防護手段，不再是單一選項。

對策：

- (一) 海岸地區以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為目標，因此，對於海岸自然沙灘部份將施予高強度管制，推動整合性海岸管理，以海岸資源保護為優先，在技術及經費條件允許下，海岸防護措施之採用及設計，應儘量考量海岸保護區之需要，優先採用灘地、沙丘、紅樹林、濕地和防風林的復育等之近自然工法為主。
- (二) 檢討人工海岸，若防護工後側無標的或原有標的已失去原有功能，應恢復原有海岸系統。若原有人工海岸防護工因損害、破壞需要檢修時，為創造增加生態廊道連續性，應引用多孔性天然材料近自然工法。
- (三) 在不降低原有海堤防護功能前提下，以粗骨材如大型塊石、卵石疊層取代水泥面改造設計，多利用養灘改善原有單調硬式防護工，原有單調人工海岸朝向營造融合週邊自然環境、生態與人文之改變。

議題三：未來氣候變遷影響海岸防護將更加劇烈，需要前瞻性策略因應，及具體作為。

說明：氣候變遷影響可能導致降雨強度增加、颱風強度增強及海水位上昇加劇威脅海岸地區，現行海岸管理方式若只依賴海堤加高、增加排水功能等保護性措施，亦無法完全確保無災，參考各國現行之海岸管理策略，尚包括非工程措施作為，包括適應性(recommo-date)與後撤性 (retreat)調適手段，因應氣候變遷，需要前瞻性策略因應。

對策：

- (一) 因應氣候變遷，不依賴硬式防護設施提供零災害，改善易致災之海岸地區之防護能力，採用強化災害預警能力，提升環境受災回復能力與設施耐災能力，加強災害緊急應變能力，推動災害保險，以分擔風險。
- (二) 已開發之海岸地區，應配合海岸防護計畫，透過都市計畫法或非都市土地利用之通盤檢討，調降或管制高災害風險區之土地使用強度與型態，避免不相容之土地使用。
- (三) 新海岸開發行為，避免利用高風險、易致災之海岸地區，且應納入海平面上升及極端天氣狀況評估。
- (四) 針對高風險之海岸地區，維持低度開發利用為原則，如仍無法免除災害，應轉移資產至安全適當之地點，研擬海岸重劃，讓原有易致災之海岸地區轉換為濕地、滯洪池使用。

議題四：海岸地區四大災害之防護檢討、對策及分級管理。

依據本法第 14 條，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海岸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

- 一、海岸侵蝕。
- 二、洪氾溢淹。
- 三、暴潮溢淹。
- 四、地層下陷。
- 五、其他潛在災害。

上述 4 大災害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海岸侵蝕因興辦事業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措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他潛在災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他法律規定或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之。

而海岸防護計畫應參照本計畫之「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以及經濟部水利署頒訂「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之作業流程，說明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原則及擬訂海岸防護計畫。

一、海岸侵蝕災害防護檢討與對策

說明：海岸侵蝕有部分屬自然演化過程，但有部分則因人為開發加速劣化，就近年來各界主要關注的海岸侵蝕熱點，主要原因都指向海岸開發，此現象連帶讓海岸防護設施前的天然消波帶逐漸消失，增加颱風暴潮、波浪入侵機率。

對策：

(一) 海岸侵蝕為自然演化過程者，以維護現狀為原則，因人為開發所造成之海岸侵蝕者，將依據當地海岸特性，採用適宜的防護(工程)及管理(非工程)措施因應，包括(1)維持漂砂穩定(2)減緩海岸灘線退縮，及(3)屬於非工程對策的現況環境維持。

1. 工程防護對策

(1) 維持漂砂穩定

A. 河川砂源補充：降低河川中上游水庫或堰壩設施對土砂的攔阻，以補充海岸所需砂源。

B. 降低海岸輸砂阻隔：海岸開發構造物產生突堤效應，於輸砂系

統上游端造成淤積，而下游造成侵蝕，應由開發之目的事業單位改善，並配合海岸防護需求，推動補償措施(如採迂迴供砂方式，於適當區段進行人工養灘)。並辦理影響岸段監測調查工作，以為補償策施研擬參酌。

(2)減緩海岸灘線退縮

A.維持灘岸穩定：海岸侵蝕影響海岸防護設施功能時，可以柔性工法減緩灘岸侵退，並防止環境劣化，若有足夠砂源的海岸段，可以採人工養灘及其穩定設施，維持灘岸穩定。

B.設置適當的消能設施：受波浪直接侵襲，無法單純以柔性工法或人工養灘維持時，可妥適評估設置俱生態工程的硬式防護設施，以降低入射波浪能量，增加靜穩範圍，藉以趨緩海岸侵蝕速率。若相關設施對環境造成巨大影響時，則須考慮採取相關補償、減輕及替代措施。

2.環境管理及非工程對策

(1)現況環境維持

A.非執行海岸防護，而於侵蝕區內及其周遭，限制加速灘岸環境劣化之行為（如非法採取、挖掘及抽取土砂等）。

B.應儘量避免於侵蝕區增加新開發行為，而既有開發行為不得於未經核准下，任意擴張範圍。

(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本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有執行疑義時，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負責協調指定之。」爰海岸侵蝕防護工作之協調指定係由經濟部主政。惟防護工作實際之執行，並非皆由經濟部承擔或辦理，應視個案(含離岸沙洲)實際防護需要，因地制宜由各有關單位合力辦理。

(三)保安林之經營及實施，有利於海岸地區之防護，且其並非造成海岸侵蝕之原因，惟可視實際需要，評估納入海岸防護計畫之相關策略。未來應於個別海岸防護計畫中載明防護措施與分工事項。

二、洪氾溢淹災害防護檢討與對策

說明：洪氾溢淹涉及整體性的流域水患治理及管理，要能發揮其預期治理成效，需仰賴河川上、中及下游的整合性治理及管理，並非僅從海岸防護區範圍內進行相關做為即能夠完備，故在洪氾溢淹災害防治時，仍以水利法等相關規定為主。

對策：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並保育優質水域環境。採取措施包括(1)低地綜合治水(2)水利設施改善(3)河道疏浚(4)跨河構造物改善(5)水利設施維護，及屬於非工程對策的(6)水道內使用管理(7)土地使用型態管理(8)避災及救災措施(9)建築環境之改良。

1.工程治理對策

(1)低地綜合治水

以流域為單元，先完成整體規劃、掌握淹水原因，擬定適當綜合治水對策，防止外水入侵、高地逕流漫溢及內水之排除，以降低淹水風險。同時，應注意當地環境特性，必要時導入生態工程。

(2)水利設施改善

依治理規劃(計畫)研擬的綜合治水策施，視緩急及保護標的之重要性，逐步予以改善相關設施(如防洪、排水、禦潮、疏洪道、截流設施、分洪、抽水機、閘門、滯(蓄)洪池及下水道等)。

(3)河道疏浚

改善河道及排水路通洪能力不足問題，降低河口壅塞迴水機率。若涉及河口時，依據生態敏感程度，採取減輕策略，應避免大規模一次性疏浚對環境的衝擊。

(4)跨河構造物改善

跨越水道的橫向構造物及管線，若妨礙河川、排水通洪功能時，應由相關權責機關予以改善。

(5)水利設施維護

水利建造物應適時試操作及維護，以確保設施運轉操作正常及水道通洪順暢，降低水患風險。

2.環境管理及非工程對策

(1)水道內使用管理

沿海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之土地，嚴格限制建造永久性結構物或設置足以妨礙水流之構造物，且非經水利主管機許可採取者，不得外運河川區域原有土石，應維持原始之地形地貌，不得開發利用。若該範圍內原有建築物或多年生植物，經主管機關實地勘測，認為確屬妨害洪流者，應公告分期拆除，並得酌予

補償。

(2) 土地使用型態管理(制)

易受洪氾溢淹威脅的土地，應考量防災與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配合國土計畫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高潛勢的區域應有條件限制或管制開發行為，朝低密度利用型態為主，減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害，降低因應海岸溢淹災害之社會成本。經核准之變更或開發使用，應優先運用低衝擊開發方式，以增加透水、滯洪與綠地面積及以不增加下游河川、排水系統負擔為原則，不得妨礙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且不能阻礙其上游地區之地表逕流通過。

(3) 避災及救災措施

防災單位應規劃適宜之避難路線與避難場所，並配合相關防災預警作業機制，於預警系統發佈警報通知訊息時，應啟動相關緊急避災措施，使居民可及早獲得預警資訊，並對可能遭受洪水侵襲，提前作疏散、警戒及適當防範，以期達到防災、減災及避災之功能。

(4) 建築環境之改良

於海岸洪氾溢淹潛勢災害的海岸防護區範圍內，可建築用地的建築物新設或改建，其基地高程必須高於防洪最低高程。而區內建築物設施耐災能力，由建管單位公告之。

三、暴潮溢淹災害防護檢討與對策

說明：海岸防護設施早期主要因應暴潮溢淹而施作，近年由於氣候變遷所造成的海平面上升及氣候極端化，使得未來極端天氣事件頻率增加，造成颱風波浪與暴潮增大，沿海暴潮溢淹災害發生機率及致災潛勢提升。

對策：除因應暴潮溢淹災害所必須者外，為符合海岸管理法之立法精神-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原則不再新建防護設施。而面對超過防護標準或氣候變遷的威脅，則以非工程設施削減衝擊，防護區內既有防護設施之維護管理，應注意其禦潮及防浪等功能是否滿足安全性，定期辦理既有海岸防護設施之監測調查及安全性評估，並持續進行維護與修繕工作，另需針對有急迫改善或補強需求之海岸防護設施辦理相關防護作為，對現有海岸防護設施，以維持現有海岸防護功能性及安全性為主，或輔以柔性工法或新工法降低

硬式結構物量體。面對超過防護標準或氣候變遷的威脅，則以非工程措施予以因應。採取措施包括(1)確保海堤功能性(2)消波緩衝帶維護(3)離岸沙洲之保護(4)水利設施維護(5)建築環境之改良，及屬於非工程對策的(6)跨越海堤管線管理(7)避災及救災措施(8)土地使用型態管理(9)風險分攤。

1.工程對策

(1)確保海堤功能性

工程治理首重確保現有海堤功能。經水利單位歷年持續整建與改善，目前沿岸海堤多已具備完善禦潮功能，後續仍應持續確保海堤功能，並配合該地海岸環境特性，辦理海堤環境營造工作。

(2)消波緩衝帶維護

海岸之沙丘及後側保安林屬天然之緩衝帶，其可降低海洋營力對後側人民生命財產之威脅，減緩或消除海岸災害發生，故對於面臨灘岸流失威脅的區域，應由國土管理及林務單位積極進行保護，其餘區域則應定期檢視其變遷發展情勢，適時適度地進行維護，以確保其防護功能。

(3)離岸沙洲之保護

臺灣西南海岸的離岸沙洲為一天然屏障，可作為海岸防護之前線。另由資源保育的觀點來看，離岸沙洲屬珍貴之自然環境資源，需更為積極的推動既有離岸沙洲相關復育與保護工作，故宜由國土管理單位將其納入保護區，進行統籌管理與保育。

(4)水利設施維護

海堤相關附屬設施(如水門等)，應落實維護，確保設施運轉正常，並配合海潮預警操作，避免海水倒灌造成災害。

2.環境管理及非工程對策

(1)建築環境之改良

防護區內的暴潮溢淹潛勢區內所有建築及結構物之基地高程必須高於平均高潮位以上。而區內住宅區與公共設施，應選擇防水防蝕材料，重要資產、設備亦應儘量擇於較高處設置。

(2)跨越海堤管線管理

部分海岸區段土地因做為養殖使用，普遍以個別接管跨過海堤取水，造成海堤設施維護不易，並有礙海岸景觀，宜由漁業目的

主管機關加以整合，建立共同取水設施。

(3)避災及救災措施

防災單位應規劃適宜之避難路線與避難場所，並配合相關防災預警作業機制，於預警系統發佈警報通知訊息時，應啟動相關緊急避災措施，使居民可及早獲得預警資訊，並對可能遭受暴潮溢淹侵襲，提前作疏散、警戒及適當防範，以期達到防災、減災及避災之功能。

(4)土地使用型態管理(制)

易受暴潮溢淹威脅的土地，應考量防災與土地資源的永續及合理利用，配合國土計畫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高潛勢的區域應有條件限制或管制開發行為，以低密度利用型態為主，減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害，降低因應海岸溢淹災害之社會成本。

(5)風險分攤

在氣候變遷海水位上升及極值海象頻度升高的威脅下，面對不可預期之天然災害情勢，無法再完全依賴防護設施(工程手段)的保障，達到零災害的理想目標，而應適度容忍災害發生，透過風險分攤及管理，藉由推動綜合天然災害保險，來降低災害損害之衝擊。

四、地層下陷災害防護檢討與對策

說明：地層下陷屬長期影響之災害因子，易加劇海岸侵蝕、暴潮溢淹及堤後地區排水不易之災害情勢。臺灣西部沿海地區由於海埔新生地的開發利用與沿海養殖漁業的蓬勃發展。在水源取得不易的情形下，大量超抽地下水源，造成地層下陷。而地層下陷導致地表高程下降，導致海岸侵蝕、暴潮溢淹及洪氾溢淹等災害加劇。

對策：地層下陷屬為不可逆之災害，且影響面積廣大，無法完全採用工程手段進行復原，應朝非工程策略予以管理。由於經濟部已於 106 年 8 月 30 日公告廢止嚴重地層下陷區。同年，為科學化管理地下水資源以進行永續運用，中央主管機關依地下水管制辦法考量地層下陷、下水位變化、地質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區分第一級及第二級地下水管制區，故未來在地層下陷災害防治時，應以水利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辦理。採取措施包括(1)地貌改善

(2)公共設施整建，及屬於非工程對策的(3)土地利用型態調整(4)沿海產業調整(5)地下水管制(6)建築環境之改良。

1.工程治理對策

(1)地貌改善

地層下陷屬大範圍面積之地層結構改變之災害，由於屬於不可逆之變化，無法以工程手段予以復原。

(2)公共設施整建

透過公共設施整建，以確保民眾基本維生設施功能。

2.環境管理及非工程對策

(1)土地利用型態調整

針對海岸防護區內地層下陷區域土地，應維持低度利用原則，朝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而私有土地可輔導轉為保育濕地經營，提供洪氾及滯洪功能；而公有土地部分，則應檢討目前承租或使用情形，針對有不符合海岸防護之利用情形者，應限期改善或停租。

(2)沿海產業調整

輔導養殖產業轉型或提升養殖技術，以降低淡水需求，如透過提高海水使用比例、養殖用水循環再利用等多元方式。

同時可依據當地文化及產業特性，思考發展漁村休閒觀光產業可行性。另地層下陷區域相關新興產業發展前，皆應妥適評估用水需求及來源，用水來源不可再依賴地下水抽取。

(3)地下水管制

落實「地下水管制辦法」管理規定，嚴格取締非法抽水者。

(4)建築環境之改良

地層下陷區的建築及結構物，應預估未來可能下陷量，採取必要的因應措施。

議題五：海岸防護計畫審議相關重要議題

海岸防護計畫依據本法第 10 條、第 14 條、第 15 條以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規定劃設海岸防護區及擬定海岸防護計畫，並依本法第 17 條

進行計畫之審議及核定。

- (一) 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由中央水利主管單位擬訂，於 108 年 6 月至 8 月送本部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並應於 109 年 2 月 6 日前公告實施。
- (二) 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於 109 年 4 月前送經濟部、同年 6 月至 8 月由經濟部分批核轉本部審議核定，並應於 110 年 2 月 6 日前公告實施。

關於審議及核定部分，於內政部「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及經濟部水利署「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已揭示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之審議流程，以及地方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與內政部於各階段所應完成相關審議事項，然於實際執行面時難免產生落差。未來需加強海岸防護跨部會之權責分工協商及檢討，以確保海岸土地利用管理符合本法精神。

一、海岸防護計畫依海岸管理法辦理擬訂、計畫格式及審議程序相關規定議題

說明：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機關權責，依本法第 10 條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一級海岸防護區位者，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協調有關機關後擬訂，二級海岸防護區位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擬訂，送經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後核定。

對策：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或地方政府辦理一或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時，應確保地方防護需求被納入議題為權責，至經濟部辦理審查程序時，則應著重技術層面審查分析方法及災害潛勢合理性，而終至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辦理審議程序時，即應著重於行政層面審議，檢視各階段行政程序完備性，以及規劃方案與現行管理法規之衝突性。

就現行相關規定及辦法而言，經濟部水利署為規範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內容，先於 108 年 1 月 25 日函頒「海岸防護計畫格式規定及自行檢核表」，請各機關訂定海岸防護計畫時參照格式辦理。後於 108 年 8 月 9 日函頒「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為現行海岸防護區擬定防護計畫之指導手冊。該參考手冊為中央水利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10 條第 2 款、第 14 條及第 15 條內容，就海岸侵蝕、暴潮溢淹、洪氾溢淹及地層下陷等四項海岸災害說明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原則及「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擬訂流程，據以研訂海岸防護區之防護計畫。同時該

參考手冊所規範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後續審查流程，以及地方政府、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及內政部於各階段所應完成相關審議事項。而本部依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海岸防護計畫之審議，於 108 年 4 月 2 日函頒「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各階段擬訂作業以及審議作業應依上述辦法及規定就其權責分級辦理。

二、13 處侵淤熱點侵淤機制與權責分工議題

說明：海岸侵蝕需長期監測以掌握其海岸侵蝕演替特性，因各目的事業機關分工因素，建議後續如有疑義或無法協調達成共識者，可由中央主管機關協助辦理相關協調作業，建議可長期監測與研擬分期施實計畫，以利後續推動。

對策：海岸侵蝕變動受海岸設施、河川輸沙及波潮流影響，其成因相當複雜，應有長期海岸地形變遷監測調查，以掌握其長期變動趨勢，以作後為研判 13 處侵淤熱點侵淤原因與權責分工之依據。

經濟部依據本法第 14 條第 3 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協調指定海岸侵蝕防護措施之執行疑義，已於 108 年 1 月 3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200090 號函頒「經濟部海岸侵蝕防護權責分工協調指定原則」，未來海岸防護關於海岸侵蝕災害或是 13 處侵淤熱點的侵淤責任歸屬及權責劃分原則，應遵循該原則規定辦理。

三、未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之檢討議題

說明：海岸地區受波潮流作用地形變化屬動態行為，目前主要以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公告範圍，及其鄰近區域作為海岸防護計畫之評估範圍；若有新事證（如海岸侵蝕），建議應於通盤檢討盤點納入或變更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於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範圍中考量，較為妥適。

對策：

（一）海岸災害潛勢高而未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之海岸段，建議應進行海岸監測調查，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重新通盤檢討目前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範圍與研擬海岸防護計畫。

（二）防護計畫範圍檢討內容，應將「陸域緩衝區」及「災害防治區」等面積資料納入，取代原本僅以起迄點座標為主之線狀資料內容。

議題六：因應氣候變遷情境，海岸防護能力的評估，並針對高風險海岸聚落擬定調適策略。

說明：氣候變遷情境下，尤其極端氣象事件所造成的海岸災害，當海岸面臨不同衝擊面向，隨著時間演進，海岸防護設施之材料老化、防護能力降低等問題，都需要逐步建立評估能力，並進行長期維護與更新。海岸地區面臨氣候變遷引發的極端事件衝擊所帶來的危害勢必加劇，建議在評估具高風險潛勢的海岸地區，可研擬適當調適對策。

對策：

(一) 依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 年-111 年）之氣候變遷調適：

1. 強化海岸調適能力

(1) 海岸計畫納入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2) 海岸風險評估

2. 強化監測預警機制

(1) 完備海象預報服務

(2)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

3. 海洋環境保育與調查

(1) 海洋環境調查與風險評估

(2) 規劃、建構與管理保護區

(二) 擬(設)定可參照的海岸地區之氣候變遷情境參數，並定期修正。

(三) 評估氣候變遷情境下，海岸災害風險變化趨勢。

(四) 評估海岸防護設施在世紀中、世紀末的防護能力。

(五) 經評估為高風險的海岸聚落，應針對氣候變遷情境分析可能遭遇的衝擊面向。

(六) 與在地民眾充分溝通，了解需求，擬定適宜的短期、中期、長期調適策略，並滾動修正。

4.3.2 防護原則

基於海岸綜合管理及永續發展的基礎，結合風險管理觀點，以海岸資源保護為優先，為避免海岸防護工程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及價值，在技術及經費條件允許下，海岸防護措施之採用及設計，應儘量考量海岸保護區之需要。

本計畫依本法第 14 條劃設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其分級管制措施及風險

策略基本原則如表 4.3-1。本計畫以前述之原則，針對本階段劃定之四類海岸災害區，分別訂定管理原則如下。

表 4.3-1 海岸防護區之分級管制措施及建議風險策略

管制措施	防護區	風險策略
禁止事項	一級	1.迴避海岸災害風險。 2.新設使用避開高風險區位或行為，既有使用可採取替代方案迴避。
	二級	1.降低海岸災害風險。 2.既有與新設使用以工程或非工程手段強化防護標準或預防災害，或維持低密度利用及制訂災害管理計畫。
相容事項	一級	1.轉移海岸災害風險。 2.新設使用經過主管機關審查許可；既有使用可透過補償措施轉嫁風險。
	二級	1.轉移海岸災害風險、承擔海岸災害風險。 2.既有與新設使用可透過都市及非都市土地利用調整或藉由保險制度轉嫁風險；自承風險，採取強化海岸整備事項。

一、海岸侵蝕防護區管理原則

(一) 禁止事項

1. 海岸線向岸之禁建線距離內應避免開發。
2. 除為海岸防護或確保公共通行親水目的外，應儘量避免設置永久性結構物。
3. 避免於侵蝕區內採取沙土，挖掘土地等行為。此等行為可能導致海岸防護設施之損壞，造成海岸侵蝕現象，地形大幅改變後將造成波浪集中或發散，因而危及防護設施。
4. 避免於海岸防護區內堆置木材、廢棄物等行為。
5. 避免於區內抽用地下水。
6. 避免於區內挖掘水道。

(二) 相容事項

1. 海岸受人工結構物侵蝕或淤積之調查。
2. 依法取得海岸災害防護之使用行為。
3. 其他法律許可行為，如近岸海濱遊憩活動行為、非工程保護性措施所實施之人工養灘行為。
4. 其他經水利主管機關許可者，未來並應納入各該海岸防護計畫內容。

二、洪氾溢淹防護區管理原則

(一) 禁止事項

1. 應避免設立化學、易爆、可燃漂浮、有毒物質儲存槽。既有設施如無法遷移，應加強防洪排水設施，防洪或排水保護標準應達到水利主管機關制定之標準為原則。
2. 內除為水道排洪疏浚目的，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採採礦物或土石。
3. 河口之水流緩慢，為維持河水之流通及循環，任何可能妨礙水流之行為，如結構物興建或改變地形地貌等，應儘量予以避免。
4. 避免抽用地下水。
5. 區內原有建築物或結構物，經主管機關實地勘測，認為確屬妨害洪流者，應公告分期拆除，並得酌予補償。
6. 應避免設置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倉庫區、特定專用區、捷運機廠或高科技工業區等高強度土地使用地區。
7. 嚴格限制建築，除不得建造永久性結構物或設置足以妨礙水流之構造物外，並避免變更地形地貌。
8. 由於區內地下水位高，污染物質極易回滲地表，防護區內污水下水道系統應避免將污水入滲排入土壤中。

(二) 相容事項

1. 經詳細調查評估，不致影響水流宣洩，或致水位抬高之開發行為。
2. 開發計畫應研提具體淹水防護措施及避難路線與避難場所；所有設施應改善防洪排水設施，防洪或排水保護標準。
3. 公共建築應指定避難場所及避難路線。
4. 建築物應選擇防鏽防蝕型材料及設於淹水頻率較低區域，建築基地應選擇在影響水流流動最小區域，其基礎應穩固錨碇，以避免浮起而危及結構安全。
5. 電力瓦斯等公共服務設施應選擇防水型材料，其設置應選擇淹水頻率較低處。
6. 建築物樓板最低高程，必須高於防洪最低高程。
7. 區內堆儲或處理其他物料或設備，必須依據相關公共安全規定，檢討淹水時不致造成嚴重損壞、妥善穩固錨碇不會浮起及在淹水警訊時，可在允許時間內撤走等事項。
8. 可建立災害保險制度，強化天然災害保險準備金措施。
9. 宣導徒步避難原則、防災教育及繪製防災地圖。
10. 其他經水利主管機關許可者，未來並應納入各該海岸防護計畫內

容。

三、暴潮溢淹防護區管理原則

(一) 禁止事項

1. 如無安全防護設施，應避免設立化學、易爆、可燃漂浮、有毒物質儲存槽，以免危及民眾及動、植物生命。
2. 避免抽用地下水及避免新增淡水養殖行為。
3. 沙洲及沙丘具有自然抵擋浪潮功能，沙洲與沙丘之減少或移除式等人為破壞，將增加暴潮侵入影響，應儘量避免。
4. 應避免設置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倉庫區、特定專用區、捷運機廠或高科技工業區等高強度土地使用地區。

(二) 相容事項

1. 既有建築用地如無法遷移，應加強或改善海岸防護設施，並應達到水利機關制定之防護標準以上為原則。
2. 建築及結構物之地面高程必須高於平均高潮位以上，低於海平面區域需改善排水系統，或改採高腳屋形式。
3. 建築及結構物應選擇防水防蝕型材料，其設置地點應選擇地勢較高之處，且低樓層僅作低密度使用。
4. 既有高強度使用地區應循程序調整使用分區，降低土地使用強度。
5. 其他經水利主管機關許可者，未來並應納入各該海岸防護計畫內容。

四、地層下陷防護區管理原則

(一) 禁止事項

1. 避免高耗水產業活動及新增淡水養殖行為。
2. 避免抽用地下水，水利主管機關應依地下水管制辦法第 16 條對管制區內之地下水抽水量、補注量及地層下陷之關係，應予觀測、調查及研究。而部分既有產業用水來自於地下水，應於替代水源或其產業有相關調整後，得禁止抽用地下水。
3. 避免電廠、能源設施、港灣、基礎工業、捷運機廠或科技工業等重要經建活動興建。
4. 避免設立化學、易爆、可燃漂浮、有毒物質儲存槽，以免危及民眾及動、植物生命。
5. 公共建築及結構物應管制建築物容積或建築物高度，提高基地高程，或規劃基地排水之結構設計。

(二) 相容事項

1. 應分析區域地形、降雨、排水與截流情形，進行整體土地調整規劃，透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變更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等方式，進行低地聚落處理及農(漁)村改造，並以公共設施調整引導聚落發展。
2. 合理規劃灌溉設施，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益。輔導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規劃養殖生產專區，同時結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農村再生計畫及各目的事業產業輔導政策進行傳統產業輔導與適地適用產業之調整、規劃。
3. 在無有效控制下陷趨勢前，應限制區內用水條件及範圍，並由政府酌予提供民眾及工商業遷徙之補償措施。
4. 應加強改善都市下水道系統及區域排水設施。
5. 促進區內產業用水管理，提高其用水效率與降低用水需求，減少地下水超抽及水位下降。
6. 其他經水利主管機關許可者，未來應納入各該海岸防護計畫內容。

4.4 海岸永續利用之議題、對策與管理原則

4.4.1 議題與對策

議題一：現行海岸地區土地資源利用管理依各目的事業需要分別辦理，無整體海岸利用架構體系，未能有效整合與管理。

說明：依本部營建署 100 年完成之「研定海域地區容許使用審查機制」研究案，我國海域地區目前之使用，主要可區分為海洋保護、漁業資源、非生物資源、海洋觀光遊憩、港口航運、工程用、特殊利用、軍事使用、環境廢棄物排放、原住民族傳統海域、其他使用等 11 種類型，其開發利用，均分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自擬定與管理使用，在本法立法前，無一專責單位提出整體海岸利用計畫，致海岸管理競合現象層出不窮，且易產生衝突。

對策：

- (一) 透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訂定，以兼顧海岸地區之保護與防護，提出海岸地區利用管理方向，作為各項目的事業計畫之最高指導原則，並明確劃分中央與地方政府各有關機關之權責與分工事項，以利各項目的事業計畫之執行。在整體海岸利用原則下，其各項資源之利用與管理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管理之。
- (二) 針對海岸地區性質特殊者，指定或劃定需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並制定一級海岸保護區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審查機制，未來海岸地區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開發利用，需取得海岸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開發利用海岸地區特定區位之土地。

議題二：海岸土地利用應兼顧資源保護與海岸防護，避免不合理或不合宜之開發行為。

說明：臺灣海岸地區蘊藏豐富的環境資源，雖已劃定並公告多處之保護區，惟實際上其管理並未確實落實，相對亦未受到良好之保護，更遑論尚未劃定公告之保護區；除了資源保育未能落實，海岸地區因海岸侵蝕、海水倒灌、地層下陷、洪氾溢淹、沙埋、鹽害、地震、及颱風災害等，致存在國土流失之現象，為防止災情擴大，以致於需積極加強防護設施之興建，以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海岸地區之資源保育與海岸防護為海岸地區之首要工

作，現因無訂定及落實相關之管理制度，導致各種開發計畫競相利用卻無法可管。

隨政府持續推動能源轉型政策，臺灣海域風場的開發將愈發龐大，第二階段「潛力場址」陸續啟動建置階段，第三階段「區塊開發」場址申請作業亦已規劃中，其相關設施建設也將會與既有漁業產生競合問題，因此如何協調及規劃相關事宜，以建立友善離岸風場漁業環境，需審慎思考。如彰化區專用漁業權目前與彰濱借土區、台電公司示範風場重疊，而本區於近岸海域之風電共同電纜廊道穿越天然氣管、近岸潮間帶與漁業養殖與漁業活動時仍有可能產生競合。

對策：

- (一) 優先劃設海岸保護區與防護區，制定管理原則，有效管理海岸土地之開發利用，避免海岸地區無限制的開發。
- (二) 訂定海岸地區相關土地利用原則，透過必要管制項目降低開發強度及保障海岸土地公益性。
- (三) 擬定開發利用行為影響範圍之長期監測計畫（施工前及施工期間）監測項目、範圍及頻率等規範：
 - 1、監測項目：包括海岸地形變遷、生態調查及水質監測。
 - 2、監測頻率：
 - (1) 海岸地形變遷部分，至少每年 2 次；
 - (2) 生態調查及水質監測部分，比照過去許可案例之監測頻率「施工前及施工期間每年進行一次，營運期間前 5 年每年進行 1 次；第 6 年起每 3 年進行 1 次，惟倘前 1 年有明顯變化，則每年進行 1 次。」辦理。另如有緊急事件或變化（如颱風），則額外增加監測頻率。
- (四) 納入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過程之待補充事項：行政院 106 年 8 月 16 日院臺經字第 1060091243 號函核定之「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已載明「為釐清風力發電可設置區位，內政部已於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函經濟部說明涉及風力發電設施須排除海岸地區範圍內之區位：『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河口』、『潮間帶』或『影響沙灘公共使用或公共通行』之風電設施。」

議題三：應維護自然海岸零損失與改善海岸自然景觀紊亂現象。

說明：過去國土利用監測計畫所統計的資料，係分類為自然海岸線及人工海岸線，其為線狀資料非空間狀態，但部份人工海岸線向海側之地區，仍保有潮間帶或自然景觀，該海岸空間應屬自然海岸，惟過去各目的事業之開發計畫，常視其為人工海岸，忽略該地區之土地及資源具高度脆弱敏感且一經破壞甚難回復之特性，致海岸地區逐漸被人工設施所佔，嚴重衝擊自然環境與生態之平衡，且過去以安全為考量的海岸工程，易忽略海岸工程對地景的破壞問題，致海岸景觀漸漸失去自然之美。

對策：

- (一) 為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應劃定自然海岸範圍，以明確規範管理範圍，避免不必要之破壞或開發利用。須開發利用者，應以最小需用範圍為原則，對海岸生態環境造成衝擊者，應提出彌補或復育等生態補償措施以為因應，並由開發單位承擔環境外部性負擔。
- (二) 訂定景觀都市設計準則，針對海岸地區具有重要景觀之區域進行規範，以逐步改善海岸景觀紊亂之現象。

議題四：為保障海岸地區之公共通行及公眾親水權益，應避免獨占性使用及設置人為設施。

說明：現行土地因法令管制執法不彰、部分公有土地承租作休閒遊憩設施等使用，易使自然環境或景觀資源同時被私有化，致海岸開發利用行為所取得之環境利益未能與公眾共享，在未有相對應之管理機制規範下，無法管制及保障公共通行與公眾親水之權益。

對策：

- (一) 透過訂定海岸地區公共通行之規劃管理規則，包括指定公共通行空間範圍、穿越方式、視覺穿透、告示說明、長期維護措施、無法於基地內通行之替代措施、原合法使用者之權益維護等，以保障公眾使用海域之權益，並同時維護原合法使用之權利。
- (二) 嚴格認定使用性質特殊，必須占用水域或公共通行空間之使用項目，以減少自然海岸之流失，並保障公眾使用海域之權益。
- (三) 最接近海岸之第一條濱海道路，係目前最接近海岸地區保持公共通行之通廊，其向海側之陸域地區應維持道路與海岸線地區縱、橫向之穿透性，以確保海岸地區之公共通行及公眾親水權益。

- (四)風力發電可設置區位，配合行政院「風力發電4年推動計畫」之指導事項，涉及風力發電設施須排除海岸地區範圍內之特定區位「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潮間帶」，或「河口」、「影響沙灘公共使用或公共通行」之風電設施。

議題五：既有海岸使用者，如何善盡海岸管理義務與責任之作法？

說明：

- (一)依據本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所定，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均須符合本計畫利用原則，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海岸永續利用原則；且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包括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等，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依本法第25條規定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其許可條件則應符合本法第26條。

(二)審查規則及相關規範：

- 1、本計畫已訂定相關海岸永續利用原則，包括「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作為審議申請許可案件之裁量標準。然針對各種特定區位之環境特性，並未規範相對應之利用原則，以作為特定區位開發利用申請許可審議之裁量參據。

- 2、「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2條第1項第3款「海岸永續利用原則」所定之許可條件：

第2目「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及擬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第3目「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應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

- 3、「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9條之附件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針對「6.監測計畫」未有實質規範內容。

- (三)審查實務情形：參酌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實務審查經驗，審議過程常針對部分申請案件要求申請人/開發單位基於企業之社會責任或作為災防應用，配合辦理定（長）期環境變遷監測調查資料。然於審查規則中針對監測計畫之監測項目、範圍及頻率等內容並無訂定可依循之具體裁量標準。

對策：為確保海岸地區土地之永續利用，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之申請人應遵循「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並負擔部分管理責任機制，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依本法 25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申請許可。針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審查案件，要求海岸開發利用者認養其所在海岸段之經營管理，實踐社會責任，並依據不同開發類型，如離岸風電、光纖海底電纜、太陽光電、及工業區(港)等類型，研議及擬定有效管理方式，如分別訂定長期監測計畫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一) 海岸經營管理，應由實際使用者（含公私部門）認養，並擔負起該海岸環境的管理責任，確保使用者謹慎善用，避免造成海岸環境資源不利影響，並與在地組織及居民合作，共同維護。
- (二) 海岸使用者之海岸開發利用須符合本計畫精神，以維持生態自然景觀，保護自然與文化資產為優先，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維繫海岸自然動態平衡，促進海岸地區永續發展為目標。
- (三) 海岸使用者有責任研擬相關環境保護措施及相關補償機制回饋於開發影響區域，有關開發商回饋地方之項目及辦理方式，協議內容應與海岸保護、防護或永續利用具關聯性，並納入開發承諾事項。
- (四) 參考里山海倡議形成創生願景，亦即透過部會合作，結合海岸地區公用事業或重大建設計畫之主辦（管）機關、海岸開發商（例如綠能產業）資源投入，將漁村產業創生與海岸環境永續共榮納入合作議題，以實踐臺灣里海創生願景。
- (五) 針對海岸使用者新申請訂定審議原則，建立周邊海岸認養機制；針對既有海岸使用者訂定評比機制，並可於海岸白皮書公布評比結果。對於新申請案件及既有案件擴大，建立認養機制，納入監測及管理的承諾事項。並考量其認養能量，賦予適當的認養責任。既有使用者則以鼓勵方式，透過評比機制提供相關獎勵誘因。
- (六) 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擬定之長期監測計畫，應包含監測項目、範圍、時間及頻率等內容，並視各類型開發案件之工程特性及需求於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提出，經委員審議後執行。同時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致海平面之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案件之衝擊，申請人應依據不同開發類型及不同開發區位，分別訂定不同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議題六：海岸地區常有污染性事業之設置，因管理維護不當，導致海洋環境品質惡化。以及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之得設置原則，其相關作法探討。

說明：

- (一) 污染性疑慮較高之開發行為，如廢棄物掩埋場、污水排放專管…等常因為鄰避設施或設置必要，需設置於海岸地區範圍，但也因為如此，常影響海洋環境品質逐漸惡化。
- (二) 本法第 7 條明定 9 項海岸地區規劃管理原則，第 5 項明敘「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
- (三)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3 項海岸永續利用原則之第 7 款明敘「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但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在此限：1、具有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2、非緊靠海岸線設置或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距離。3、無邊坡侵蝕致垃圾漂落及滲出污水致海洋污染之疑慮。」。
- (四) 本法第 25 條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 (五)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屬原合法設置之既有設施、港埠所在範圍，位於現有防波堤外廓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予排除者，不在此限。以及第 4 條，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定使用性質特殊之適用範圍第 3 款「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興建、擴建工程」。

對策：

- (一) 污染性事業應避免於海岸地區設置，必要之污染排放設施設置，應符合環保署制定之排放標準及海洋污染防治法，同時加強海岸污染防治與監測，以維護海洋環境品質。
- (二) 檢討「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3 項海岸永續利用原則第 7 款有關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後半但書之 3 點設置規定：
 - 1、規定 1、具有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
 - (1)建議維持既有查核原則，不另訂定原則。

(2)由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如環保署）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符合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之說明。

2、規定 2、非緊靠海岸線設置或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距離：

(1)須位於第一條濱海道路範圍以外之陸側範圍。

(2)緩衝區設置需大於依過去 5 年 0m 岸線變遷速率推估未來 20 年岸線位置之海岸侵蝕潛勢範圍進行考量。

(3)若位於海岸侵蝕潛勢區，目前無沙灘且岸線已由海岸防護設施控制之岸段，掩埋場設置位置距海邊界需至少保留 500m。

3、規定 3、無邊坡侵蝕致垃圾漂落及滲出污水致海洋污染之疑慮：

(1)有關海洋汙染及污水滲出影響，應由環保、水利等相關技師進行評估認定及簽證。

議題七：海岸地區偶發海難事故，常導致海岸環境之重大破壞，造成不可逆之影響。

說明：臺灣西部海域，均曾發生大型船隻於海域擱淺之事件，而造成漏油並嚴重污染海洋生態及破壞景觀環境。如：

1、90 年 1 月希臘籍阿瑪斯號貨輪油污事件污染墾丁國家公園境內之生態保護區

2、94 年 10 月韓國三湖海運公司化學輪兄弟號於新竹外海發生船難致重油及大量毒苯溢漏

3、95 年 12 月宜蘭縣蘇澳外海馬爾他籍貨輪「吉尼號」漏油釀成沿海珊瑚浩劫

4、97 年 11 月新北市石門外海巴拿馬籍貨輪「晨曦號」觸礁漏油

5、100 年 10 月基隆市外海巴拿馬籍貨輪「瑞興號」擱淺漏油

6、105 年 3 月新北市石門海域的「德翔台北輪」油污事件…等

7、108 年 8 月嘉義縣布袋商港海域「嘉明勝利輪」擱淺漏油事件…等

依據本法第 20 條規定，船舶航行有影響海岸保護或肇致海洋污染之虞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航政主管機關調整航道，並公告之。

對策：

(一)未來如有船難事件發生時，應確實檢討因船難事件而衍生破壞海岸生態環境之原因(如航線、航線距離海岸太近，或救援作業時間、應變機

制不足…等)，針對避免及救援機制，研提相應對策。

(二) 相關用海機關應研商因海難事故而衍生環境破壞之應變機制與權責分工等具體做法。

(三) 為處理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行政院已於 109 年 6 月 29 日核定「修正「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其中有關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由交通部依據所訂定「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開設之海難災害應變中心統籌應變處理及執行油污染應變、事故船船貨、殘油與外洩油料、船體移除及相關應變作為，直至環境復原完成。

議題八、鋪設海底電纜或管道之確保公共通行及相關措施，以及海纜共同廊道規劃議題。

說明：離岸風場或發電廠等設施所設置之海底電纜與上岸段之鋪設及穿越，可能與「既有之使用行為」產生競合，或對海洋生態產生衝擊等問題，如定置漁業、保護礁區及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預期未來相關類似問題將會增多。有關於我國領海及大陸礁層鋪設海底電纜或管道之配置原則如何兼顧公共通行，以「海域使用」空間最小進行配置。針對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5 款「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故海纜鋪設及海纜路線共同廊道規劃等需考量施工可行性，採取符合最佳效能、最小需用原則，以及對生態環境影響最小之方案。

對策：

(一) 有關海纜佈設經過潮間帶之預防因應措施，評估選擇對潮間帶擾動最小之最適工法，應承諾施工時盡量避免對潮間帶造成影響，及確保漁民航行及作業安全。

(二) 劃設纜線上岸之「共同廊道」，應符合海岸地區最小需用為原則、採取對生態環境影響最小方案或規劃生態補償，並規劃適當工法穿越。

(三) 為確認新設海纜是否與既有通信電纜或其他海底電纜有交越情形，以及利於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之審議，請既有海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海底電纜佈設位置相關資料並追蹤更新海纜位移情形，而新設海纜則應於完工後主動提供之，俾納入本署建置之「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作為審議案件之參考。

議題九、降低海岸地區建設開發及氣候變遷對海岸環境之衝擊影響。

說明：過去海岸地區環境在快速且超限的利用情形以及全球受氣候變遷影響下，產生許多環境問題，造成海岸生態環境平衡之不平衡。因應政府推動能源

轉型政策，預期未來臺灣於海岸地區將開始進行多樣相關設施之建設，對於海岸地區原有的地貌及環境造成之衝擊與影響，需審慎評估。

對策：

- (一) 海岸地區建設開發前進行之各項環境監測調查應至少包含海岸地形變遷及生態物種資源調查。如有特殊生態物種，則應檢討該特殊生態環境是否劃設為保護區，並積極推動海岸棲地保育；或對自然環境有重大影響者，應以保護與防護為優先考慮。
- (二) 海岸地區之開發利用行為涉及工程建設者，應尊重生態環境承載量，適度考量生態工程或自然解方(Nature Based Solutions, NBS)，以減輕對原有海岸自然環境之破壞及干擾，以永續海岸利用為目標。
- (三) 海岸開發利用應考量氣候變遷及海岸災害風險，並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對策，助益海岸環境韌性及防減災。

4.4.2 海岸永續利用原則

本計畫海岸地區範圍內除一級或二級海岸保(防)護區外，尚有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劃設之「特定區位」，及未劃入前述區位之「其他海岸地區」。本計畫海岸地區之利用均須符合下列「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至於位於「特定區位」內，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得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許可，其許可條件除應符合本法第 26 條及下列「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外，亦須符合「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

一、 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

(一)一般性利用管理原則

1. 海岸地區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應基於國家長期利益，海岸資源保護、災害防護與開發利用等兼籌並顧原則，同時確保民眾親水權、公共通行權及公共水域之使用權；各種開發利用行為應更為審慎，以達成海岸土地最適利用，對自然環境有重大之影響者，應以保護與防護為優先考慮。
2. 海岸各種設施興建，除考量防災安全需要外，應避免影響生態棲息環境及對視覺景觀之衝擊。
3. 海岸工程之施設，除海岸防護工程必要設施外，應自最高潮線後退適當距離，避免造成鄰近海岸線之侵蝕或淤積。
4. 依「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無人離島除必要之氣象、科學研

究、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外，避免開發及建築。採石、挖海砂、採伐林木以及進行農漁或其他生產等活動，應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5. 促進資源循環使用，並在環境承載量和回復力的限度內發展。
6. 促進多元權利關係人的參與、合作與利益合理分配。
7. 貢獻在地社會及經濟成長。
8. 長期監測資源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9. 復育海岸環境並促進發展遲緩地區永續發展。

(二)自然環境保護原則

1. 海岸地區之潟湖、珊瑚礁岩、紅樹林、沙丘、保安林等自然資源兼具天然屏障機能，應予保護。
2. 無人島嶼應納入保育範圍。
3. 為維護保育地區生態環境之完整，海岸地區應避免興建非必要施設，以確保自然海岸線不再降低，維持自然環境平衡，並營造自然生態景觀海岸。
4. 海岸地區進行各類型建設或計畫，皆應妥適規劃，避免破壞原有之自然生態環境，有改變自然海岸線之地形地貌者，該建設或計畫主辦機關應規劃生態補償措施，以維護自然海岸。
5.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針對海岸地區自然資源、生態系及環境相關議題，辦理環境資源調查，評估資源狀況，調整保育經營管理策略。
6. 內政部應利用國土利用監測，掌握自然海岸線或潛在海岸保護區土地利用變異情形，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以管理土地使用狀況。

(三)災害防護原則

1. 為因應氣候變遷，內政部及交通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考量安全防災需要，積極調整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計畫（國家公園計畫、國家風景區計畫、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使用地、利用強度及管理措施等內容）。
2. 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參照「全國區域計畫」之規定，綜合分析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其他潛在災害等因子，研析評估「海岸防護範圍」，檢討直轄市、縣（市）

之防災對策，並調整相關土地使用計畫。

(四)政策延續性原則

為延續行政院 102 年 2 月 8 日核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 2 期)」之政策及整體海岸管理整合各部門之需要，有納入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之必要。如下列原則與前述三項原則存有爭議時，應參照前述三項原則辦理。

1. 漁港

- (1) 以不新建漁港為原則，但經中央漁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符合漁業及休閒多目標使用需求下，經完成專業評估及符合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規定後，得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定後辦理漁港新建。另對於現有漁港設施不足，有影響船舶使用安全及漁業使用而需辦理擴建者，得經完成專業評估及符合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規定後辦理。
- (2) 對於無漁船設籍之漁港辦理公告廢止。對於規劃不當無法有效利用之漁港得評估以改善或公告廢止作更有效利用或拆除。
- (3) 定期檢討漁港利用情形，對於現今漁港明顯朝向交通(離島運輸或藍色公路)、觀光休憩或海洋研究等其他產業發展者，得依漁港法劃設專區保留部分碼頭供漁業作業使用外，或劃出漁港範圍，並交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使用。
- (4) 對於維護現有漁港功能，在保護漁船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前提下，需兼顧符合近自然工法之防護對策原則，並加強漁港及鄰近設施污染防治。
- (5) 因應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考量減緩、調適及後撤原則，檢討調整漁港防災相關措施。
- (6) 對於公告廢止之漁港，得獎勵各在地團體透過減量、復育及環境整理等策略進行環境生態復育及景觀改善，逐步回復海岸生機與景觀。
- (7) 對於現有漁港功能不彰擬予轉型時，應兼顧漁民權益。

2. 海岸公路

- (1)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道路向海之臺灣本島陸域地區，不再建設國道及省道，且中央不補助經費建設縣道、鄉道。
- (2) 上述地區若因政策需要，經報奉行政院核定後，始可興建。

(3)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道路，由公路主管機關洽商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劃設。

(4) 海岸公路之興建，應避免阻斷海岸沙丘移動、水文及生物遷徙廊道，並確保向海側視域之通透性。

3. 海堤

(1) 一般性海堤

A. 嗣後一般性海堤除因應災害必須外，原則上不再新建。

B. 現有海岸防護設施無保護標的且景觀不良者，經檢討無安全顧慮下，經取得各界共識後予以拆除。

C. 現有海岸防護設施明顯有過度保護造成景觀不良者，若經檢討尚有改善空間，改善方案經取得各界共識後予以辦理改善，其改善策略如下：

a. 海岸防護設施改善工法，宜積極選用引用適合之生態工法、新科技工法或柔性工法以復育海岸環境。

b. 海岸防護設施改善措施，宜考量布設離岸消波設施消減波浪能量、改善堤坡面減少波浪溯升等以降低海堤高度及海堤區域環境營造等綜合措施改善海岸環境景觀。

c. 結合社區營造辦理海堤區域環境營造及海岸生態復育等事項，以提供居民親水空間。

D. 因應氣候變遷辦理既有海堤功能檢討，強化既有海堤禦潮防浪功能。

(2) 事業性海堤

A. 電廠：詳實辦理相關發電計畫可行性研究及環境影響說明書，並持續對已開發之海岸工程建設進行監測，俾將開發計畫對環境影響降至最低。

B. 商港：未來審議各商港防坡堤新(擴)建計畫時，將在維持各港口營運需求及安全考量之前提下，納入「回復海岸自然風貌，維持自然海岸比例不再降低」之海岸永續發展基本理念，並配合永續海岸行動策略，合理利用海岸資源，尊重生態環境承載量。

C. 由於事業性海堤所涵括之種類繁多，無法一一列舉，前揭執行準則（含一般性海堤）其他所有目的事業海堤均應一體適用。

4. 觀光遊憩

- (1) 減量及環境保護：進行海岸地區各項規劃建設時，避免工程過度設計，減少非必要及有礙觀瞻之設施，以維護海岸自然生態。
- (2) 規劃分區經營管理：於國家風景區範圍內，協調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依各功能分區之內容擬定管制原則、土地使用與管制事項。
- (3) 資源規劃與復育：以海岸生態資源保育（護）、景觀改善及生態旅遊為目的，有限使用土地。

5. 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

- (1) 強化海岸保安林國土保安功能：因應海岸地區防風及飛沙、防止保安林林相衰退，加強海岸地區保安林之國土保安功能及並維護其林相。
- (2) 加強海岸保安林生態復育：維護保安林生態系及自然景觀。

二、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

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申請許可案件，其許可條件包括「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為審議申請許可案件，應訂定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作為審議之裁量標準。

位於「特定區位」內之土地利用除應符合前述「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外，亦須符合下列土地利用原則。

- (一)海岸地區以維持生態自然景觀、保護自然與文化資產為優先，並規範人為活動及土地使用行為，以維護海岸地區環境之完整性，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維繫海岸自然動態之平衡，以恢復自然海岸為目標。
- (二)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開發利用需同時考量毗鄰地區之衝擊與發展，對海岸生態環境造成衝擊者，應於開發區內或鄰近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
- (三)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應透過工程與非工程調適措施，避免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之衝擊。
- (四)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應維護海岸地區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若無法避免時，除將影響減至最低外，需研擬補償機制或替代措施，提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
- (五)潮間帶為水陸交互影響的環境敏感地區，生態資源豐富，且為落實本

法自然海岸零損失目標之關鍵區域，應以避免施設人工設施為原則。如因區位無替代性，須使用潮間帶，則開發及利用行為應實施衝擊減輕、異地補償或生態補償等措施，以降低對潮間帶生態環境之衝擊。

(六) 為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應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之原有使用權利，以永續利用資源與保存人文資產。

(七) 應避免設置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設施，若無法避免時，應提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以維護海岸環境品質。

(八) 於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者，應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九) 重要海岸景觀區應以維持原有景觀特色、確保行車視野的穿透性為原則，其開發建築應集中規劃避免帶狀發展，並符合都市設計準則管制事項。

第五章 盤點各海岸使用者及建置管理責任機制

本項工作之目的為盤點各海岸使用者、海岸使用區位、使用現況，建置海岸使用者分布 GIS 圖資(如.shp 檔等)，並區分適當之使用類別，建置使用者擔負管理責任機制，說明如下。

5.1 海岸相關各目的事業使用機關法規及管理範疇

目前我國與海岸及海洋管理有關的機關及法令非常多元複雜，除了地方縣市政府以外總共有二十多個政府機關分別主管其負責的業務，其任務內容可大約的分為海洋策略、海洋安全、海洋環境與資源、海洋產業、海洋文化教育與科研等，權責部會包括內政部、外交部、交通部、國防部、經濟部、教育部、財政部、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環保署、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科技部等單位，如圖 2-3-1 及所示，涉及權責單位相當地廣泛。由於海域領土性質迥異於陸域，管理機制差異極大，各管理規範之間競合等議題均亟待解決。

本計畫將以海岸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以及開發計畫為範圍，建置 GIS 圖資，以利建議海域使用管理機制。海岸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體系如圖 5.1-1 及表 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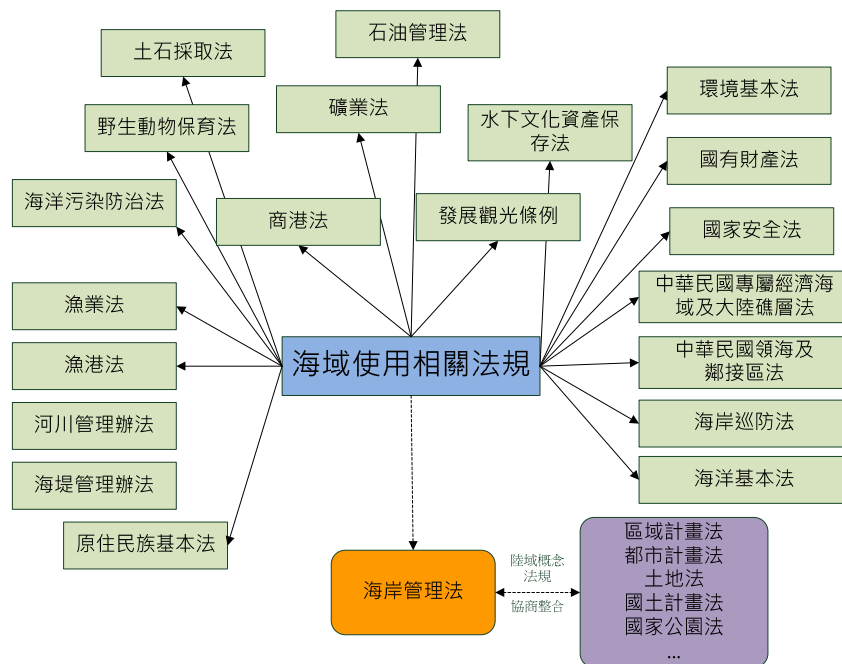


圖 5.1-1 海域使用管理牽涉相關法規示意圖

表 5.1-1 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體系及管理範疇

類型	機關	法律名稱	經營管理與治理範疇
海洋策略	內政部	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	中華民國領海
	內政部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
	國防部	國家安全法	山地、重要軍事設施、海岸管制區
	內政部	國土計畫法	全國國土
	內政部	區域計畫法	非都市土地
	內政部	都市計畫法	都市土地
	財政部	國有財產法	公有土地
	內政部	土地法	土地
	內政部	建築法	建築物
海洋安全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海岸巡防法	海岸管制區
	財政部	海關緝私條例	通商口岸
	國防部	要塞堡壘地帶法	要塞堡壘地帶
	國防部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演習區域
	海洋委員會	海洋基本法	海洋資源、海洋產業、海洋開發、海洋事務
海洋產業	農業委員會	漁港法	漁港區域
	海洋委員會	海洋基本法	海洋資源、海洋產業、海洋開發、海洋事務
	經濟部	產業創新條例	產業園區、工業專用港、及工業專用碼頭
	農業委員會	漁業法	漁業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交通部	航業法	航線
	交通部	航路標識條例	航路標識
	交通部	商港法	商港區域
	交通部	發展觀光條例	風景特定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行政院	離島建設條例	離島(指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
	農業委員會	農業發展條例	農業用地
	財政部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公共建設
	經濟部	礦業法	礦區
	經濟部	土石採取法	土石採取區
海洋環境與資源保育、海洋文化	農業委員會(自然地景) 文化部(其他)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資產
	海洋委員會	海洋基本法	海洋資源、海洋產業、海洋開發、海洋事務
	文化部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水下文化資產
	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法	山坡地
	經濟部	水利法	河川區域、海堤區域、地下水管制地區、排水集水區域
	內政部	濕地保育法	濕地
	內政部	國家公園法	國家公園
	農業委員會	野生動物保育法	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農業委員會	森林法	森林、保安林
	農業委員會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山坡地
	農業委員會	漁業法	人工魚礁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基本法	原住民族地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

5.2 海岸使用者盤點

根據社區心理學家(如 Rappaport,1987 ; Rappaport,1992 ; Perkins & Zimmerman,1995)之賦權理論，個人、組織與社區藉由學習、參與、合作過程或機制，獲得公共事務之參與，以提昇個人生活品質、組織功能與環境改善，本計畫援引建立海岸使用者參與並負擔部份管理機制，以促進使用者主動參與公共事務意願，進而改善海岸環境品質。

為釐清海岸使用者權責，依海岸管理法實施前後，區分海岸使用者，初步建議將海岸使用者分為「既有海岸使用者」及「依海岸管理法管理申請之使用者」兩部份，盤點使用範圍包含海陸交界範圍潮間帶、公有自然沙灘等範圍之使用者為主。並以政府機關、學校、目的事業主管單位、重大開發計畫為主，並建置 GIS 圖資以利後續建立使用管理機制。

一、既有海岸使用者：

盤點將以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為主，民間開發則納入申請開發許可的一般開發案。透過國土利用調查之資料為基礎，盤點海岸之公部門為主之政府機關、公用事業、學校等大型使用者為主，並透過正射影像、電子地圖、Google 衛星影像進行使用單位之研判及 GIS 圖資建置，分類包括之港區(漁港、商港、工業港、軍港、遊艇港)、海纜管道、電廠、風電設施、工業園區、廢棄物處理、機場、礦業資源、石油及天然氣、觀光遊憩、軍事國防、海岸巡防、海水淡化設施、深層海水利用、政府機關、大專院校、國中小、高中職、公有自然沙灘...等圖資進行檢核分類。

二、依海岸管理法管理申請之使用者：

將蒐集海審會已申請案件之使用者為調查對象，蒐集各申請案之申請範圍或經營管理範圍，並建置使用者 GIS 基本資料。目前已蒐集包括營建署及桃園市政府提供之工業區、海審會審查之風力發電、海纜、光電設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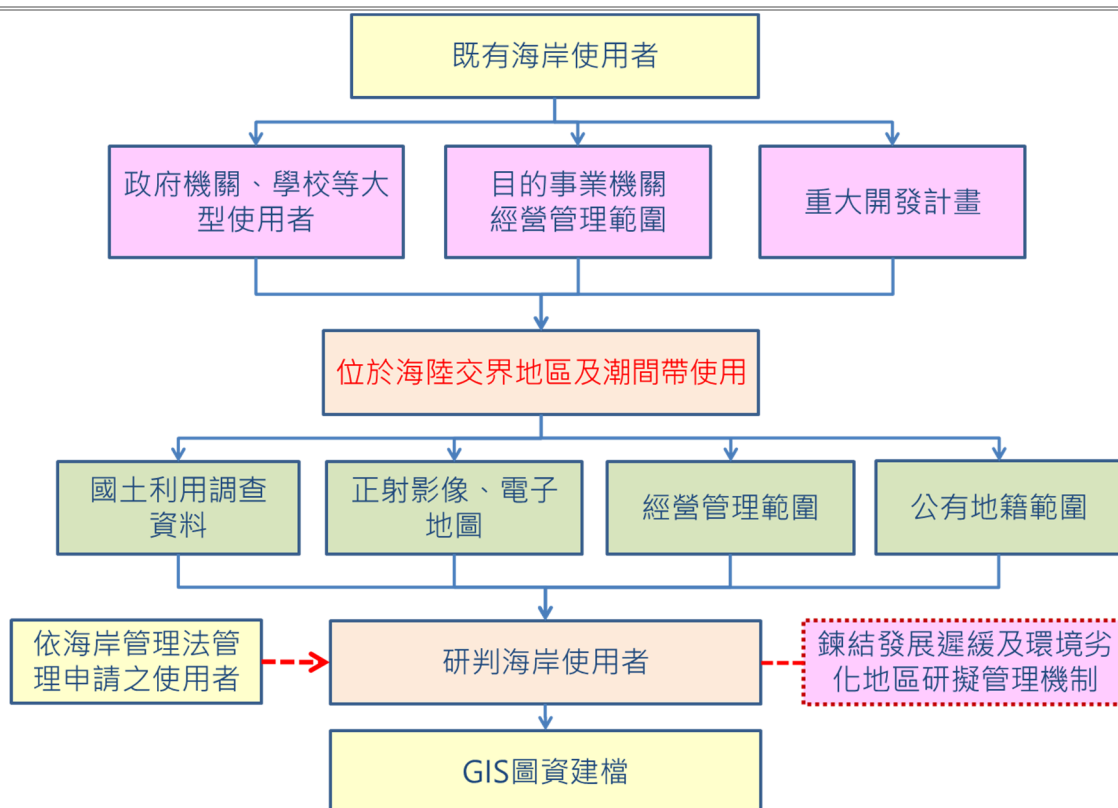


圖 5.2-1 海域使用者盤點流程

以花蓮市海岸使用者盤點為例，海陸交界區範圍及鄰近使用者包括七星潭公有自然沙灘(花蓮縣政府)、深層海水取水管(光隆、台肥)、花蓮港區(臺灣港務公司)、垃圾掩埋場(新城、花蓮市)、軍事管制區(國防部)、海岸巡防(海巡署東部分署)、花蓮機場(交通部民航局)、工業園區(美崙工業區-經濟部工業局、台肥海洋深層水園區-經濟部)，東部海岸因發展腹地有限，相關鄰避設施、大型園區開發、機場、軍事設施、觀光遊憩及近年新興之海洋深層水產業均往海岸地區集中，使用類型多樣化，如圖 5.2-2。

另以新北淡水河口海岸使用為例，海陸交界區範圍及鄰近使用者包括第二類漁港(後厝漁港、六塊厝漁港、淡水第二漁港)、臺北港(臺灣港務公司)、淡水國際海纜站海纜(中華電信、全球光網、TPE、SJC2...)、公有自然沙灘(沙崙海水浴場)、軍事管制區(國防部)、海岸巡防(海巡署北部分署)、觀光遊憩(十三行博物館、淡水古蹟博物館)、廢棄物處理(八里污水處理廠、八里垃圾焚化廠)、林口電廠(臺電公司)，淡水河口海岸段為國際海纜登錄站重要海纜登陸點，鄰近臺北港及林口電廠等為重要工業及能源設施基地，並具有古蹟遺址等重要觀光遊憩資源，如圖 5.2-3。臺灣海岸初步盤點結果如圖 5.2-4 及表 5.2-1。

[illegible]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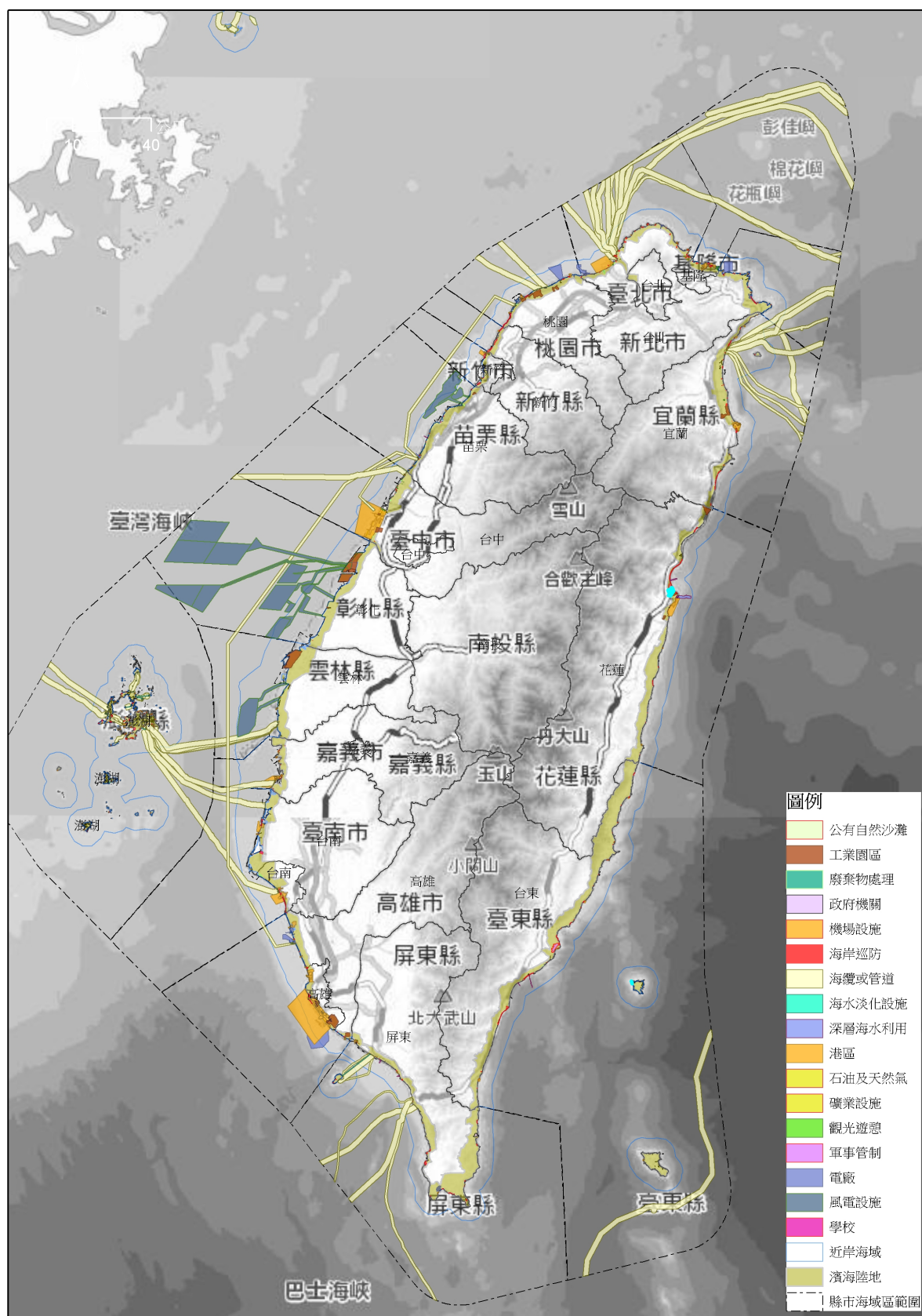


圖 5.2-4 海岸使用者初步盤點結果

表 5.2-1 海岸使用者初步盤點結果統計表

縣市	使用者	商港	漁港	軍港	遊艇港	工業港	海纜管道	風電設施	電廠	工業園區	石油天然氣	礦業資源	海水淡化	深層海水	軍事管制	海岸巡防	大專	高中職	國中小	機場設施	政府機關	廢棄物處理	觀光遊憩	公有自然沙灘	總計
基隆市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1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5									5
	海洋科技博物館																						3		3
	國立海洋大學														1										1
	國防部			1											2										3
	基隆市政府		2																					1	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																							1
	十三行博物館																						1		1
新北市	中華電信公司						8																		8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																11
	全球光網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6																		6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																2			2	5
	長生電廠								1																1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54								54
	國防部														8										8
	淡水古蹟博物館																						1		1
	新北市政府		28																10			3		2	43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5					2														7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																							1
	中華電信公司						2																		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																4
桃園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1
	桃園市政府		2							1												1		3	7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6								6
	國防部														1										1
	經濟部工業局					1				2															3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																		1
	臺灣電力公司							1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1
	海洋委員會															8									8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總報告書

縣市	使用者	商港	漁港	軍港	遊艇港	工業港	海纜管道	風電設施	電廠	工業園區	石油天然氣	礦業資源	海水淡化	深層海水	軍事管制	海岸巡防	大專	高中職	國中小	機場設施	政府機關	廢棄物處理	觀光遊憩	公有自然沙灘	有自然沙灘	總計
	海巡署																									
	新竹市政府		2																2		3					7
	臺灣電力公司							1																		1
新竹縣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1									11
	國防部														1											1
	新竹縣政府		4																			1	1	4		10
苗栗縣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																	2
	苗栗縣政府		9																2			3	3	4		21
	海洋公司							1																		1
	海能公司							3																		3
	經濟部工業局									1																1
	臺鹽實業公司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				1			2									1			3
	臺灣電力公司																									3
	臺灣電力公司							1																		1
臺中市	中華電信公司						1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1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0									10
	經濟部工業局									2																2
	臺中市政府		3																1			1	3	1		9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																				1				2
	臺灣電力公司							1																		1
	臺灣電力公司																									
彰化縣	CIP							4																		4
	中國鋼鐵公司							2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1
	沃旭							4																		4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6									6
	海龍二號							2																		2
	海龍三號							2																		2
	經濟部工業局									1																1
	彰化縣政府		2																							2
	福海公司							2																		2
	臺灣電力公司							4																		4
雲林縣	允能							2																		2
	雲林縣政府		6																1			1				8
	經濟部工業局									1																1
	臺灣電力公司						6	1																		7
嘉義縣	中華電信公司						1																			1

第五章 盤點各海岸使用者及建置管理責任機制

縣市	使用者	商港	漁港	軍港	遊艇港	工業港	海纜管道	風電設施	電廠	工業園區	石油天然氣	礦業資源	海水淡化	深層海水	軍事管制	海岸巡防	大專	高中職	國中	機場設施	政府機關	廢棄物處理	觀光遊憩	公有自然沙灘	總計
	交通部航港局	1																							1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4								14
	嘉義縣政府		8															2		1					11
臺南市	中華電信公司					2															1				2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1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1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7								17
	國防部														1										1
	雲嘉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	1
	臺南市政府		2															2		1	1	1	4		11
	臺南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								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																							1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7																7
高雄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1					2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2								2
	高雄市政府		11															3						3	17
	高雄軟體園區管理處									1															1
	高雄園區管理處									1															1
	國立中山大學															1									1
	國防部			1											1										2
	經濟部工業局									2															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																							1
	警政署																			1					1
屏東縣	中華電信公司					5																			5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																2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																			1
	全球光網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2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																						2
	屏東縣政府		7											2				6		1				2	18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5								15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							1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1			1
	國防部														6					1					7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總報告書

縣市	使用者	商港	漁港	軍港	遊艇港	工業港	海纜管道	風電設施	電廠	工業區	石油天然氣	礦業資源	海水淡化	深層海水	軍事管制	海岸巡防	大專	高中職	國中小	機場設施	政府機關	廢棄物處理	觀光遊憩	公有自然沙灘	有自然沙灘	總計
	臺灣自來水公司												2													2
	臺灣電力公司					2																				2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1		1																			6		8
宜蘭縣	中華電信公司					6																				6
	文化部																					1				1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2																				2
	全球光網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																		1					3
	宜蘭縣政府		4																5		1			2		12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		3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6									16
	國立宜蘭大學															1										1
	國防部			1											2											3
	國際環球通訊					2																				2
	經濟部工業局									2																2
	經濟部礦務局											1														1
花蓮縣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																								1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1		1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2													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						1
	光隆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		2
	花蓮縣政府		2							1									1		1	2		2		9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8									18
	國防部													2												2
	經濟部工業局									3																3
臺東縣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																								1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					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2					3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4		4

第五章 盤點各海岸使用者及建置管理責任機制

縣市	使用者	商港	漁港	軍港	遊艇港	工業港	海纜管道	風電設施	電廠	工業園區	石油天然氣	礦業資源	海水淡化	深層海水	軍事管制	海岸巡防	大專	高中職	國小	機場設施	政府機關	廢棄物處理	觀光遊憩	公有自然沙灘	總計
	東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													1											1
	法務部																			1					1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45								45
	國防部														3										3
	普門文化園區																					1			1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											1
	臺東縣政府		13															5		2	1			3	24
澎湖縣	中華電信公司						9																		9
	交通部航港局	2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1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75								75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									1
	國防部			1											7										8
	臺灣自來水公司												5												5
	臺灣電力公司						5																		5
	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							1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		1
	澎湖縣政府		59																					2	61
金門縣	中華電信公司						5																		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1
	金門縣政府		3																						3
連江縣	中華電信公司						18																		18
	連江縣政府		5																						5
	臺灣電力公司						1																		1
		10	182	4	2	6	88	31	30	18	3	1	7	10	34	4	302	3	40	2	24	15	17	54	887

由各縣市使用者統計，海岸巡防設施以新北市、臺東縣、澎湖縣最多，海纜及管道以新北市、宜蘭縣、屏東縣、連江縣、澎湖縣最多，風力發電設施使用以彰化縣為為主，軍事管制以新北及屏東最多、港區以澎湖縣、新北市、高雄市、臺東縣最多，如圖 5.2-5 及圖 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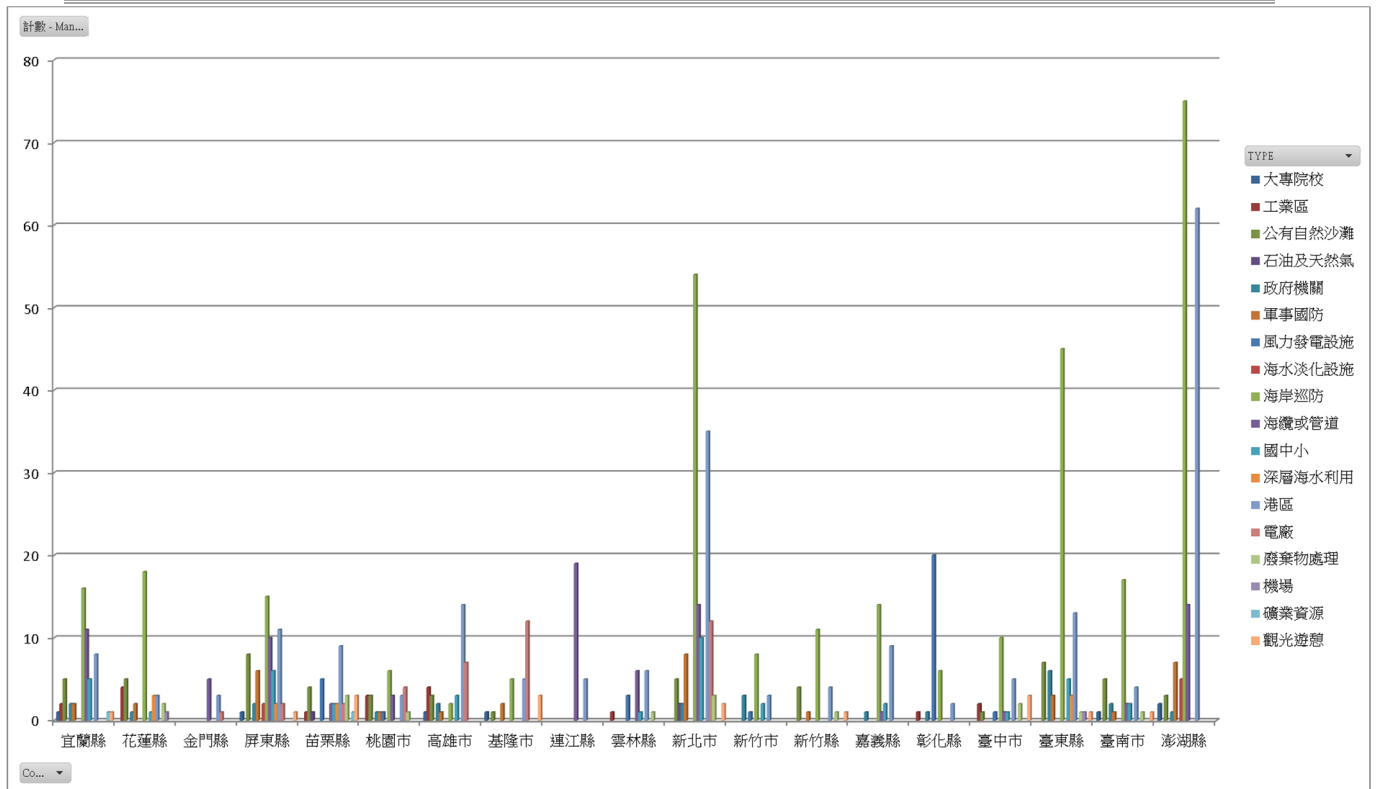


圖 5.2-5 各縣市海岸使用者初步盤點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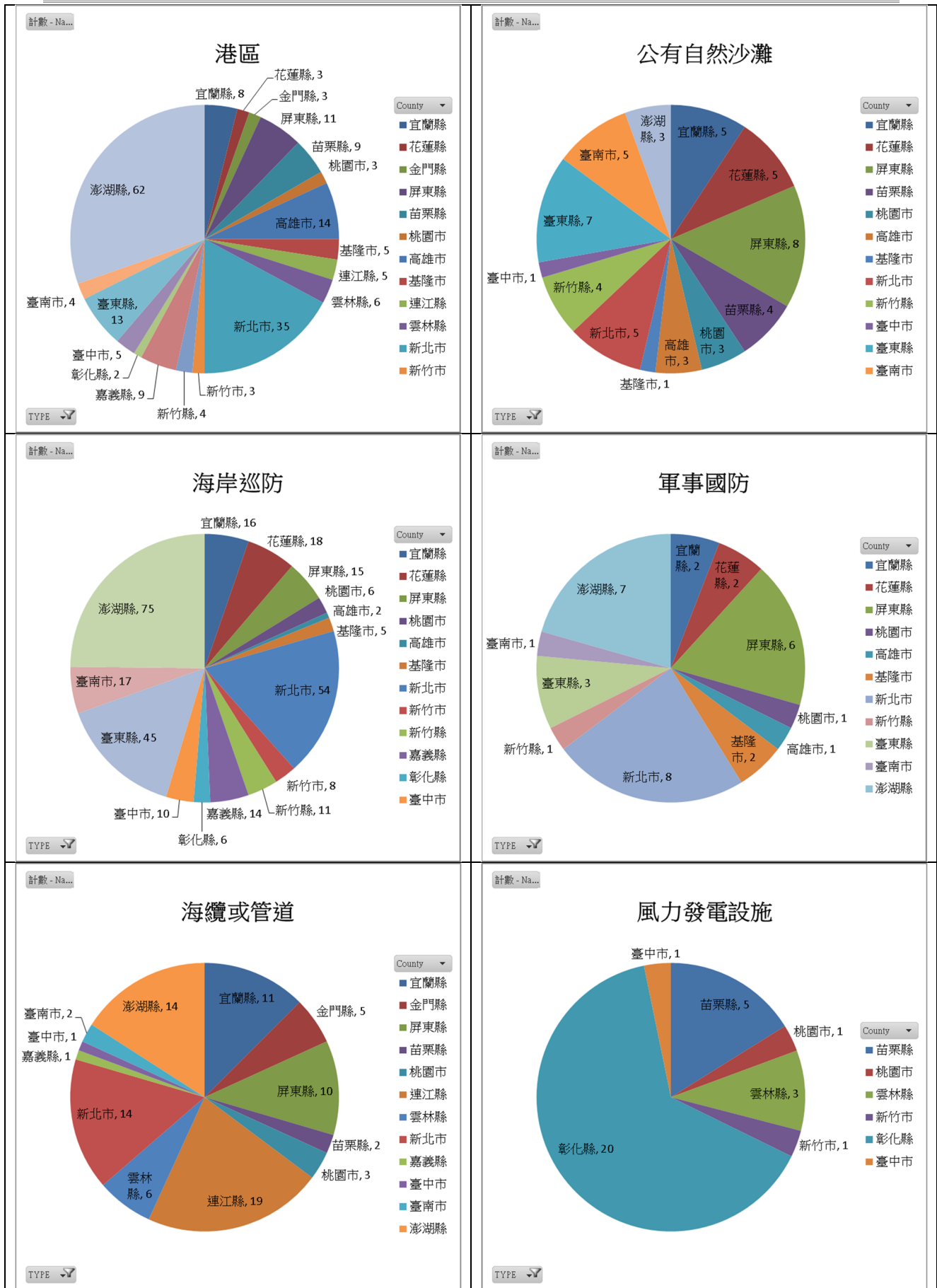


圖 5.2-6 海岸主要使用者類型統計圖

5.3 建置使用者負擔管理責任機制

臺灣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管理一方面依計畫體系(區域計畫→都市計畫)規範管理，另一方面又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規，針對其目的、事業之特性與需求，於管轄地區進行經營管理。而各相關法規、土地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不同，管理組織系統非常分歧，有屬於一級制、二級制、三級制。有的運用現行之行政組織系統(中央、省市、縣市)予以管理，有的直接在中央設置管理處執行。透過本次盤點調查結果之缺乏法源依據或管理權責分工不明確者提出相關建議，以釐清相關管理責任。

一、建立週邊海岸認養及評比機制

透過本次盤點調查結果之缺乏法源依據或管理權責分工不明確者提出相關建議，以釐清相關管理責任。針對海岸使用者新申請訂定審議原則，建立周邊海岸認養機制；針對既有海岸使用者訂定評比機制，並可於海岸白皮書公布評比結果。對於新申請案件及既有案件擴大，將建立認養機制，納入監測及管理的承諾事項。並考量其認養能量，賦予適當的認養責任。認養機制是針對新設者，於海審會中承諾事項，可要求使用者配合。另，既有使用者則以鼓勵方式，透過評比機制提供相關獎勵誘因，如圖 5.3-1。

- (1) 落實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考量結合相關學校及 NGO 團體等在地力量，可透過網絡、經驗與專業知識交流，整合規劃為法定的策略計畫、行動方案與干預措施，並延伸夥伴關係至地方團體、民間企業與再生機構，以更有效的管理陸地與海洋的介面，以確保後續施工、營運管理以及環境教育等事項符合當地的期待。
- (2) 因應不同的衝突議題，可納入了不同的權益關係對象，包含漁民、當地企業、旅遊業者、大學、研究單位及地方政府等，建立公開討論平台，並納入中央與地方政府的支援。
- (3) 認養部分可考量協調當地其他企業或 NGO 團體協助後續營運管理。
- (4) 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所擬訂之具體措施部分，應承諾支持公私部門辦理海岸地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相關推動工作，並支持在地里山海行動計畫或方案，以促進地方共榮發展，列為後續每年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送本部備查之檢查紀錄應載明事項。

- (5) 有關開發商回饋地方之項目及辦理方式，協議內容應與海岸保護、防護或永續利用具關聯性。可優先考量海岸地區之國營事業單位、綠能企業或申請海岸開發利用的單位，例如：台灣電力公司、風力發電開發商等，其必須肩負海岸管理與資源守護責任，也提供在地參與的機會，例如協助認養海岸、設立海岸調查監測站、海岸管理資訊平台與監測系統、海岸環境教育中心等，甚至社會企業等方式，有效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與回饋海岸管理工作。另外，未來或可透過修法，研商新增海岸使用者繳交回饋金，納入「海岸管理基金」機制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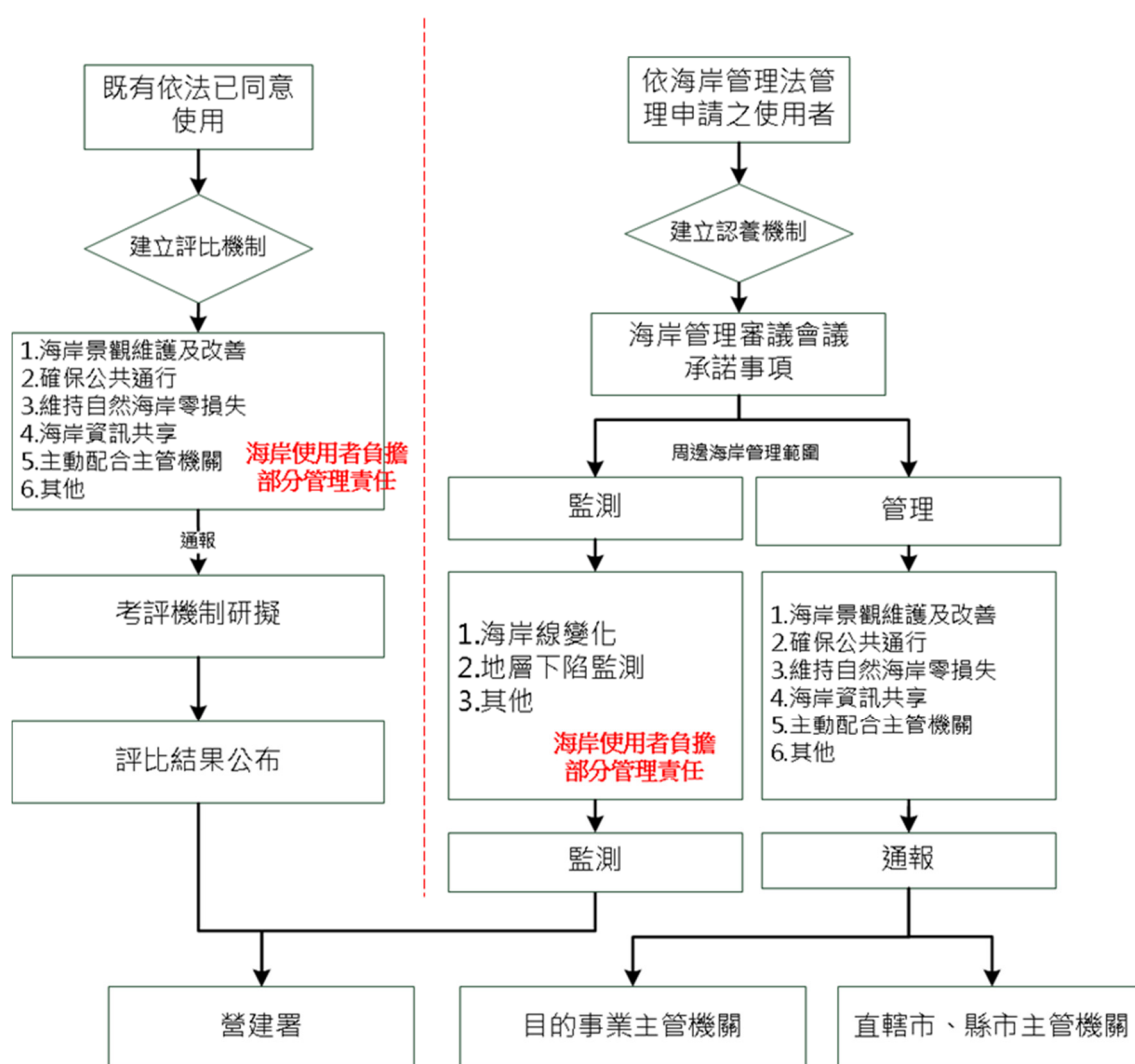


圖 5.3-1 建立海岸地區使用認養及評比管理機制

二、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申請人應遵循「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並負擔部份管理責任機制

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針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審查案件，要求海岸開發利用者認養其所在海岸段之經營管理，實踐社會責任，並依據不同開發類型，如離岸風電、海纜、光電、及工業區(港)等類型，研議及擬定有效之管理方式，如分別訂定長期監測計畫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一)訂定長期監測計畫相關內容

依據內政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海岸永續利用原則」第 2 目許可條件「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及擬訂有效之管理方式」研擬。並依據不同開發類型，如離岸風電、海纜、光電、及工業區(港)等類型分別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及擬定有效之管理方式，包括：(一)監測項目、(二)監測頻率、(三)資料上傳格式與標準，如表 5.3-1。

表 5.3-1 環境監測項目及頻率

項次	開發類型	監測類型	區位	監測項目及方法	監測頻率	格式
1	海纜	海岸地形變遷監測	海岸海域	自平均高潮線至向海 3 哩，海纜兩側各 300 公尺作為監測範圍	每年(春季及秋季輪替)	數值地形圖、地理資訊圖層(GIS)及數值高程模型
		海堤變位監測	海岸	穿越海堤持續監測海堤變位，以維海堤安全部分	每半年	報告、數值資料(CSV)
2	太陽光電	暴潮溢淹	海岸	於全案土地範圍內 31 處的 22.8kv 升壓站側加裝淹水感知器各 1 個，即時監測案場水位。	每半年	數值資料(CSV)
		地層下陷變化	海岸	於申請基地範圍內 6 處安裝智慧水尺、沉陷計	每半年	數值資料(CSV)
		發電系統安全	海岸	定期派員至案場進行設備與發電狀況之巡查	每季	報告
		生態系統安全	海岸	主要監測項目為鳥類。監測範圍為本案申請基地及周邊位於地層下陷區範圍內之土地	每年 1 次，於候鳥過境之時節(每年 12 月至隔年 2 月)。	數值資料(CSV)
		水質檢測報	海岸		不定期(清洗光	報告

項次	開發類型	監測類型	區位	監測項目及方法	監測頻率	格式
		告			電板及模組後)	
3	離岸風電	陸域地形監測	海岸 海域	自平均高潮線至向海3 哩，海纜兩側各 300 公 尺作為監測範圍	每年(春季及秋季 輪替)	數值地形圖、地 理資訊圖層(GIS) 及數值高程模型
		海域水文監測	海域	應監測項目(流速、流 向、水溫) 選擇性項目(波高、波 向、波浪週期)	每季	數值資料(CSV)
		海域水質監測	海域	應監測項目(鹽度、氫 離子濃度、溶氧量、懸 浮固體) 選擇性監測項目(水中 光強度、葉綠素、大廠 桿菌、重金屬、營養鹽)	每季	數值資料(CSV)
		海域生物監測	海域	選擇性監測(動物、底 棲生物)	每半年	數值資料(CSV)
4	工業區(港)	陸域地形監測	海岸 海域	自平均高潮線至向海3 哩，海纜兩側各 300 公 尺作為監測範圍	每年(春季及秋季 輪替)	數值地形圖、地 理資訊圖層(GIS) 及數值高程模型
		海域水文監測	海域	應監測項目(流速、流 向、水溫) 選擇性項目(波高、波 向、波浪週期)	每季	數值資料(CSV)
		海域水質監測	海域	應監測項目(鹽度、氫 離子濃度、溶氧量、懸 浮固體) 選擇性監測項目(水中 光強度、葉綠素、大廠 桿菌、重金屬、營養鹽)	每季	數值資料(CSV)
		海域生物監測	海域	選擇性監測(動物性浮 游生物、植物性浮游生 物、底棲生物)	每半年	數值資料(CSV)
		地層下陷變化	海岸	於申請基地範圍內 6 處安裝智慧水尺、沉陷 計	每半年	數值資料(CSV)
		暴潮溢淹	海岸	於全案土地範圍內 31 處的 22.8kv 升壓站側 加裝淹水感知器各 1 個，即時監測案場水 位。	每半年	數值資料(CSV)

(二)訂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依據內政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2條第1項第3款「海岸永續利用原則」第3目許可條件「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

擊，應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致海平面之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案件之衝擊，申請人應依據不同開發類型及不同開發區位，分別訂定不同調適策略。

1. 因應氣候變遷及極端氣候所造成之衝擊，提出相關具體可行之防災應變措施。應補充針對氣候變遷致災風險、防災應變措施及配套機制等綜合評估分析過程及內容。
2. 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措施，應補充加強環境監測與非工程措施之連結、災害敏感(環境劣化)地區之復育治理成效，並落實早期預警機制。
3. 陸域緩衝區範圍考量氣候變遷及淹水風險，依水利法擬訂出流管制及逕流分擔相關作為。及低衝擊開發(LID)之相關作為，降低都市洪災衝擊。
4. 提出維護自然海岸、保護物種多樣性之具體作為，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
5. 重大氣候事件(如颱風、暴雨、海嘯)之後進行不定期檢測，以避免災害造成纜線位移或損壞，對海域環境及漁民作業間接造成影響。

表 5.3-2 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項次	開發類型	區位	監測項目	海岸利用管理應辦事項
1	離岸風電、工業區(港)、海纜	海岸、海域	1.陸域地形監測：陸域測量應辦理岸線地形測量，即沿海岸線0公尺等高線以上測量至海岸特徵物為止，監測海岸線變化。 2.水域水深地形監測：應辦理水深地形測量，併同陸域測量成果製作數值地形圖。 3.海纜場址位置及通過路徑對底質擾動分析論述及穿越海堤持續監測海堤變位，以維海堤安全部分	(1)因應氣候變遷及極端氣候所造成之衝擊，提出相關具體可行之防災應變措施。應補充針對氣候變遷致災風險、防災應變措施及配套機制等綜合評估分析過程及內容。 (2)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措施，應補充加強環境監測與非工程措施之連結、災害敏感(環境劣化)地區之復育治理成效，並落實早期預警機制。 (3)提出維護自然海岸、保護物種多樣性之具體作為，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 (5)重大氣候事件(如颱風、暴雨、海嘯)之後進行不定期檢測，以避免災害造成纜線位移或損壞，

項次	開發類型	區位	監測項目	海岸利用管理應辦事項
				對海域環境及漁民作業間接造成影響。
2	離岸風電、工業區(港)	海域	1. 海域水文應監測項目(流速、流向、水溫)及選擇性項目(波高、波向、波浪週期) 2. 海域水質應監測項目(鹽度、氫離子濃度、溶氧量、懸浮固體)、選擇性監測項目(水中光強度、葉綠素、大廠桿菌、重金屬、營養鹽) 3. 海域生物選擇性監測(動物性浮游生物、植物性浮游生物、底棲生物)	(1) 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措施，應補充加強環境監測與非工程措施之連結、災害敏感(環境劣化)地區之復育治理成效，並落實早期預警機制。 (2) 因應氣候變遷及極端氣候所造成之衝擊，提出相關具體可行之防災應變措施。應補充針對氣候變遷致災風險、防災應變措施及配套機制等綜合評估分析過程及內容。 (3) 提出維護自然海岸、保護物種多樣性之具體作為，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 (4) 重大氣候事件(如颱風、暴雨、海嘯)之後進行不定期檢測，以避免災害造成纜線位移或損壞，對海域環境及漁民作業間接造成影響。
3	工業區(港) 快速道路 太陽能光電 溼地復育	陸域緩衝區	1. 地面沉陷監測 2. 地下水位監測(水位高、井深、井頂高) 3. 暴潮易淹範圍	(1) 因應氣候變遷及極端氣候所造成之衝擊，提出相關具體可行之防災應變措施。應補充針對氣候變遷致災風險、防災應變措施及配套機制等綜合評估分析過程及內容。 (2) 陸域緩衝區範圍考量氣候變遷及淹水風險，依水利法擬訂出流管制及逕流分擔相關作為。及低衝擊開發(LID)之相關作為，降低都市洪災衝擊。

三、海岸使用者負擔部份責任案例說明

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例，於民國95年9月海洋大學校區事業性海堤(905.2公尺)變更為一般性海堤(經授水字第 09520208930 號)。海堤(堤身)管理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由第十河川局執行各項管理事項；另海堤區域(除堤身以外)管理機關為基隆市政府。

- (1) 長期監測管理層面：於108年於濱海校區及海域設置「海洋能源實現基地」場域相關調查資料可提供為海岸背景資料庫使用。
- (2) 促進社經發展及公共通行權層面：基隆市政府規劃之「望海藍帶鐵馬景觀棧道串聯計畫」，由八斗子車站途經海洋大學校區至正濱

漁港，為避免人車爭道，校方提供校地供自行車道設置於校園內，以串接成完整的自行車道遊憩廊帶，確保公眾通行之權益。



圖 5.3-2 海岸使用者-以海洋大學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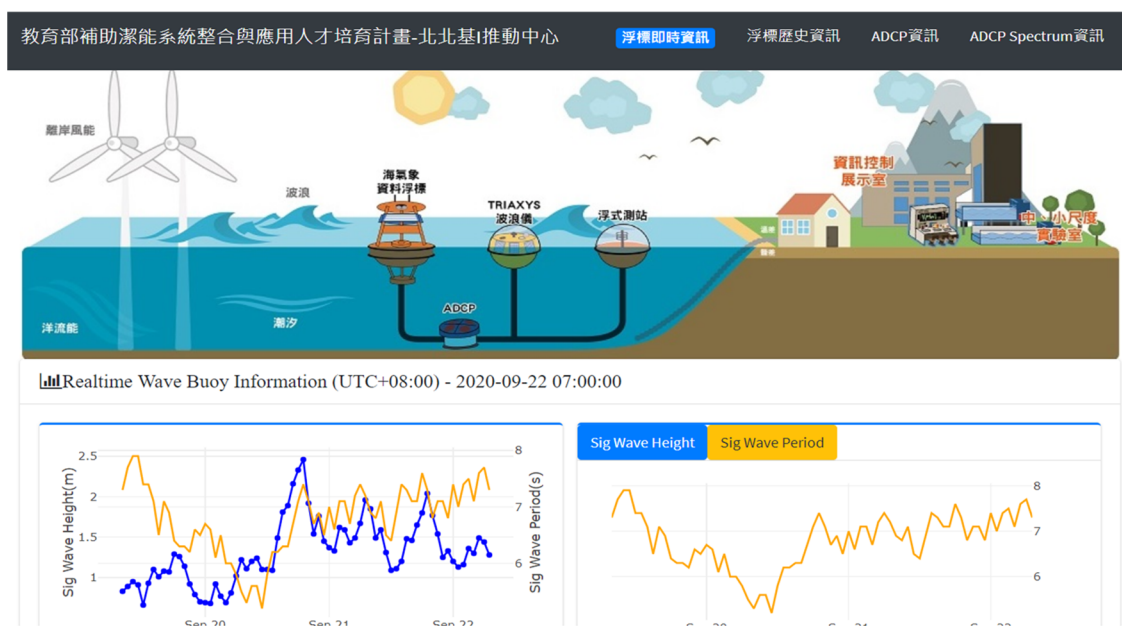


圖 5.3-3 海岸監測資訊共享-以海洋能源基地為例

第六章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盤點及其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修正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8 條第 10 款及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配合內政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5.1.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定義，盤點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建置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分布 GIS 圖資(如.shp 檔等)，修正其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俾利後續海岸主管機關協調相關機關輔導其傳統文化保存、生態保育、資源復育及社區整合規劃事項。其執行方法與規劃構想說明如下。

6.1 發展遲緩地區定義及盤點篩選流程

一、發展遲緩地區定義、區位盤點及篩選原則

配合內政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6.3 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可依據人口成長率、就業機會、地方財政收支及公共建設等 4 大指標，指定轄管地區之發展遲緩地區，並提報中央主管機關。

就發展遲緩地區之盤點方式，在 110.3.25 舉行第一場專家學者座談會後，依委員意見及會議結論進行調整。本計畫將先行盤點海岸地區鄉鎮(市)單元之人口聚集地區，並針對前兩項指標進行檢視。首先，人口成長率指標將以人口增加率(近年持續負成長或低於全縣平均值)為主。其次，就業機會指標則以人口失業率(高於全國平均水準)為主。以上兩項指標尚須了解其所在區位及都市機能之重要性及產業發展概況，以及是否符合地方創生計畫優先推動的條件，進行發展遲緩地區的確證。而有關地方財政收支指標及公共建設指標(可及服務範圍之社福(長照)、醫療設施的數量…)，則保留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提案確證納入發展遲緩地區之彈性，其篩選流程如圖 6.1-1。

本計畫依據人口成長率、就業機會、地方財政收支及公共建設等指標，進行發展遲緩地區分布 GIS 圖資盤點建置作業，並以海岸地區範圍內人口聚集之聚落，分別就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範圍進行發展遲緩地區區位盤點。可透過資源投入或政策指導等，適

性輔導地區有效發展。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11 條規定，配合內政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6.1 節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需輔導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目前海岸地區已投入中央部會之資源，包括國發會的地方創生計畫、內政部的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優先規劃地區、及農委會的農村再生推動地區等，相關主管機關欲投入資源於海岸地區人口聚集之聚落地區(詳表 6.1-1)，後續亦將與之協調輔導其所在區位之傳統文化、生態保育、資源復育及社區發展整合規劃等事項。並依據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特定區位等不同之區位特性，以及資源投入或政策指導之產業、交通、觀光、水環境改善、城鎮發展、社區營造、客家文化及休閒運動等面向，研議發展遲緩地區發展原則。

表 6.1-1 發展遲緩地區資源整合協調

項目類型	計畫	資金來源	協調單位
傳統文化	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		客委會
	地方創生計畫	國發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業產業實施方案)、離島建設基金	國發會(文化部)
	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文化部
生態保育	一級海岸保護區計畫		內政部
	二級海岸保護區計畫		地方政府
	濕地保育計畫		內政部
資源復育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	經濟部水利署
社區發展 (數位環境整備、閒置空間活化與再利用、公共設施整備、聚落步道紋理保存、綠色院落推廣、城鄉交流設施與節點整備)	原民部落營造		原民會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	內政部
	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內政部
	社區營造三期		文化部
	營造休閒育動環境計畫		教育部
	Tourism 2030(補助地方政府及觀光遊憩相關單位興建、整建、規劃、維護、維持等觀光設施支出)	觀光發展基金	交通部觀光局
	農村再生計畫	農村再生基金	農委會
	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畫		經濟部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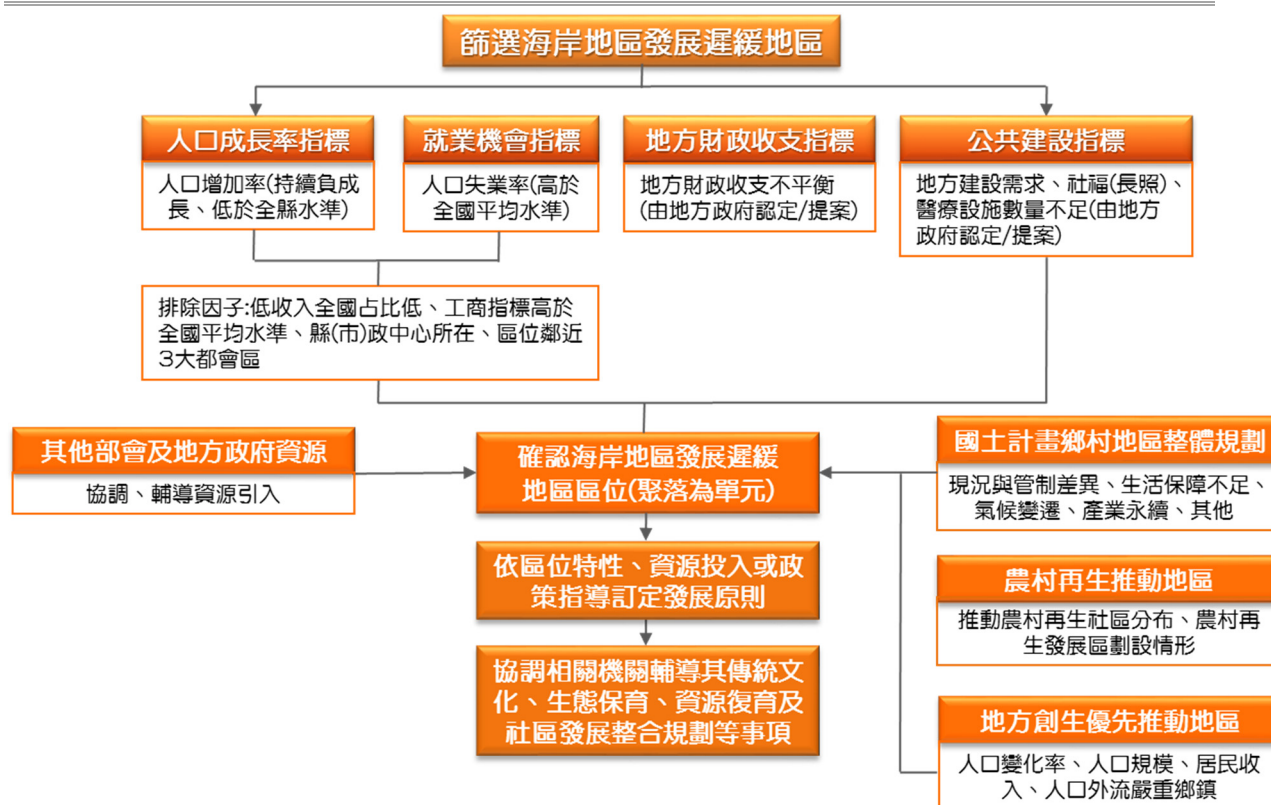


圖 6.1-1 發展遲緩地區盤點篩選流程

二、與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比對

參照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推動的地方創生計畫，依據人口變化率、人口規模、居民收入等指標，將 134 處人口外流嚴重及居民相對弱勢的鄉鎮區，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如圖 6.1-2)，集中於中南部、東部等非六都，土地面積占全國 66.5%，人口數僅占全國 11.6%，基本生活設施及功能維持困難。

依據前述地方創生優先推動之 134 處鄉鎮，其中涵蓋海岸地區的鄉鎮共計 11 縣市及 42 個鄉鎮區，分別為新北市(貢寮區、瑞芳區)、臺中市(大安區)、彰化縣(大城鄉、芳苑鄉、伸港鄉、福興鄉、線西鄉)、雲林縣(口湖鄉、四湖鄉、台西鄉)、嘉義縣(布袋鎮、東石鄉)、臺南市(七股區、將軍區、北門區)、高雄市(林園區、旗津區、茄萣區、彌陀區)、屏東縣(牡丹鄉、車城鄉、佳冬鄉、東港鎮、枋山鄉、枋寮鄉、林邊鄉、新園鄉、萬丹鄉、滿洲鄉)、宜蘭縣(南澳鄉、蘇澳鎮)、花蓮縣(秀林鄉、壽豐鄉、豐濱鄉)、臺東縣(大武鄉、太麻里鄉、成功鎮、卑南鄉、延平鄉、達仁鄉、長濱鄉)。本計畫再就居民收入、工商指標、縣(市)政中心、區位條件，進行發展遲緩地區的確認。初步篩選出位於海岸地區者共計 12 縣市及 44 個鄉鎮區，包括新北市(貢寮區、瑞芳區、石門區、萬里區、金山區、三芝區)、苗栗縣(後龍

鎮、通霄鎮、苑裡鎮)臺中市(大安區)、彰化縣(線西鄉、芳苑鄉、大城鄉)、雲林縣(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鄉)、臺南市(北門區、將軍區、七股區)、高雄市(茄萣區、彌陀區、旗津區)、屏東縣(新園鄉、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枋山鄉、車城鄉、滿州鄉、牡丹鄉)、宜蘭縣(頭城鎮、蘇澳鎮、南澳鄉)、花蓮縣(壽豐鄉、豐濱鄉)、臺東縣(長濱鄉、成功鎮、太麻里鄉、大武鄉、達仁鄉、東河鄉、卑南鄉)等，收集目前國發會及各部會之相關計畫及資源投入概況，作為本計畫發展遲緩地區區位篩選的範圍，做為未來輔導發展、推動改善及振興推動地區(詳表 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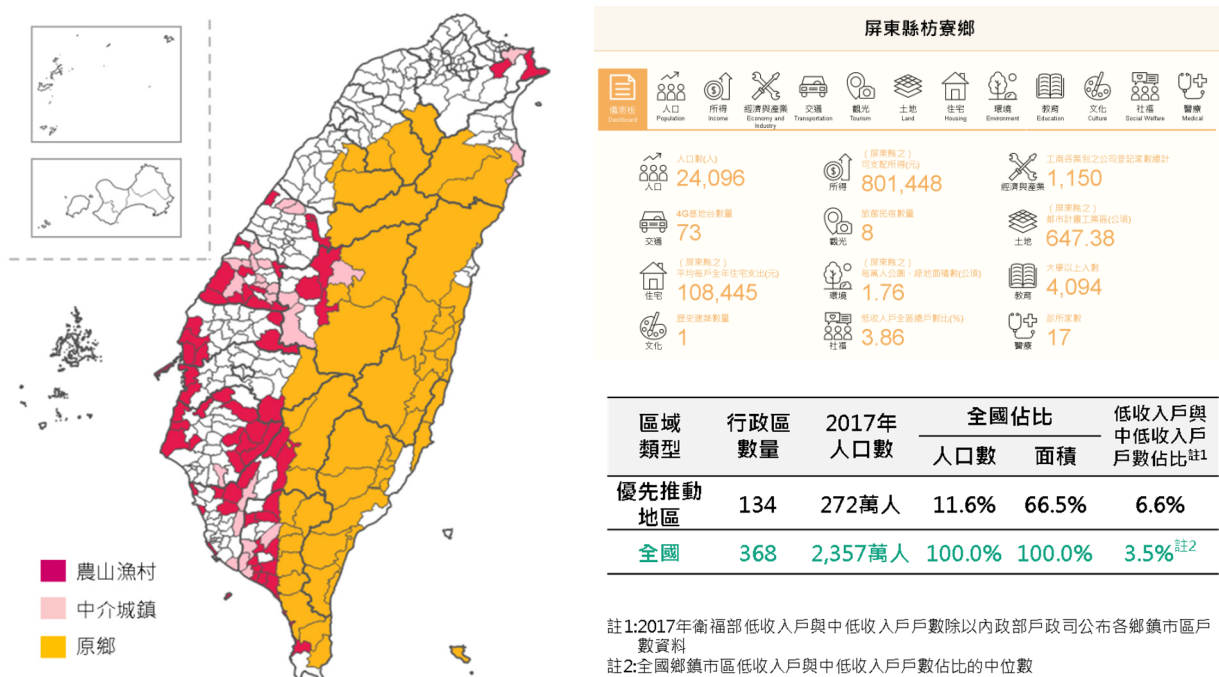


圖 6.1-2 地方創生優先推動鄉鎮分佈範圍

表 6.1-2 海岸地區發展遲緩地區指標盤點

鄉鎮	人口數	人口增加率(%)	老化指數	低收入總戶數比(%)	全縣市排名	全國排名(368)	失業率(%)	工商登記家數	旅館民宿數量	診所家數
新北市貢寮區	11,782	-21.08	415.42	2.91	23/29	290 78.8%	3.8	344	13	6
新北市瑞芳區	39,077	-11.68	210.53	3.59	18/29	152 41.3%	3.8	1,954	135	22
新北市萬里區	21,710	-7.44	220.57	5.45	21/29	231 62.8%	3.8	673	24	5
新北市金山區	21,127	-12.65	192.9	2.54	22/29	235 63.9%	3.8	922	19	7
新北市石門區	11,480	-30.37	219.77	1.37	24/29	292 79.4%	3.8	231	5	3
新北市三芝區	22,540	-10.07	220.47	2.07	20/29	226 61.4%	3.8	1,055	20	8
宜蘭縣	28,819	-5.74	177.04	1.41	8/12	194	3.7	1,714	51	14

第六章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盤點及其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修正

鄉鎮	人口數	人口增加率(%)	老化指數	低收入總戶數比(%)	全縣市排名	全國排名(368)	失業率(%)	工商登記家數	旅館民宿數量	診所家數
頭城鎮						52.7%				
宜蘭縣蘇澳鎮	38,864	-7.46	206.97	1.94	5/12	155 42.1%	3.7	2,438	25	19
宜蘭縣南澳鄉	5,954	-2.68	53.48	8.16	12/12	335 91.0%	3.7	149	11	4
苗栗縣後龍鎮	35,221	-12.81	177.79	1.63	5/18	167 45.4%	3.7	1,540	3	18
苗栗縣通霄鎮	33,061	-12.33	235.02	1.75	6/18	175 47.6%	3.7	1,281	20	15
苗栗縣苑裡鎮	44,562	-6.31	167.15	1.56	4/18	138 37.5%	3.7	2,367	6	32
臺中市大安區	18,864	-13.01	173.17	2.51	26/29	244 66.3%	3.7	829	464	4
彰化縣線西鄉	16,665	-4.08	121.94	4.02	23/26	258 70.1%	3.7	964	136	5
彰化縣芳苑鄉	32,720	-11.09	242.02	1.55	17/26	177 48.1%	3.7	1,167	5	6
彰化縣大城鄉	16,119	-14.78	323.1	3.08	24/26	262 71.2%	3.7	480	136	4
雲林縣台西鄉	23,012	-12.95	252.12	3.19	15/20	224 60.9%	3.6	579	127	9
雲林縣四湖鄉	22,387	-16.04	346.87	3.52	16/20	227 61.7%	3.6	560	127	7
雲林縣口湖鄉	26,403	-16.04	246.94	4.97	10/20	203 55.2%	3.6	634	4	9
嘉義縣東石鄉	23,766	-17.84	334.1	1.76	10/18	217 59.0%	3.7	604	5	6
嘉義縣布袋鎮	25,990	-14.93	302.45	1.45	9/18	205 55.7%	3.7	832	12	11
臺南市北門區	10,601	-21.38	276.18	1.96	31/37	299 81.3%	3.7	207	3	4
臺南市將軍區	19,073	-14.57	339.95	1.62	29/37	242 65.8%	3.7	521	582	6
臺南市七股區	22,142	-6.98	235.18	2.32	24/37	229 62.2%	3.7	508	4	4
高雄市茄萣區	29,960	-1.54	189.65	2.79	22/38	189 51.3%	3.7	951	447	21
高雄市彌陀區	18,872	-9.34	168.11	0.91	29/38	243 66.0%	3.7	757	447	9
高雄市旗津區	27,785	-12.3	206	3.99	26/38	198 53.8%	3.7	1,781	2	11
屏東縣新園鄉	33,939	-15.47	223.54	2.16	6/33	172 46.7%	3.7	1,240	5	11
屏東縣林邊鄉	17,275	-17.67	254.53	2.35	16/33	254 69.0%	3.7	654	4	12
屏東縣枋寮鄉	23,680	-14.38	243.59	3.67	12/33	219 59.5%	3.7	1,150	12	15
屏東縣佳冬鄉	18,620	-12.07	278.55	4.23	15/33	246 66.9%	3.7	531	1	9
屏東縣枋山鄉	5,240	-20.59	270.68	7.32	29/33	344 93.5%	3.7	228	7	3

鄉鎮	人口數	人口增加率(%)	老化指數	低收入總戶數比(%)	全縣市排名	全國排名(368)	失業率(%)	工商登記家數	旅館民宿數量	診所家數
屏東縣車城鄉	8,278	-14.99	261.56	5.68	23/33	315 85.6%	3.7	401	43	3
屏東縣滿州鄉	7,471	-28.37	288.63	5.09	25/33	322 87.5%	3.7	210	10	3
屏東縣牡丹鄉	4,865	-0.41	119.9	6.72	31/33	346 94.0%	3.7	166	8	1
臺東縣長濱鄉	6,926	-13.63	351.32	4.9	9/16	325 88.3%	3.6	312	46	3
臺東縣成功鎮	13,505	-17.83	243.82	4.68	3/16	281 76.4%	3.6	645	53	8
臺東縣太麻里鄉	10,925	-5.39	221.56	2.85	4/16	295 80.2%	3.6	552	42	6
臺東縣大武鄉	5,727	-21.42	164.38	5.87	10/16	338 91.9%	3.6	249	9	3
臺東縣達仁鄉	3,509	-23.11	119.57	4.568	16/16	361 98.1%	3.6	99	1	1
臺東縣卑南鄉	16,961	-10.03	200.38	4.62	2/16	257 69.8%	3.6	728	89	5
臺東縣東河鄉	8,203	-17.64	332.27	4.1	6/16	316 85.9%	3.6	379	52	4
花蓮縣壽豐鄉	17,589	-13.05	244.98	3.25	5/13	251 68.2%	3.6	1,041	196	6
花蓮縣豐濱鄉	4,376	-22.6	336.59	4.56	13/13	352 95.7%	3.6	182	24	1

資料來源:地方創生資料庫

備註:

1.109 年 12 月行政院主計處統計全國平均失業率為 3.68%

2.108 年內政部統計通報-全國平均老化指數為 119.8

三、農村再生發展地區概況

為協助農村整體發展，於 2010 年通過「農村再生條例」，設置農村再生基金 1,500 億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推動農村再生已近 8 年，全國 4,232 個農村社區中，累計有 750 多個農村通過農村再生計畫，在居民和公部門共同推動下，產業、文化、生態及環境等面向均有顯著改善。

農村再生計畫的推動，涉及農村社區及其周邊土地的活化整合利用，以及土地使用編定管制的調整，而有不同的土地使用活化制度的設計。因此，針對落實農村社區實施各項建設需要，並符合社區土地管理之必要，規定實施農村再生計畫及實施整合型農地整備之地區，得視需要劃設農村再生發展區，該區屬功能性分區，於不影響現行土地使用管制架構下，有效實施計畫管制。目前農村再生計畫已執行至第三期計畫（109-11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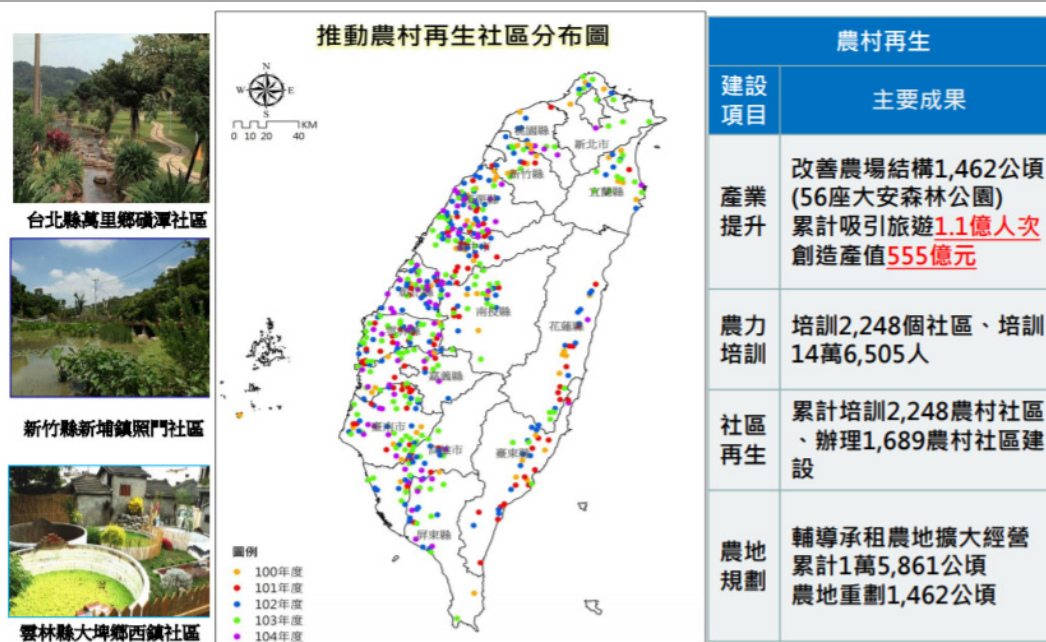


圖 6.1-3 農村再生推動地區分佈範圍

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推動地區概況

鄉村地區應以生活、生產、生態之再生規劃理念出發，充實生活機能設施、維護地方文化特色、營造鄉村生產經營環境與特色、培育鄉村人力資源及建立生態網路。就鄉村地區之環境特性研擬資源投入順序，以協助鄉村地區永續發展。鄉村地區的規劃，亦應將農業及觀光結合發展，農業六級化與觀光結合，呼應觀光首都發展課題，同時營造具有獨特人文、歷史與地理『在地特色』與不可替代之『自明性』的鄉村景觀。

優先規劃地區以鄉(鎮、市、區)為最小單元，且不以單一鄉(鎮、市、區)為限，依據以下劃設原則之課題指認最具急迫性之地區，於第一次擬訂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優先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各直轄市、縣(市)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地區，須符合營建署所制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評估原則，分別為(一)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明顯差異；(二)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三)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四)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五)其他(1.因應重大建設影響，屬產業園區者，可能衝擊周邊農業發展地區、2.屬原住民聚落之鄉村區未歸屬上述類型者、3.屬原則2之地區，如為觀光發展型鄉村區，因應觀光人口成長，另有相關公共設施需求，亦可研提納入優先規劃地區、4.經主管機關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之鄉(鎮、市、區)，且同時具備上述評估條件之一者)。

五、農村再生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推動地區檢核及分析

經盤點海岸地區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推動地區，與農村再生社區涉及範圍，同時符合發展遲緩地區劃設指標，分別為新北市(瑞芳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苗栗縣(後龍鎮、通霄鎮)、臺中市(大安區)、彰化縣(大城鄉)、雲林縣(四湖鄉)、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臺南市(七股區)、屏東縣(牡丹鄉、滿州鄉)、臺東縣(卑南鄉、東河鄉、太麻里鄉)、花蓮縣(秀林鄉)等 19 個濱海鄉鎮市，建議可納入發展遲緩地區，與海岸地區發展一併考量(詳表 6.1-3)。

表 6.1-3 海岸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推動地區及農村再生推動社區檢核研析

縣市	農村再生推動社區位置	優先規劃鄉村區位置	基本條件分析
宜蘭縣	壯圍鄉	壯圍鄉	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劃設鄉村區 人口小幅成長,老化情形不嚴重
	五結鄉	五結鄉	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影響之人口集居地區劃設鄉村區 人口成長,老化情形不嚴重
基隆市	-	非都市地區	1.公共設施服務品質改善 2.發揚地方產業特色及配合重大建設 3.有秩序管控土地合理發展及運用
新北市	-	瑞芳區	因觀光活動人口眾多,惟因鄉村地區環境老舊,道路容量不足,每逢觀光旺季造成人潮壅擠,有停車、交通運輸、住宿之需求
	三芝鄉	-	1.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 2.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3.人口減少及老化情形不嚴重
	石門鄉	-	
	金山鄉	-	
	萬里鄉	-	
桃園市	-	大園區	1.人口持續增加且建築用地發展 達一定程度以上 2.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公共設施 服務不足 3.具地方創生需要
	新屋區	新屋區	人口成長地區,且人口結構年輕
	觀音區	-	
新竹市	北區	北區	1.就鄉村地區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生態及文化與提升生活品質等所需公共設施進行整體規劃 2.人口正成長且人口結構年輕
	-	香山區	
新竹縣	-	竹北市	1.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明顯差異 2.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 3.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4.人口高成長且人口結構年輕
	-	新豐鄉	1.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2.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 3.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4.人口正成長且人口結構年輕
苗栗縣	後龍鎮	後龍鎮	1.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2.因應氣候變遷, 易受災害衝擊之 人口集居地區 3.人口減少及老化情形嚴重
	通霄鎮	通霄鎮	
	竹南鎮	-	
	苑裡鎮	-	1.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 2.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3.出現人口減少及老化情形
臺中市	大安區	大安區	1.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明顯差異

縣市	農村再生推動社區位置	優先規劃鄉村區位置	基本條件分析
			2.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3.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 4.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5.經主管機關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之鄉（鎮、市、區），且同時具備上述評估條件之一者。
	大甲	-	人口小幅負成長，且人口老化不嚴重，工商活動發達
	-	龍井區	1.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明顯差異 2.人口具一定規模且正成長，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3.經主管機關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之鄉（鎮、市、區），且同時具備上述評估條件之一者。
彰化縣	-	鹿港鎮	1.人口正成長及土地發展相對蓬勃地區，應積極引導土地合理利用，避免無序及蛙躍發展情形 2.配合縣政產業重大建設計畫，對於周邊土地產生影響，如二林中科、鹿港水五金地區、交流道周邊土地活化等，應預為因應規劃
	大城鄉	大城鄉	1.人口外流較顯著之地區，且公共設施有閒置、窳陋情況，應依地方實質需求投入資源改善 2.以本縣西南角沿海地區為主，包含芳苑、大城、溪湖等地區已納入下水第一級管制區，應評估鄉村地區未來發展之調整因應，共同減緩災害風險
雲林縣	四湖鄉	四湖鄉	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公共設施開闢率低、人口外移嚴重，就業機會缺乏，青年人口外流
	麥寮鄉	-	人口高成長地區，人口結構年輕，低收比率低
嘉義縣	東石鄉	東石鄉	1.生活：聯合周邊鄉村區提升共同公共設施服務量與水準。 2.生產：整合資源強化農產業塑造六級產業地方特色。 3.生態：以原有建物整建維護為主，避免新增建物破壞農地或生態資源。
	布袋鎮	布袋鎮	
臺南市	七股區	七股區	易淹水潛勢地區、農業資源投入、從農人口或農用土地比例高、近五年人口或建築使用為正成長、缺乏醫療院所等評估原則
高雄市	永安區	永安區	1.部分鄉村地區建築用地擴散，應檢討整體土地使用 2.鄉村地區基盤設施不足，應善用公有土地引進公共服務資源 3.部分鄉村地區區位易受災害影響，應加強災害預防及減災防護設施 4.人口小幅減少且老化情形不嚴重
屏東縣	-	牡丹鄉	1.鄉村地區基盤設施不足，應善用公有土地引進公共服務資源 2.部分鄉村地區建築擴散至非建築用地，應檢視建地不足情形 3.鄉村地區有不符土地使用編定之利用情形，應檢討整體土地使用
	滿洲鄉	滿洲鄉	
	恆春鎮	-	人口減少及老化情形不嚴重
花蓮縣	-	秀林鄉	1.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2.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
	新城鄉	新城鄉	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明顯差異，人口下降及老化情形不嚴重
	花蓮市	花蓮市	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人口下降趨緩，老化情形不嚴重
	吉安鄉	吉安鄉	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明顯差異，人口正成長且老化情形不嚴重
臺東縣	臺東市	臺東市	1.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縣市	農村再生推動社區位置	優先規劃鄉村區位置	基本條件分析
	卑南鄉	卑南鄉	2.因應本縣未來觀光及住宿發展之需要。
	太麻里鄉	太麻里鄉	
	東河鄉	-	人口減緩及老化嚴重
澎湖縣	馬公市	馬公都市計畫區外圍聚落(西衛、重光、東衛、東文、石泉、前寮、光華等聚落)	位於馬公都市計畫區周邊 2 公里內之鄉村聚落，受馬公都市計畫吸引及都市發展用地不足下，於既有鄉村區周邊者已向外蔓延發展明顯之聚落
	白沙鄉	林投、龍門、北寮聚落，白沙鄉吉貝聚落，馬公市山水聚落	屬人口聚居達一定規模且持續成長，或因應澎湖縣重大建設或觀光發展，具加強公共建設及增加可發展土地需要之鄉村聚落
	西嶼鄉	西嶼鄉外垵聚落，七美鄉南港聚落	屬鄉公所所在地，人口減少不嚴重
	望安鄉	望安鄉花宅聚落	1.經指定為重要聚落建築群之文化資產，具有文化資產保護與利用 2.人口正成長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縣市國土計畫專屬網站、農委會農村再生推動社區、及地方創生資料庫

六、發展遲緩地區分布區位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11 條規定，配合內政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6.1 節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需輔導發展遲緩地區，以符合前述 4 項指標之海岸地區範圍內人口聚集之聚落，分別就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範圍進行發展遲緩地區區位盤點，盤點後發展遲緩地區位於海岸地區者共計 12 縣市及 43 個鄉鎮區(詳表 6.1-4)，所在鄉鎮市分佈範圍如圖 6.1-4，而發展遲緩地區人口聚集地區則如圖 6.1-5。

表 6.1-4 海岸地區發展遲緩地區分布概況

縣市	發展遲緩地區 (鄉鎮市區)	地方創生 優先推動地區	優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範圍及農村再生社區	發展遲緩地區聚落分布範圍
新北市	貢寮區	貢寮區	--	海岸地區範圍內澳底都市計畫、東北角風景特定區
	瑞芳區	瑞芳區	瑞芳區	海岸地區範圍內東北角風景特定區、非都鄉村區
	萬里區	--	萬里鄉	海岸地區範圍內萬里都市計畫、野柳風景特定區
	金山區	--	金山鄉	海岸地區範圍內金山都市計畫、北海岸風景特定區
	石門區	--	石門鄉	海岸地區範圍內石門都市計畫、北海岸風景特定區
	三芝區	--	三芝鄉	海岸地區範圍內三芝都市計畫
宜蘭縣	頭城鎮	--	--	海岸地區範圍內頭城都市計畫、東北角風景特定區、非都鄉村區
	蘇澳鎮	蘇澳鎮	--	海岸地區範圍內蘇澳都市計畫
	南澳鄉	南澳鄉	--	海岸地區範圍內南澳都市計畫、非都鄉村區
苗栗縣	後龍鎮	--	後龍鎮	海岸地區範圍內後龍外埔漁港都市計畫、後龍都市計畫、非都鄉村區
	通宵鎮	--	通宵鎮	海岸地區範圍內通宵都市計畫、非都鄉村區
	苑裡鎮	--	--	海岸地區範圍內苑裡都市計畫、非都鄉村區
臺中市	大安區	大安區	大安區	海岸地區範圍內海岸地區範圍內大安都市計畫、非都鄉村區
彰化縣	線西鄉	線西鄉	--	海岸地區範圍內線西都市計畫、非都鄉村區
	芳苑鄉	芳苑鄉	--	海岸地區範圍內芳苑都市計畫、非都鄉村區
	大城鄉	大城鄉	大城鄉	海岸地區範圍內非都鄉村區
	--	伸港鄉	--	--
	--	福興鄉	--	--
雲林縣	台西鄉	台西鄉	--	海岸地區範圍內非都鄉村區
	四湖鄉	四湖鄉	四湖鄉	海岸地區範圍內非都鄉村區
	口湖鄉	口湖鄉	--	海岸地區範圍內口湖都市計畫、非都鄉村區
嘉義縣	東石鄉	東石鄉	東石鄉	海岸地區範圍內非都鄉村區
	布袋鎮	布袋鎮	布袋鎮	海岸地區範圍內布袋都市計畫、非都鄉村區
臺南市	北門區	北門區	--	海岸地區範圍內南鯤鯓特定區、非都鄉村區
	將軍區	將軍區	--	海岸地區範圍內非都鄉村區
	七股區	七股區	--	海岸地區範圍內台江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縣市	發展遲緩地區 (鄉鎮市區)	地方創生 優先推動地區	優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範圍及農村再生社區	發展遲緩地區聚落分布範圍
高雄市	茄萣區	茄萣區	--	海岸地區範圍內茄萣都市計畫、興達漁港特定區
	彌陀區	彌陀區	--	海岸地區範圍內彌陀都市計畫、非都鄉村區
	旗津區	旗津區	--	海岸地區範圍內高雄市都市計畫
	--	林園區		
屏東縣	新園鄉	新園鄉	--	海岸地區範圍內新園都市計畫、鹽埔漁港特定區、非都鄉村區
	--	東港鎮	--	--
	林邊鄉	林邊鄉	--	海岸地區範圍內林邊都市計畫、非都鄉村區
	枋寮鄉	枋寮鄉	--	海岸地區範圍內枋寮、水底寮都市計畫、非都鄉村區
	佳冬鄉	佳冬鄉	--	海岸地區範圍內佳冬都市計畫、非都鄉村區
	枋山鄉	枋山鄉	--	海岸地區範圍內非都鄉村區
	車城鄉	車城鄉	--	海岸地區範圍內車城都市計畫、非都鄉村區、墾丁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滿州鄉	滿洲鄉	滿州鄉	海岸地區範圍內墾丁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牡丹鄉	牡丹鄉	牡丹鄉	海岸地區範圍內非都鄉村區
臺東縣	長濱鄉	長濱鄉	--	海岸地區範圍內八仙洞風景特定區、長濱都市計畫、非都鄉村區
	成功鎮	成功鎮	--	海岸地區範圍內三仙台風景特定區、成功都市計畫、非都鄉村區
	太麻里鄉	太麻里鄉	太麻里鄉	海岸地區範圍內太麻里都市計畫、非都鄉村區
	大武鄉	大武鄉	--	海岸地區範圍內大武都市計畫、非都鄉村區
	達仁鄉	達仁鄉	--	海岸地區範圍內非都鄉村區
	--	卑南鄉	卑南鄉	海岸地區無人口聚集聚落
	東河鄉	--	東河鄉	海岸地區範圍內非都鄉村區、東河都計畫
花蓮縣	壽豐鄉	壽豐鄉	--	海岸地區範圍內非都鄉村區
	豐濱鄉	豐濱鄉	--	海岸地區範圍內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磯崎風景特定區、豐濱都市計畫、非都鄉村區
	--	秀林鄉	秀林鄉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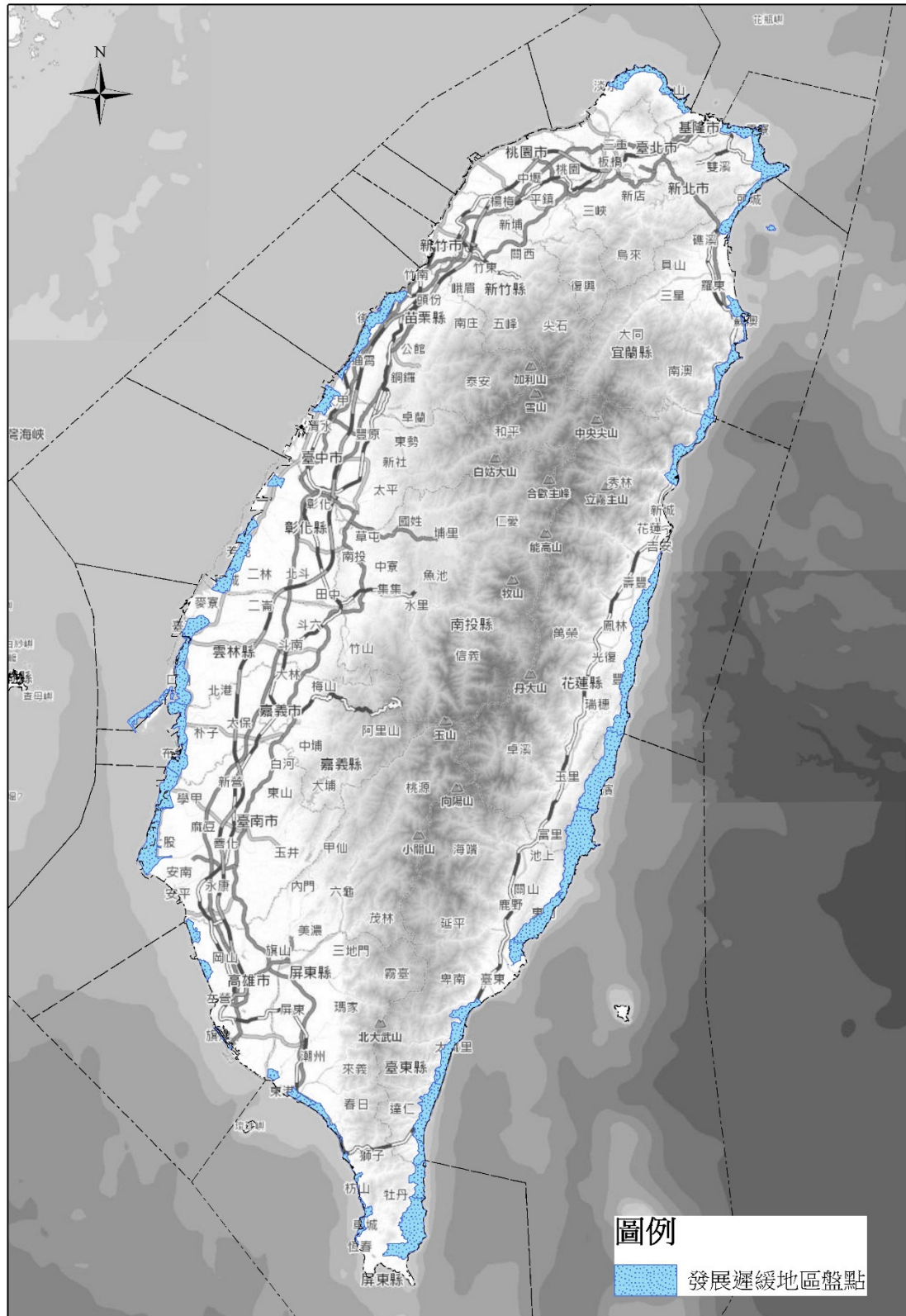


圖 6.1-4 發展遲緩地區所在鄉鎮市分佈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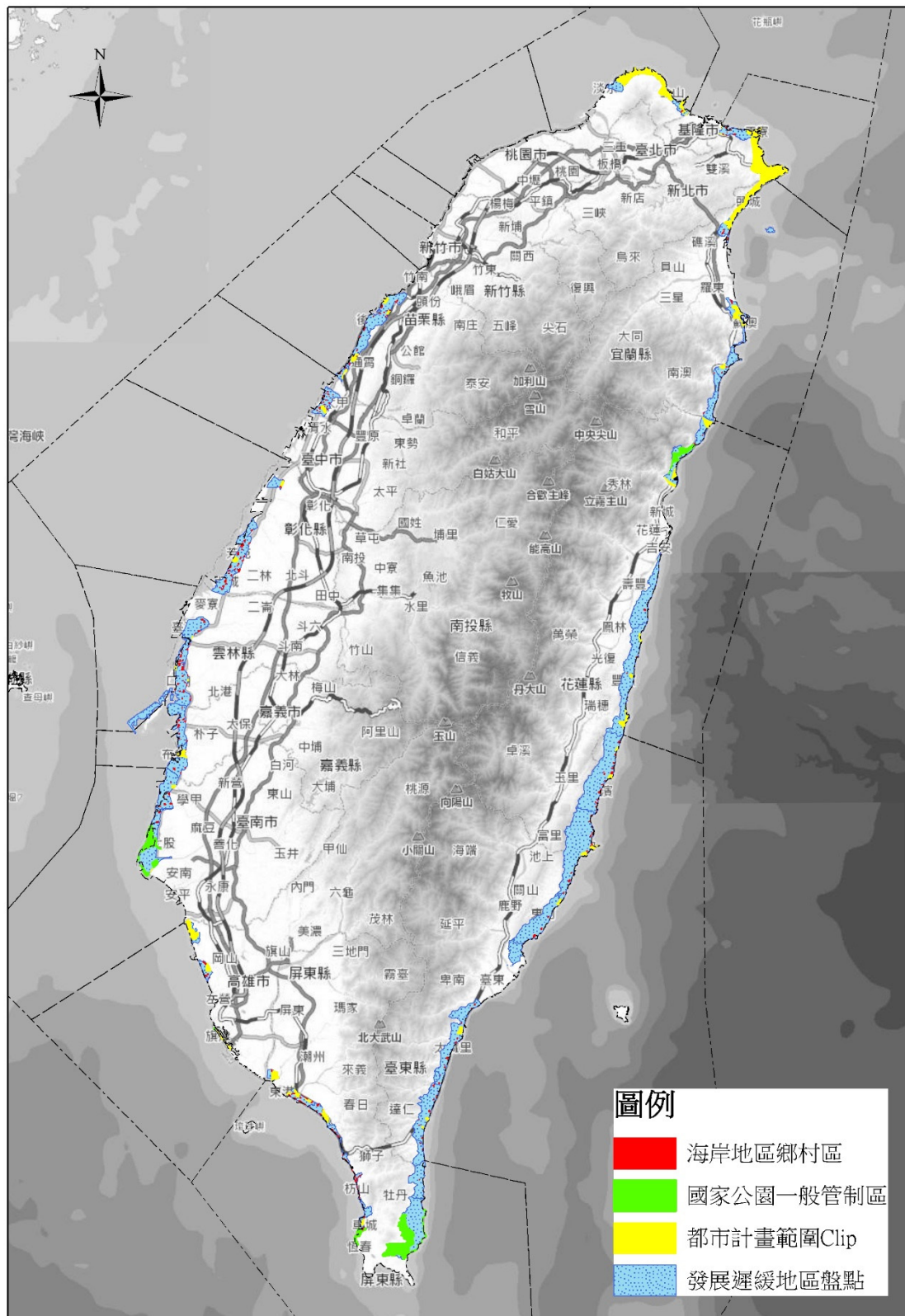


圖 6.1-5 發展遲緩地區人口聚集地區(都市計畫、非都鄉村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分佈範圍示意圖

6.2 發展遲緩地區發展原則研擬

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未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二條第三款第四目有助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位於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者，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之建議。修正內政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5.1.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俾利後續海岸主管機關協調相關機關輔導其傳統文化保存、生態保育、資源復育及社區整合規劃事項。

1、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以維持生態自然景觀、保護自然與文化資產為優先，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維繫海岸自然動態之平衡，促進海岸地區永續發展為目標。

2、產業政策推動

- (1) 推動六級產業化與認證制度，輔導農林漁業者等之加工銷售整合，提升產品附加價值產生相乘綜效。
- (2) 推廣在地資源與特色產業，透過產業鏈建構創造新興產業，以創造新的附加價值，有效促進地區經濟發展。
- (3) 以地產地銷為發展核心，活絡地方特色，提高地方收入。
- (4) 推動「產業輔導措施」，如設置在地輔導中心（support center）提供專業輔導。

3、觀光發展策略

- (1) 結合當地地景特色、文化資源、生態景觀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等，行銷地方觀光旅遊產業。
- (2) 建立友善的觀光環境，改善地方交通，以利觀光產業永續發展。
- (3) 妥善維持並保存地區傳統風貌，營造特色觀光地區。
- (4) 重要海岸景觀區應以維持原有景觀特色、確保行車視野的穿透性為原則，其開發建築應集中規劃避免帶狀發展，並符合都市設計準則管制事項。

4、完備地區基礎建設

- (1) 專案編列預算，改善發展遲緩地區基礎公共設施問題（包含交通系統、醫療設備、給水系統、用電系統、電訊系統、環境及教育

改善等)。

- (2)提供妥適服務場所，以發揮防災救災、推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生活育樂等功能，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 (3)推廣濱海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建構友善親水步道與自行車空間，增加植栽綠美化面積。
- 5、由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整合相關建設、輔導、改善計畫，中央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協助執行。
 - 6、主管機關成立海岸管理基金，投注加強地方基礎建設，有效輔導推廣在地化產業，並獎勵或補助環境教育、解說、創作及推廣，促進地方永續發展。
 - 7. 為落實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應考量將「在地連結」明智利用、結合三生與六次產業及人民如何融入地方創生之相關措施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並結合相關學校及 NGO 團體等在地力量，以確保後續施工、營運管理以及環境教育等事項符合當地的期待。涉及海岸地區認養部分，除委託民間開發業者外，亦可考量協調當地其他企業或 NGO 團體協助後續營運管理，並將協助事項及作法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有關開發者回饋地方之項目及辦理方式，協議內容應與海岸保護、防護或永續利用具關聯性，且海岸開發使用案件回饋內容宜有一致性。
 - 8. 若發展遲緩地區屬環境劣化盤點範圍，將以進行復育及整治為主，並排除於發展遲緩地區。

6.3 環境劣化地區定義及區位盤點流程

一、環境劣化地區定義、區域盤點

環境劣化地區係指因天然災害、人為過度開發或其他因素致環境生態遭受嚴重破壞，有危害人民生命或財產安全者之地區，需透過改變其土地利用方式、減緩開發或環境改善計畫等，以回復海岸地區生態機能。

目前水利署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已公告實施，各縣市政府二級海岸防護區也已陸續公告實施，本計畫擬將依據海岸防護計畫指定之海岸防護區（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13 處侵淤熱點及已受破壞之海岸地區，進行環境劣化地區的盤點作業，盤點流程如圖 6.3-1，盤點結果如圖 6.3-2。基於「災害預防設計」考量，針對環境劣化地區之災害類型，進行完整的逃生空間與逃生路線規劃，於適合地點與條件進行避難與災害準備設施，落實真正在地災害準備，並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5.1.3 節環境劣化地區復育及治理原則。

本計畫已初步蒐集一級海岸防護區之治理範圍及第一階段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後續將配合海岸使用者之開發計畫資料，以及中央及地方土地管轄單位所呈報已受破壞之海岸地區，進行環境劣化之區位之確認。而環境劣化地區與發展遲緩地區重疊之範圍，涵蓋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臺東縣等 7 縣市之海岸地區(詳圖 6.3-3)，亦將以復育及治理為優先處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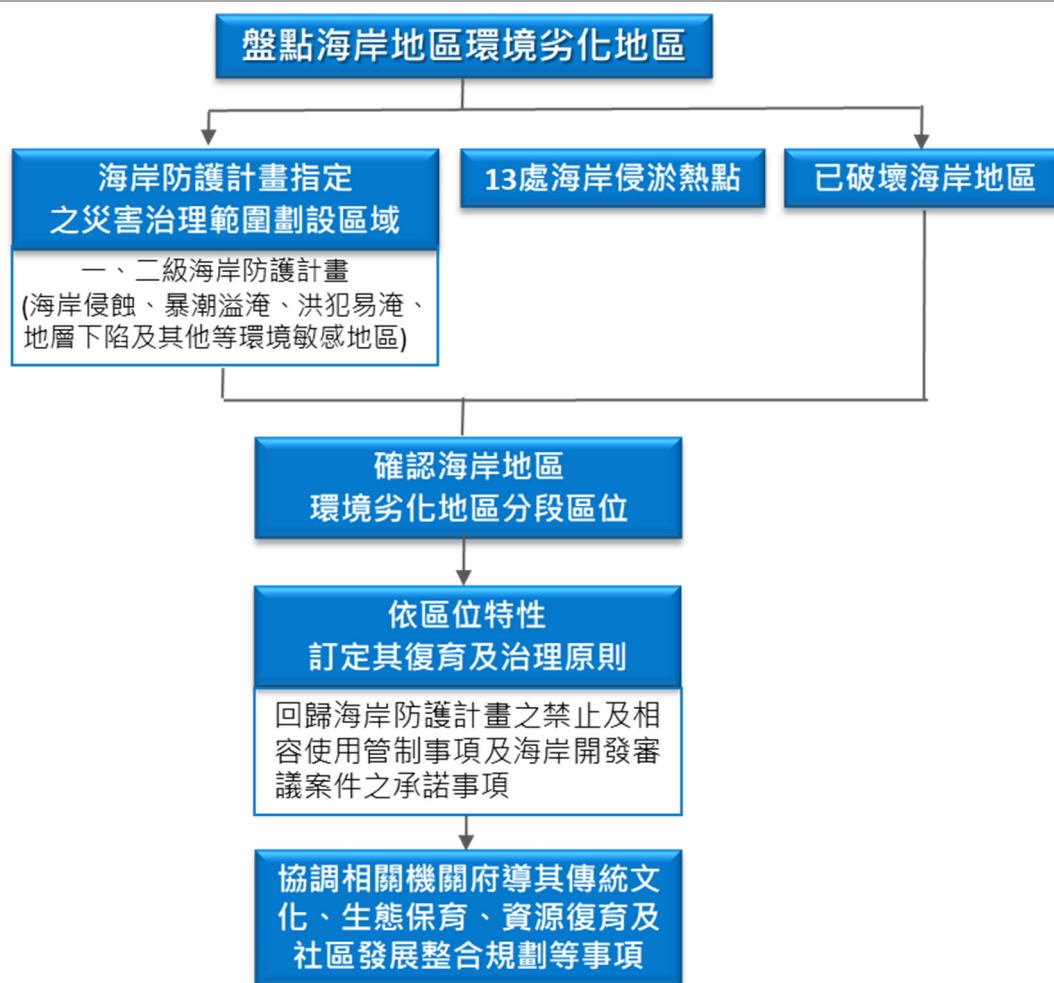


圖 6.3-1 環境劣化地區盤點篩選流程研擬

二、環境劣化地區分布區位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11 條規定，配合內政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6.1 節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需輔導環境劣化地區，以符合前述 3 項指標之海岸地區範圍，以海岸分段的方式進行環境劣化地區區位盤點作業，盤點後環境劣化地區位於海岸地區者共計 14 縣市及 13 段海岸(詳表 6.3-1)。